



北京圖書館

★ 1959.6.12 ★

期 刊

大藏經出版廣告

頻伽精舍
校刊
大藏經完全出版廣告

大藏經典此土譯寫
遠在東漢鑄版流傳

權輿唐季書本私刻濫觴於宋而盛行於明本精舍
校刊大藏經取便持誦卷訂方冊字體明淨經歷四載
工始告竣爲書四十函四百十四冊凡一千九百十
六部總八千四百十六卷較之龍藏已增多千餘卷
誠佛典之淵海衆生之慧命也凡○海內外居士大
德信仰大乘研窮佛理者不可不亟爲購讀僅核成
本定收實洋二百四十元不折不扣（外埠函寄郵
資照加）總發行處上海靜安寺路胡同花園內本
精舍分售處有正書局佛經流通所

佛學叢報第十一期目錄

圖畫

- (一) 河南少林寺明代石刻之婆提哈拉像
- (二) 冷根之歇維達根塔
- (三) 磬山妙參老和尚小照
- (四) 鬪山楞嚴寺濟南老和尚小照
- (五) 印度厄(基下)喇摩訶末廟
- (六) 爪哇珂羅吉多(譯意曰南海)

論說

- (一) 佛學關係社會論

學理

- (一) 維摩詰所說經講義錄卷二之上(續)
- (二) 法性宗明綱論 (續)
- (三) 觀所緣緣論釋解

歷史

- (一) 法性宗之傳承 (續)

專件

- (一) 四明觀宗寺法華學堂簡章
- (二) 金山大定密源禪師塔銘
- (三) 佛教總會常熟縣分部恭請大藏經啓
- (四) 中華佛教總會常熟縣分部宣講社簡章

紀事

- (一) 中外教務聯合會請佛教法師演說
- (二) 近日新聞報記爪哇五色石宮殿像佛一則
- (三) 佛教總會開會紀事

文苑

- (一) 閱藏隨筆百絕句

雜俎

- (一) 名山游訪記 (續)
- (二) 頻伽漫筆 (續)

價目表

釋迦牟尼佛應世二千九百四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號

出版

{ 價目表 }

每	半	全
月	年	年
一	六	十二
冊	冊	冊
三	一元六角	三元
角		

半	一	頁	廣
頁	頁	數	
十	廿	價	告
元	元	目	

編	印	發	
輯	刷	行	
所	所	所	
上	上	上	南
海	海	海	昌
望	海	望	東
平	海	平	湖
街	寧	街	邊
	路		承
			恩
			寺
			內
有	有	有	江
正	正	正	西
書	書	書	佛
局	局	局	學
內	所	所	會



像拉哈提婆之刻石代明寺林少南河

(誤之譯轉書西從乃拉哈提婆)像師祖摩達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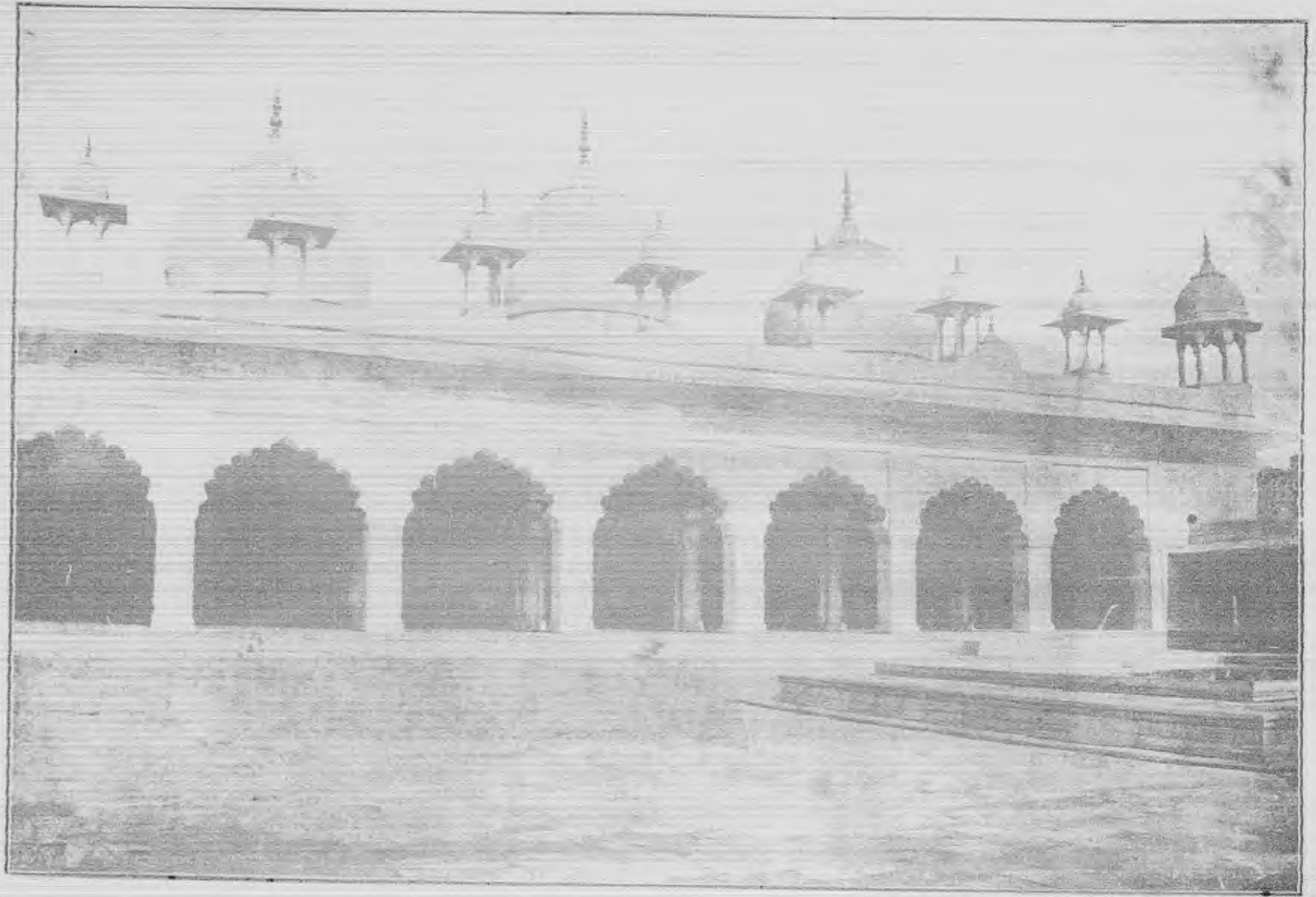
(音譯) 塔根達維歇之根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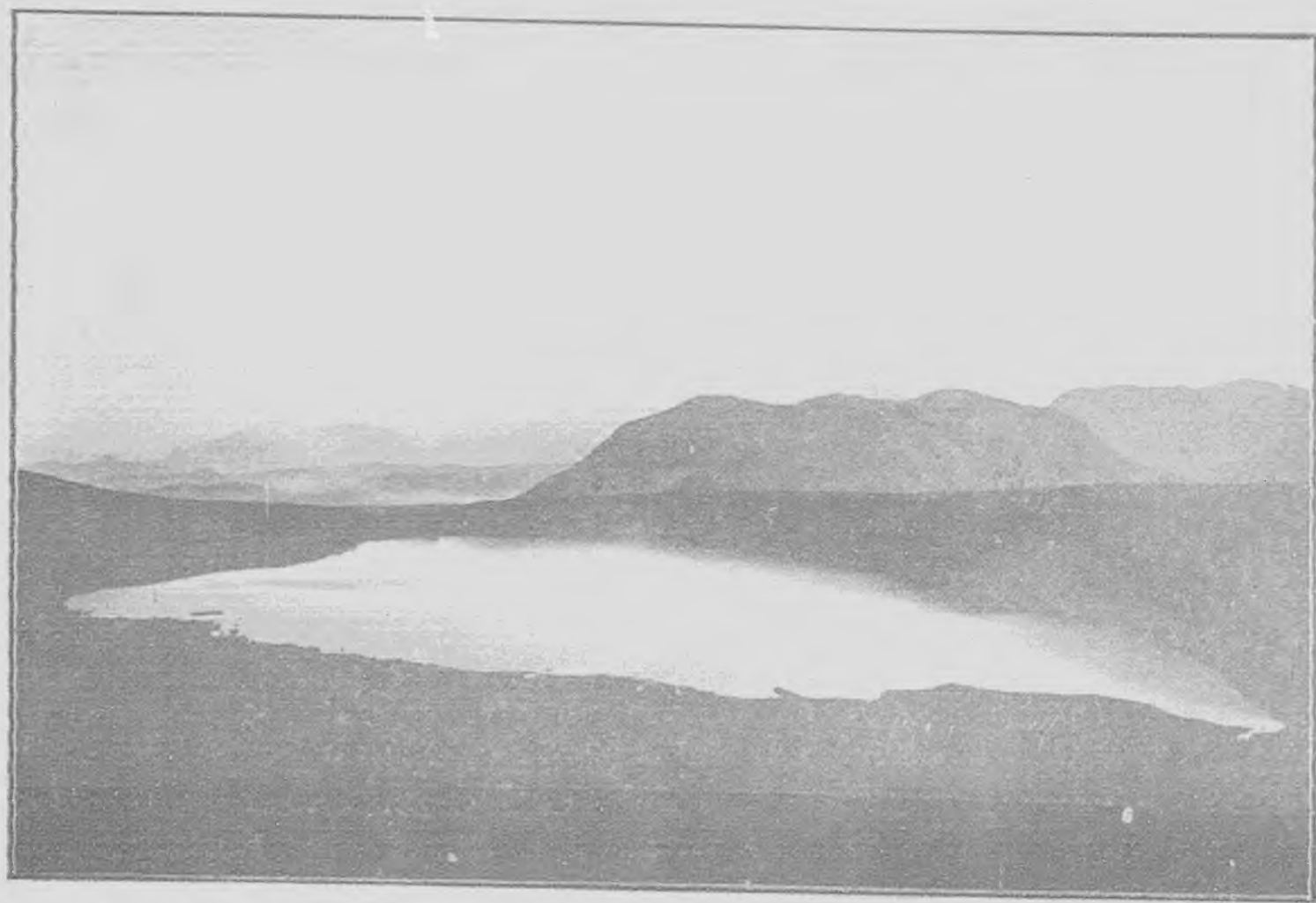
照小尙和老參妙山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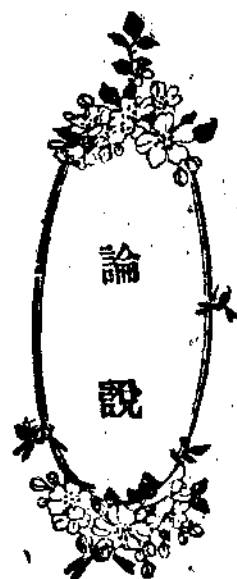
照小尙和老南濟寺巖楞山圖



印度 瓦 剎 下 喇 摩 河 末 廟 替 白 石 精 刻



(海南曰意譯) 多吉羅珂哇爪



佛學關係社會論

(東印度僧達摩波羅說)

鄙人漫游來華。得與諸君聚首一堂。今擬於此一小時內。爲諸君述一千五百年前釋迦尼牟之遺訓。概略。不可謂非難得之勝會也。西人之研究佛教也。不過近五十年中事。其始多以未諳內容。故每挾其忌嫉之私。以肆其毀謗之口。蓋第就佛教之外表。以觀似足致各教之輕蔑。若耶穌教之歌詩中。且有以錫蘭島爲黑闇之地者。故以予所聞。今時西人之重視佛教。而不加菲薄者。惟李提摩太。李佳白二博士而已。

千載以前。回教未入印度。中印之交通甚繁。(按千載前指唐代以前而言也)中國人多由陸路入西藏。以抵印。比歸則多順海道。以返國。迨回教侵入印度。而中印之交通。遂爲之中絕。近百年內。則又恢復舊觀。彼此皆迭爲賓主矣。

印度古時文化本盛。華胄貴族富商。大賈相望於道。其天產之金石珠玉。又足以供其點綴。人民亦多趨

重於商業。其自製之輪船。足以保持其海。微而有餘。當時所行之教。即爲婆羅門教。教中最不良之法。卽爲階級之制。以婆羅門教徒爲第一級。工商爲第四級。上下級不共飲食。不通婚媾。且恒夷視之。故下級者。不過供上級之奴役而已。且該教之禮節與教理。並不許下級者之仿行。揣摩。並不得自由誦經。及聽人誦經。至其教中之劣規。如信教者必出家。棄世與社會相隔絕。置一切家國事於不問。不聞。且嘗以自處苦難。爲消罪修行之無上法門。故多有以自毀肢體。消滅志趣。爲高者。其別一類。又有以縱五官之欲。爲自得其樂之道。置是非邪正善惡於不顧。而與前項正相反者。是亦一不可思議之現象也。惟其教中含。有如許之隔閡。奴辱。抑制。荒謬。枯寂。頹喪。迷信。繁縟。諸弊。故當時之人民。多望有起而改正之者。而釋迦牟尼卽於此而應運以生矣。

釋迦牟尼出世。旣欲爲人民脫離上述種種諸惡習。別開一清澈自由之境。故當少年時。雖蒙其父之寵愛。不欲其身心稍卽於苦惱。特爲闢三季王宮以居之。夏日於宮內置噴水器。使水繞庭階。以生涼。冬日於宮內設溫煖法。使增長熱度。以祛寒。其養尊處優之事。固已無美不臻。而釋迦牟尼見人民之疾苦。慨眞道之未明。撫心終覺悵然。年二十九世。味愈淡。道味愈濃。乃決意離別其父母妻子。臣僕。愴然遠去。覓自度以度衆生之法。先至婆羅門教之大理學家。竊究其理。覺其理終不可以爲人世福。乃循自苦之法。苦心志。勞筋骨。餓體膚。至於一身骨立。氣屬如絲。瀕於死者。屢一日。乃恍悟。若此操持之。非計仍復其平。

日之當度焉。

繼又自思有生以來最樂之境惟在童年彼時心中無七情六慾之憧擾但覺空明一片無往而不得天趣之真此殆為天道之完美處嗣是為學專以回復其童時之心理為斷向後又以婆羅門教之嚴分階級實為倨傲心偏私心貪婪心暴戾心憤恨心報復心歧視心之根乃猶自以為得其修行之正道可以有證果之一日是直南轅北轍為事理所必無爰自立八條目以為修持之準

(一) 洞澈因果報應之理。

(二) 力除暴戾愛慾之私。

(三) 以降心下氣為消除隔閡之本。

(四) 毋蹈竊盜奸私諸罪。

(五) 勉為善良清潔之品。

(六) 毋造養奴殺生妨衆諸孽。

(七) 須明靈魂思想知覺肢體功用之界別。

(八) 認識靈魂為超出生死永生自由之寶。

釋迦牟尼立此八戒識別既真乃出而與婆羅門教徒相辯難以發揮真道焉。

(一) 以爲婆羅門教之所謂第一級與第四級實並生並育而無天然之分別者

(二) 此中分別全由人之自爲歧視

(三) 人格之高尙不當以地位家世爲斷而當以善品懿行及和平之德爲斷

(四) 修己必先立志爲善務在力行

(五) 怠懈無志必得自暴自棄之惡果

(六) 遭橫災奇禍者必無眞智慧云

又謂人之生也不於生始第由修行以至涅槃或往生西土則人之苦惱卽於是終故人必應存慈悲心擴胞與量驗智慧於實地以增長之竭心力於各和平事業以培植之農也工也商也暨各種藝術之足以濟世者皆和平事業類也此外善事之所當實行者如造橋梁修道路立醫院建濟貧所設夜燈以利人行關公園以宣人鬱開洗澡室以滌人穢無刻待牲畜以傷天和必整飭倫常以完家政父慈子孝夫義婦順接人以恕御下以恩修婦教以端貞節之本教子女以防匪僻之從常謀施捨以濟困窮毋擁資財而爲己福但使充其善願積其善行則生無可貪死不必畏人快樂而我心之快樂更多人平安而我心之平安愈永所謂結人天之果造不壞之身者皆於是乎基之而無待他求也

釋迦牟尼乘此理以行道凡四十五年上自國王下至黎庶凡四階級以內或以外者無不諄切勸導之

印度婦女受其規誡由茲而尙學識謀自立漸與男子趨於平等之地位焉。

釋迦牟尼又謂人多不惜犧牲其資財或犧牲其一肢體以謀保其生命之存在者我以為人當為真理而犧牲其資財肢體並犧牲其生命也釋迦牟尼又當勸人以此真理傳播大眾及於他國使人皆明此理以修善行毋久為舊見所囿惑凡一切劫災捍患於社會有益之事皆當盡力以赴之毋自棄毋自驕毋自欺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苟造其因必獲其果有善行者必有善報苟充其量足以贖世人之罪愆以共躋於聖善之域乃理之必不可誣者吾人第須葆此靈根竭其願力則福一己以福衆生福衆生以福世界前途之願望正無限量云。

釋迦牟尼所論之道其關係於社會者如此此佛教之真相也願與當世共證之。

右論係達摩波羅師在尙賢堂演說稿也師為印度傳教師學術淵博理解圓融環遊地球殫心教理所至之處演揚佛義而尤以利益社會為諸佛徒之前導蓋世出世間理本同符自利利他行乃圓滿民國二年九月遊亞過滬至尙賢堂李佳白博士請其演說茲所錄者即其原譯也。

咏花諷諫

後晉江南李後主。召法眼禪師入內庭。時牡丹盛開。主索詩。師乃頌云。擁毳對芳叢。繇來迴不同。髮從今日白。花是去年紅。豔異隨朝露。馨香逐晚風。何須待零落。然後始知空。主歎悟諷意。

贊曰。咏詩意。忠愛油然。溢於言表。惜後主知而不用。終不免夢裏貪歡之悔耳。彼號爲詩僧者。品題風月。敝精推敲。而無裨於世。以此較之。不亦黃金與土之相去耶。



維摩詰所說經講義錄卷二之上

(續) (黃岡釋顯珠編)

○二不思議品。示現圓頓不思議力。以顯菩薩淨土果報。分二。(初)釋品。(二)釋文。今初。不思議品第六。

此品來意者。遠在方便品。淨名示現有疾。皆為集不思議衆。說不思議法。現不思議境。讚佛不思議功德。令衆皆發不思議心。淨不思議佛土。成就不思議衆生。此品之義。正從方便品來也。近意者。前問疾品。空其室內。以表寂光淨土。此品寶座莊嚴。正顯實報淨土。前品治疾調心。所談者。悉是淨因之法。此品現不思議。所說者。皆是淨果之法。前品多談性理。此品皆說事實。前品調心行行。悉說因行。此品不思議解脫。皆顯果德。此品之義。近從問疾品來也。不思議者。所現小大相容之事。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所說諸佛菩薩解脫。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故名不思議品。

○二釋文。分五。(初)身子念座被訶。(二)淨名詢問借座。(三)廣說不思議解脫。(四)迦葉讚歎自恥。

(五)淨名述成逆行。○初中分三。(初)身子起心念座。(二)淨名知意訶責。(三)時衆聞法得益。今初。

爾時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牀座。作是念。斯諸菩薩大弟子衆。當於何坐。

念牀座者。於問疾時。論說妙義。其好法者。得法喜樂。而忘身疲。聲聞雖是好法。其所談者。皆是菩薩自治調伏心病。行菩薩行。廣度衆生。究非己事。故於問答將息之間。身倦念座。又聲聞結業之身。非比菩薩其身堅固。入室以來。聽法既久。身已疲勞。以已推他。故念是諸菩薩大弟子衆。當於何坐。○二淨名知意訶讀。分三。(初)詰問爲法爲座。(二)直答爲法而來。(三)正被淨名訶讀。今初。

長者維摩詰。知其意。語舍利弗言。云何仁者爲法來耶。爲牀座耶。

淨名以他心智。知其念座。卽知聲聞爲法心輕。若重法者。法喜充滿。何暇顧及於身。如法華經五十小劫。猶如半日。今旣念座。故問之曰。爲法來耶。爲座來耶。意在就其答而讀之也。

舍利弗言。我爲法來。非爲牀座。

卽此一答。有三種過。心念牀座。口言爲法。卽心口相違過。前說如是大法。疲怠念座。縱云爲法。非心所好。卽輕法重身過。前者大法旣輕。今云爲法。必是爲小。卽捨大取小過。有如是過。無怪乎淨名訶讀也。○三正被淨名訶讀。分七。(初)約貪求牀座訶。(二)約陰入三界訶。(三)約佛法僧寶訶。(四)約四諦

總相詞。(五)約四諦別相詞。(六)結身子與念過。(七)明天子聞法益。今初。

雜摩詰言。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牀座。

如來因地。爲法身燃千燈。以求半偈。藥王爲法焚身。卽是求法不貪軀命者。正求法時。只知有法。不知有身。身尙不惜。何暇貪牀座乎。○二約陰入三界詞。

夫求法者。非有色受想行識之求。非有界入之求。非有欲色無色之求。

陰界入和合而成身。乃凡夫之正報。欲色無色三界。乃凡夫之依報。正聞法。問身疲思坐。是求正報受用。思座而坐。是求依報受用。如是則同凡夫。故云。夫求法者。非有色等諸求。○三約佛法僧寶詞。

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衆求。

依小乘教。投佛出家。聞佛說法。依法修觀。觀成得果。成羅漢僧。三寶備矣。何須更求於法。今云我爲法來。必求大乘了義法也。大乘了義。在於明了法性身。莊嚴法性土。成就法界一切衆生。不必拘定著求於佛法僧也。故云。夫求法者。不著佛法衆求。○四約四諦總相詞。分二。(初)正詞。(二)解釋。今初。夫求法者。無見苦求。無斷集求。無造盡證修道之求。

小乘人依生滅四諦法門。斷惑證真。今詞云勿作是求者。阿羅漢人。苦已知。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今云我爲法來。此卽勸其勿復更求如是法也。必須發大心。求大法。行大行。證大果報。而後普利一切有。

情。故云無見苦。斷集造盡證修道之求。○二解釋。

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

此釋生滅四諦之過也。法無戲論者。即指大乘了義法門。二邊不著。中道不居。故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即與樂對。我當斷集。即與纏縛對。我當證滅。即與生死對。我當修道。即與邪道對。有對即有二邊。二邊乃戲論也。與了義法敵體相違。故云是則戲論。非求法也。問四諦通大小二乘。何得與了義相違。答佛爲法王。於法自在。或說四諦。或說二諦。或說三諦。或說一諦。或說無諦。苦集是俗。滅道是真。故說真俗二諦。以有真俗。於其中間。非真非俗者。說爲中諦。即三諦義。諸諦皆相因待。唯有自性誠諦不虛。故說第一義諦。真如法性。只可以默契。不可以言宣。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說無諦。淨名言四諦。是戲論者。就一諦無諦了義法言也。○五約四諦別相訶。分四（初）約苦諦訶。

唯舍利弗。法名寂滅。若行生滅。是求生滅。非求法也。

小乘人依生滅四諦法修。得禪得定。得道得果。得諸三昧。我執雖破。而四諦法執甚堅。淨名大慈。欲令彼等破其法執。入法性身。居法性土。然後普利衆生。前以四諦總相訶。今更以四諦別相訶也。法名寂滅等者。諸法自他共無因。皆悉不生。以無生故。則無有滅。無生滅故。即是寂滅。若念牀座安養其身。身即無常。是生滅法。若如是求。故云是求生滅。非求法也。○二約集諦訶。

法名無染。若染於法。乃至涅槃。是則染著。非求法也。法無行處。若行於法。是則行處。非求法也。

小乘人以貪瞋癡慢疑等諸煩惱爲世間染。乃界內之集。故急斷之。以出三界。深著三昧。解脫涅槃。以爲法樂。殊不能知。若著於法。即染法身。乃界外之集。故云是則染著。非求法也。法無行處者。行即心行。處即境處。二乘人以能觀之心。觀於寂滅無爲之境。是其行處。雖非凡夫求於六塵。心著寂滅無爲。卽塵沙也。了義法中。無如是事。故云若行於法。是則行處。非求法也。○三約滅諦訶。

法無取捨。若取捨法。是則取捨。非求法也。法無處所。若著處所。是則著處。非求法也。法名無相。若隨相證。是則求相。非求法也。法不可住。若住於法。是則住法。非求法也。

二乘人捨生死。取涅槃。故以無取捨訶之。二乘人以涅槃爲所歸處。故以無處所訶之。二乘人離世間相。取滅諦相。故以無相訶之。二乘人住真諦。二涅槃中。故以無住訶之。以二乘人不見佛性。縱得有餘無餘二種涅槃。非是究竟大般涅槃。雖云求法。皆不了義。故云非求法也。○四約道諦訶。

法不可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法名無爲。若行有爲。是求有爲。非求法也。

見聞覺知。卽六根之性。二乘人不入六塵。雖離見聞覺知。得解脫道。然無明未破。法身未顯。其所見偏真之理。猶是偏見。故經云淺智樂小法。若有若無見。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二乘聞法得解。故稱爲聞。猶有聞在。覺知世諦是苦。覺知真諦是樂。猶是覺知。殊不能知無上覺道。雖不離見聞覺知。而非見

聞覺知之能到。故以不可見聞覺知訶之。寂滅無爲。小乘已證。今所云無爲者。非小乘滅有歸無之無爲。乃大乘中法住法位。本無造作營爲。故曰若行有爲。是求有爲。非求法也。約四諦別相訶竟。○六結身子與念過。

是故舍利弗。若求法者。於一切法。應無所求。

一切無求。方顯法身圓滿具足。法尙無求。豈可參雜求座而聞法乎。○七明天子聞法益。

說是法時。五百天子。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天子報得天眼。見一切相。無所障礙。而於諸法。自性理。不明了。亦乃求法者也。今聞大乘了義。應無所求。即便求心頓息。豁然見理。是故於諸法中。得法眼淨。身子念座被訶竟。○二淨名詢問借座。分七。

(初)詢問文殊。(二)文殊復答。(三)淨名借座。(四)請衆就坐。(五)上人就座。(六)權小不昇。(七)禮佛方坐。今初。

爾時長者維摩詰。問文殊師利言。仁者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之座。

假座意者。菩薩說法。當隨其意。前者空室所表。佛事已圓。若迴然以此空空。初機則謂菩薩所修。貧所樂法。福德不具。焉能利人。詢借上妙寶座者。以顯菩薩實報莊嚴也。又者身子念座。若但訶不與。何異

貧者饜客。自不能營。反請賓客。故借寶座以滿其意。則不失其機宜。夫豈自不知其何佛國土有好妙座。而問文殊師利者。一者自爲謙光。知而故問。以尊文殊之德。二者來衆皆是文殊所將之機。而問文殊。以爲作證。其將取信於機。故問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之座。○二文殊復答。

文殊師利言。居士。東方度三十六恒河沙國。有世界名須彌相。其佛號須彌燈王。今現在。彼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

須彌相翻妙高。以彼世界微妙高顯。故彼佛智慧無微不照。故稱須彌燈王。身長八萬四千由旬者。表八萬四千諸波羅蜜門。又佛身者卽法身。法身無相。對機應現。大小隨機。此現八萬四千由旬者。以大機故也。座高八萬四千由旬者。座乃依報。依無定相。隨正報轉。佛身高大。座亦如如。微妙第一者。無量福德所感之報果也。由旬乃印度之里數。上者六十里。中者五十里。下者四十里。○三淨名借座。分三(初)現神通力。

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

○二彼佛遣座。

卽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之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

此卽華嚴大小相容境界也。以淨名法身大士。冥契十方諸佛如來法身。舉心動念。諸佛皆知。故遣座。

來入其室。以三萬二千高廣之座。來入方丈小室。而不迫迮者。淨名證得法性之身。世間依正二報。皆隨法身之所轉變。故於一多大小。圓融無礙。廣攝互容。不可以心思言議也。○三大衆歎仰。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昔所未見。其室廣博。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座。無所妨礙。於毗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亦不迫迮。悉見如故。

在外見其室小。在內見其室大。能包容廣大多數之寶座。不迫不迮。毗耶閻浮。不爲質礙。亦不寬闊。而其本相如故。大衆昔所未見。是故歎仰。眞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法不相知。各各無妨礙者也。不思議菩薩神力如斯。豈權小之能及哉。○四請衆就座。

爾時維摩詰。語文殊師利。就師子座。與諸菩薩上人俱坐。當自立身如彼座像。

立身如彼座像者。如座之高廣像也。○五上人就座。

其得神通菩薩。即自變形爲四萬二千由旬。坐師子座。

變形爲四萬二千由旬就座者。意以彼佛之座。却非我有。菩薩因位。故現半身。以表實報淨土菩薩分證故也。○六權小不昇。

諸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皆不能昇。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就師子座。舍利弗言。居士。此座高廣。吾不能昇。

前者佛以足指按地。所現淨土。各各見坐寶蓮花者。其所表是性具實報莊嚴。人人有分。故各各見生蓮花。今此淨名所借寶座。以表修證實報。佛身滿證。故八萬四千菩薩分證。故四萬二千。權小無分。故不能昇。○七禮佛方坐。

維摩詰言。唯舍利弗。爲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爲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便得坐師子座。

權小爲佛作禮。然後得坐者。以表權小回心向大。方得入於實報莊嚴。其顯不思議菩薩分證實報莊嚴淨土之果。意在如斯也。○三廣說不思議神力。(一)淨名說不思議教法。今初。

舍利弗言。居士。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廣之座。於毗耶離城。無所妨碍。又於閻浮提聚落城邑。及四天下諸天龍王鬼神宮殿。亦不迫迮。

天舍云。身子見此神力。諸座高廣。直置一座。八萬四千由旬。閻浮地只長七千由旬。豈能容斯一座。何況三萬二千。來入小室。於毗耶離閻浮依正。無所妨損。了不迫迮。莫測之然。故身子歎也。愚按。卽此一室。已現四種佛土。前者空室。卽常寂光土。今借多數寶座容於一室。卽實報莊嚴。權小不能就座。卽方便有餘。凡夫於外見此小室。卽凡聖同居。足見四土唯心所現。不豎不橫。非並非。

別。助揚淨土之教。如斯顯著矣。○二淨名說不思議教法。分三。(初)總說不思議名。(二)別說不思議相。(三)結歎不思議力。今初。

維摩詰言。唯舍利弗。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

真如性理。生佛本同。其差別者。卽權智耳。衆生不守真如。卽成妄想。故有分別。由是彼此各殊。大小各別。處處窒礙。菩薩不失真如。用卽權智。故能依正無礙。大小融容。故非識情之能思議也。(一)別說不思議相。分八。(初)小能容大。(二)世界往還。(三)時分延促。(四)依正攝入。(五)一毛普現。(六)風火無礙。(七)上下相移。(八)身聲現出。今初。

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王本相如故。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已之所入。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是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燒魚鼈。鼃鼉水性之屬。而彼大海本性如故。諸龍鬼神阿修羅等。不覺不知已之所入。於此衆生亦無所燒。

此大小相容也。須彌大海之大。芥子毛孔之小。非放芥子毛孔令大。以容須彌大海。亦非收須彌大海。令小。以入芥子毛孔之中。不動本體。而相攝入。卽一眞法界之妙用。事事無礙法界也。故云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二)世界往還。

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恒沙世界之外。其中衆

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

常寂光土。一切皆空。有相之土。皆在空中安立。菩薩證得真空之體。以體起用。故持世界往還。如夜水運舟。雖有往來。都不使人有往來想。亦此義也。如是妙用。豈心思言議之能及哉。○三時分延促。

又舍利弗。或有衆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演七日以爲一劫。令彼衆生謂之一劫。或有衆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爲七日。令彼衆生謂之七日。

自性眞如。不落時分。世間時節。由光陰事相遷移。菩薩證得眞如自性之理。以理融事。事隨理轉。故能或延或促。如洞天七日。世幾千年。一夕夢中。三生已往。在自轉猶易。能轉他則難。若非住不思議解脫。安能如是之延促哉。○四依正攝入。

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於衆生。又菩薩以一切佛土衆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徧示一切。而不動本處。

以一切嚴飾事集於一國。依報無礙也。以一切衆生徧示一切。正報無礙也。依正融通。徧十方國。如是境界。豈可以心思言議哉。○五一毛普現。

又舍利弗。十方衆生供養諸佛之具。菩薩於一毛孔。皆令得見。又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於一毛孔。普使見之。

○六風火無礙。

又舍利弗。十方世界所有諸風。菩薩悉能吸著口中。而身無損。外諸樹木亦不摧折。又十方世界劫盡燒時。以一切火內於腹中。火事如故而無爲害。

○七上下相移。

又於下方過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恒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針鋒舉一棗葉。而無所燒。

八身聲現出。

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或現辟支佛身。或現聲聞身。或現帝釋身。或現梵王身。或現世主身。或現轉輪聖王身。又十方世界所有衆聲上中下音。皆能變之。令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皆於其中。普令得聞。

上現依報不思議。此現正報不思議也。依正二報。皆是唯心之所變現。菩薩能現依正不思議之事。以顯證得不思議之心。若非如是。安顯菩提之德。令諸不發菩提心者。生戀慕之想乎。淨名垂不思議之教。欲令新學菩薩勇猛增進。使諸二乘轉小向大耳。別說不思議相竟。○二結歎不思議力。舍利弗。我今略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之力。若廣說者。窮劫不盡。

華嚴經云。一字法門。海墨書之不盡。住不思議解脫菩薩者。卽華嚴四十一位之儔。自證一真法界。於四法界。融通無礙。法界無邊。其不思議事。若廣說之。豈窮劫之能盡哉。借座廣說。不思解脫竟。○迦迦葉讚歎自恥。分二。(初)自歎未曾有法。(二)向舍利弗自恥。初今。

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

迦葉爲聲聞之利根者。以久行頭陀行。見衆生苦。稍有轉小向大之心。今聞不思議法。非聲聞所能。由於不發大心之咎。故起欣仰心。歎未曾有。○二向舍利弗自恥。分五。(初)聲聞不了。(二)智應發心。

(三)聲聞應泣。(四)菩薩應慶。(五)時衆得益。今初。

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衆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爲若此也。

小乘人無大乘聞慧。聞不得義。聞如不聞。無大乘思慧。故不解。無大乘修慧。故不了。大法現前。而我無分。何異盲者見衆色相。○二智應發心。

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二乘人不發菩提心。證小乘果。名爲愚法聲聞。今云智者聞之。即便發心者。卽是自責聲聞爲自愚也。

○三聲聞應泣。

我等何爲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

一切聲聞。於此絕分。故如敗種。不作芽事。二乘憂悲永斷。豈有號泣。此云號泣者。泣其絕分。迦葉已有回心。故云號泣耳。○四菩薩應慶。

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衆無如之何。

能欣慶則能頂戴受持。能受持則能信解。能信解則能深入。如此不思議解脫法門。非魔力能爲。故云一切衆魔。無如之何。○五時衆得益。

大迦葉說是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前聞不思議解脫法門。已生信仰。復聞迦葉鄙小讚大。抑更不疑。故發菩提心耳。○五淨名述成逆行分二。(初)逆行教化未種者。(二)逆行助行將熟者。今初。

爾時維摩詰語大迦葉。仁者。十方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衆生。現作魔王。

此言菩薩逆行也。因迦葉云。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不爲魔燒。淨名意云。不但不爲魔燒。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亦能現魔教化衆生。令種善根。此有三義。一魔羅力大。若非現同類之身。萬難教化。如

護法八部。皆是惱害人者。若非其王督率。焉能護持正法。八部中王。多是菩薩現身。二邪定衆生。不信正法。菩薩現作魔王。以威力降伏。令歸正法。此三義卽菩薩現魔意也。○二逆行助成將熟者。分三。
(初)強從求索。

又迦葉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馬車乘。金銀琉璃。碑礫碼礪。珊瑚琥珀。眞珠珂貝。衣服飲食。如此乞者。多是住不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

此乃權小漸教菩薩。及頓圓初心菩薩。於檀度將極而未究竟極者。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強往求索。令其堅固捨心。無所吝惜。圓滿檀度故也。○二釋其索意。

所以者何。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威德力。故行逼迫。示諸衆生。如是難事。凡夫下劣。無有力勢。不能如是逼迫菩薩。

戒經云。持淨戒者。常有護戒神王之所圍繞。勿令惡魔伺得其便。何況行菩薩道者。豈無善神之護佑。此乃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見諸菩薩道行將圓。功虧一簣。故以善心逆行助之。強迫索取。令其功德圓滿。是故善神不護。豈凡夫下劣。實行貪愛。而能逼迫菩薩乎。○三舉喻結成。

譬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是名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智慧方便之門。

龍象爲大力神力之生靈。蹴踏喻菩薩逼迫菩薩。非驢所堪。喻凡夫不能逼迫菩薩。智慧方便之門者。結住不思議解脫菩薩之力也。結上不思議品竟。

維摩詰所說經講義錄卷二之上終



法性宗明綱論

(續)

(端甫)

逮乎齊梁之時。世趨浮靡。華辯成風。小乘法相之徒。多味義執。文徒以口給相傾。爲事喜其綺巧。而遺其正觀。以大乘法性爲冲澹無味也。以小乘法相爲繁複可玩也。於是偏重毗曇。嫉忌大乘之風。又隱扇於我國。故南宗法性師。尤重斥之。龍樹所謂久學成著。南宗所辯正爲此耳。陳隋以降。毗曇益晦。精華全失。而糟粕是嗜。故嘉祥弘揚法性立十義以辨毗曇。所謂乖至道扶衆見。違大教守小筌。迷自宗無本信。有偏執非學本。蔽眞言喪圓旨。其言雖若刻深。然皆根據大小乘教義對治時人執末排本之失。倫當時阿毗曇人能自振作。則小乘法相之教。未嘗不可與大乘並駕而齊驅也。(時注毗曇者雖有數家。亦皆大乘人兼弘之)

蓋佛說小乘阿毗曇爲明阿舍之義。而阿舍之中實具明有空。先假說有。後說空。以遣之。偏見之流。但執有法不明空義。所以迷失中道。障阻大乘。而莫之前也。夫苟就析法顯理而觀。明煩惱之綺織。通名數之乖異。了其義不滯其文。會其本不矜其末。則法相之中無不可作法性觀也。觀十八部義愈趨愈變。則天

竺諸小乘法相師亦皆自以為義有未盡故或探大以釋小或假大以申小是以六足一身之外復有諸家阿毗曇又有毗婆沙及雜心日出等論成實之興尤近大乘俱舍一論雖號毗曇其精神亦煥然不異此二種皆取經部義最多至今竺土式微經部根本論未知存否使後之人不見此二論之本源抑亦好學深思之徒所為太息者也成實之義於法性為近俱舍論成時天親大士尙未入大乘惟俱舍之小乘義多出於修多羅故其證義與他阿毗曇不同此屬寶毗婆沙師所以雖著論抗之而其宗義仍多有莫能相違之處後此法相宗成立且提挈俱舍而附於大乘俱舍既為大乘所收同時毗婆沙師乃多瞠乎其後焉此亦猶成實之學為般若四論所收豈非以其與大乘之義近耶然則欲知小乘法相與大乘法性相為貫通之處當知毗曇之義本出阿含四阿含中具有有空非有空諸途又多言如實觀或云如實知皆諸法實相觀之狹義雖屬小乘已與大乘義遙遙相應（小乘法中有諸法實相見智度論）所觀之法雖屬小乘法相而能觀之性實即與大乘法性同體而用殊故阿含部中多明離有無二邊中道之義其小大雖不同若顯性明中之意則一也故曰相非性則無根小謗大則失本封域之徒可廢然返也次大乘法相部者有其二類

（一）佛說法相部經（通大小乘一部）

（二）彌勒菩薩所說及無著世親陳那等所述諸論

佛說法相部經者亦有二類。

(一) 彌勒五論所依經。

(二) 唯識十師所依經。

彌勒五論所依經此有各種略舉其目。

(一) 華嚴經。

(二) 厚嚴經(未譯或云即後譯密嚴經)

(三) 解深密經。

(四) 辨說瑜伽師地經(未譯)

(五) 入楞伽經。

(六) 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未譯)

(七) 大乘阿毗達磨經(未譯)

(八) 菩薩善戒經。

(九) 分別三乘功德經。

(十) 殊勝經。

- (十一) 分別義經。
- (十二) 功德實性契經。
- (十三) 勝天經。(按小乘經中有此名)
- (十四) 分別靜慮經。
- (十五) 分別四檢行定經。
- (十六) 盪塵經。
- (十七) 無倒經。
- (十八) 十力經。
- (十九) 大梵問經。
- (二十) 海慧經。
- (二十一) 正行經。
- (二十二) 毗奈耶經。
- (二十三) 王法政論經。
- (二十四) 大分別六處經。

- (二十五) 月燈經。(即月燈三昧經)
- (二十六) 廣義經。
- (二十七) 大義經。
- (二十八) 法因緣經。
- (二十九) 慧到彼岸經。(大般若經略出別本)
- (三十) 義品經。
- (三十一) 散他迦多衍那經。(中論釋亦引此經)
- (三十二) 別解脫經。
- (三十三) 迦羅摩經。
- (三十四) 婆羅門喻經。
- (三十五) 摩訶俱舍羅經。
- (三十六) 入胎經。(大小乘均有此經)
- (三十七) 七日經。(小乘)
- (三十八) 月喻經。(小乘)

(三十九) 伐他迦經。

(四十) 醍醐喻經。

(四十一) 轉有經(即大乘轉有經)

(四十二) 升攝葉波喻經。

(四十三) 梵網經(小乘)

(四十四) 多界經(小乘)

右諸經者。或此土有譯本。或無譯本。或大乘。或小乘。或多談性。少談相。或多談相。少談性。以性相一體。本不相離。佛說法時。隨機開演。法門雖殊。意實無別。故彌勒菩薩說諸論時。亦通取諸部文句。以明一切乘相應境。相應行。相應果等。闡佛所說一切經義。故所依經於法相部外。餘諸性部亦皆兼取。然觀於此。亦可悟性相一源之旨也。

唯識十師所依經者。即親勝。火辯等釋。唯識三十頌論所依經也。凡有六部。

(一) 華嚴經。

(二) 解深密經。

(三) 入楞伽經。

- (四) 厚嚴經。
 - (五) 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
 - (六) 大乘阿毗曇經。
- 彌勒菩薩所說論者有其五部。

- (一) 瑜伽師地論(最勝子略釋)
 - (二) 大乘莊嚴經論
 - (三) 分別瑜伽論(未譯)
 - (四) 辯中邊論
 - (五) 金剛般若經論
- 右皆無著請彌勒降臨印度所說論也。其無著自述亦有四部。
- (一) 顯揚聖教論
 - (二) 攝大乘論
 - (三)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覺師子釋安慧糝)
 - (四) 金剛般若經論

世親大士所製論。此土譯有八種。

(一) 能斷金剛般若經論釋。

(二) 十地經論。

(三) 攝大乘論釋。

(四) 唯識二十頌論(護法釋)

(五) 大乘五蘊論(後安慧復廣之)

(六) 大乘百法明門論。

(七) 大乘成業論。

(八) 唯識三十頌論(即親勝火辯等所釋奘基二公所緣成唯識論之根本論)

此八部外如緣起論等皆未傳譯。

陳那大士所述論有其五種。

(一) 掌中頌論。

(二) 觀總相論頌。

(三) 觀所緣緣論(護法釋)

·(四) 取因假設論(一名取事施設論)

(五) 集量論(唐義淨譯久佚)

陳那菩薩論此土尚多未譯餘如大域龍菩薩因明正理門論本商羯羅主因明入正理論顯識論轉識論及法稱菩薩所著論皆有傳本相部之要觀也

右略列大乘法相部諸經論(其震旦諸師所述甚多不具述)由諸有情等於無始時來於諸法實相無知僻執有我有法無法造二種業受三苦果如來隨根爲說實相令知諸法如是非空諸法復由如是非有既了知諸法非有非空遠離無知疑惑僻執隨種姓別起處中行永滅諸見斷煩惱障及所知障證涅槃道是故諸經或明空義或明有義或說非有非空或說三界唯心或說萬法唯識或專明阿賴耶識或唯說二識(顯識論云一切三界但唯有識識有二種一顯識二分別識顯識一名本識依此識轉作五塵四大等相分別識一名意識此識能分別顯識中所顯種種之相)或唯說三識(即楞伽經眞識現識分別事識又阿賴耶末那識意識亦稱三識)或說四識(無相經云細相性識根相性識分離識一心識)或說五識(大無量經云所依本一識能依持藏識意持識徧分別識隨順徧轉識)或說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小乘位中多局此六)或說七識(六識加末那識)或說八識(阿賴耶識併前七識)或說九識(楞伽經云八九種種識如水中有波)或說十識(法門契經九識

外加一切一心識。或說十一識。攝大乘論明十一種識。由本識能變異作十一識。本識即是十一識種子。十一識謂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對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惡兩道生死識。有如是等無量差別。經文所傳論所記述。諸相不同。要皆隨機之所宣說。廣而言之。五百煩惱。八萬四千塵勞。無非識心之所顯現也。

佛涅槃後。魔事糾紛。多生有見。小乘法盛。大乘隱沒。小乘法中有空。二途有部。特強空義。不顯。凡小有見。交絡。莫釋。馬鳴龍樹二大士相繼出世。廣述諸論。以破衆邪。馬鳴製起信論。會相歸性。依一心法立真如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論。云此二門不相離。賢首師云。二門一揆全體。徧收也。

論稱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此論所謂心念者。即生滅心也。境界本無。依心念起。即是相宗唯識無塵之理也。又云。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梨耶識。而阿梨耶識有二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覺義即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由此生起三細六麤。即無明業相。能見相。境界相。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起業相。業繫苦相。此諸相生滅因。

緣皆依心意意識而轉（心者阿賴耶識陳譯名阿梨耶識意者末那識意識即第六識）此諸相等即隱括唯識八識百法之義論中文雖簡略實爲性相諸法之綱維也

其後龍樹菩薩繼之造智度論中論等明諸法實相復廣釋起信論義明諸識相又造中本楞伽經論明識相起滅本末故永明大士云馬鳴龍樹皆是西天傳佛心印祖師馬鳴製大乘起信論廣說阿賴耶等三細六麤相一心眞如生滅兩門龍樹製摩訶衍論引一百本大乘經證說八識心王性相微細等義云何末學不紹先賢大師此旨正謂馬鳴龍樹二大士皆有弘相之功也（釋摩訶衍論唐宋諸師皆以爲龍樹造元人亦謂西域有此論名因未見梵文原本未能斷定今高麗藏本有僞序一篇又題爲姚秦人譯皆是誤傳惟論文實多玄義不可以爲全僞而廢之也）

舊師云龍猛菩薩採集大乘遺相空教造中論等究暢眞宗除彼有執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宏闡大義由是衆生復起空見按中百等論並是雙破空有二執顯諸法實相體空無妄立三觀法門以諸因緣生法亦空亦假亦中又以般若不離眞際建立萬法爲用固未嘗以偏空立教也時無著菩薩由小乘空進修大乘空觀位登初地證法光定獲大神通請大慈尊彌勒菩薩宣說瑜伽師地等五論解三乘相應行地因果等法辯中邊釋般若莊嚴大乘顯示識相無著世親無性陳那諸大士各造偉論闡發瑜伽唯識之理並依因明法立量以破邪外所最要者即八識三性五位百法等相是爲大乘法相部成立

之時也。

法相宗義於佛說諸法相中用阿賴耶識爲諸法所依與馬鳴起信之義脗合後人以起信中有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一語疑謂馬鳴意指與法相部不同此誠未免泥於名相也不知起信雖云依如來藏然正明識相生滅皆依阿梨耶識而言是仍立八識爲染淨之本也其所以必云依如來藏者則以會相歸性不得不拈如來藏以明識性故旣立心真如門復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以全真如門無生起染法之力故立如來藏爲真如心及阿梨耶識轉變之中樞賢首大師釋如來藏爲清淨心圭峰復有迷真之釋實則兼有此兩意唯識部中不談如來藏心則以如來藏歸之性教以如來藏經及勝鬘經等彰明性德皆陳如來藏心故唯識部中與彼相爲開避也其十種真如即起信真如門之詳釋而五位百法亦起信心念法異句之條目是起信與唯識其意本相同也

若夫中論所明雖未詳陳位次則以智論中已廣明三十七品十共地但菩薩地等行相而識相則於楞伽經論及釋起信論中已明故中論二十七門但先顯不生滅體次皆依百四十別相以明三觀法門示中道指歸亦猶唯識明似假及二空以顯中道百法明門之明一切法無我也中論諸觀雖不言賴耶末那等名而心心數等法實皆通攝百法明門就一識體建立諸有爲無爲等法令學人於此起二無我觀中論則就不生滅性實際法界建立因緣諸法令行者起空假中三觀空即二無我假即緣生假法中即

空。非。定。空。假。非。定。假。此。性。相。二。門。之。密。意。也。

若約五位百法會釋中觀門者亦可略舉其例初破四緣等法總明諸法生起由不生滅真性忽然不覺結妄而成此不覺妄心本無自體故用自他俱非四句破之而一切諸法皆攝此四緣中是破四緣即總破一切能緣所緣法也次去來觀攝三相所謂去來者去來時若約言之亦可諸法各有去來相也去來法空即法無我去來者空即補特伽羅無我去來時空即心不相應法無我也此去來法雖空而有假名即識體所變似去來法現也去來者與去來時皆同此釋第三六情觀此中具明六情六塵六識等相六情中眼耳鼻舌身五情六塵中色聲香味觸五塵及法處所攝色在百法中爲識相分十一色法五陰觀及十二因緣觀中色法六種觀中地水火風皆同此其意及六識與十二因緣中識即百法明門之前五識六識七識八識也第四五陰觀色法如上說受想行識四陰即識見分心所有法五徧行之觸受想思也識與根境相合爲觸受想可知思即行陰此四法各有六也第五六種觀空即六無爲虛空無爲法地水火風識如上說第六染染者觀即心所有法四不定廿六煩惱也染即法染者即補特伽羅第七三有爲相觀生住滅是爲心不相應行法四相生住老無常也住老二相合爲住相無常免滅相也第八作業作者觀作業即心所有善惡等法作者即補特伽羅第九本住觀本住謂外道所立當六根受用諸法之時觀此受用苦樂者爲誰菩薩云但分別而起實無別有本住後世參禪者有從聞覺知中認昭昭靈靈

者。爲。自。心。相。頗。近。此。所。計。般。若。十。六。知。見。中。受。者。與。此。正。同。在。百。法。明。門。即。心。所。有。法。之。五。徧。行。也。第。十。然。可。然。觀。即。喻。受。受。者。取。取。者。等。然。是。法。可。然。即。補。特。伽。羅。上。一。門。就。五。徧。行。觀。此。門。就。法。及。補。特。伽。羅。觀。也。第。十。一。本。際。觀。本。際。謂。生。死。始。終。前。後。際。也。約。諸。法。言。名。生。相。無。常。相。約。有。情。言。名。爲。生。死。生。死。合。稱。謂。之。本。際。亦。百。法。心。不。相。應。行。攝。也。第。十。二。苦。觀。凡。外。所。計。自。作。他。作。自。他。共。作。無。因。四。種。苦。相。即。心。心。所。法。中。引。起。之。心。不。相。應。行。法。苦。即。法。苦。者。即。補。特。伽。羅。第。十。三。行。觀。百。法。二。十。四。心。不。相。應。行。皆。此。門。攝。餘。諸。心。所。法。並。可。通。以。行。即。心。所。行。法。也。第。十。四。三。合。觀。如。見。可。見。見。者。三。法。相。合。是。凡。夫。人。所。計。即。百。法。心。不。相。應。行。法。中。和。合。性。也。其。不。和。合。性。即。此。觀。反。比。例。第。十。五。有。無。觀。此。觀。爲。二。十。四。不。相。應。法。之。正。觀。亦。是。九。十。四。有。爲。法。六。無。爲。法。之。總。相。觀。也。第。十。六。縛。解。觀。此。中。明。諸。行。無。縛。解。即。一。切。法。無。我。觀。衆。生。無。縛。解。即。補。特。伽。羅。無。我。觀。縛。解。時。不。可。得。即。牛。法。本。空。一。生。即。補。特。伽。羅。第。十。七。業。觀。業。謂。七。業。身。口。作。無。作。福。德。罪。思。百。法。中。五。十。一。心。所。有。法。也。第。十。八。法。觀。謂。我。所。五。位。百。法。皆。此。門。攝。第。十。九。三。時。觀。過。去。時。現。在。時。未。來。時。即。百。法。心。不。相。應。行。時。法。也。勢。速。法。亦。此。門。攝。第。二。十。因。果。觀。因。緣。果。有。無。和。合。相。心。不。相。應。行。法。相。應。和。合。不。和。合。三。法。也。兼。攝。餘。不。相。應。第。二。十。一。成。壞。觀。成。壞。亦。心。不。應。行。無。常。流。轉。二。法。見。有。成。有。壞。此。即。無。常。見。有。成。壞。相。續。此。即。流。轉。也。第。二。十。二。如。來。觀。於。如。來。計。一。異。有。無。有。常。無。常。有。邊。無。邊。百。法。心。所。法。五。徧。行。及。心。不。相。應。法。也。第。二。十。三。顛。倒。觀。常。計。無。常。無。常。計。

常樂計。苦計。樂我計。無我計。我淨計。不淨計。淨常無常。倒即心不相應行。無常相。我無我倒。即心所有法。五徧行相。苦樂淨不淨。倒心所有法。煩惱不定等法也。第二十四。四諦觀。苦諦心不相應行法也。集諦心所有法。善煩惱不定也。滅諦六無爲也。道諦心所有法。善法心不相應行。無想。臘盡等定法是也。第二十五。涅槃觀。破有無俱非。四涅槃六無爲法也。第二十六。十二因緣觀。通心心所有法。色法心不相應行法也。第二十七。邪見觀。或依涅槃起。或依時起。或依方起。或依五陰起。或依無常起。略說則五見廣即六十二見。依涅槃起者在六無爲中依時依方依無常起者。即心不相應行法。依五陰起者。心法及心所有五徧行法。色法也。

右約五位百法會釋中觀諸門行相如此。固知性相兩教門庭雖異。歸極無殊。後人未盡達兩教義旨。我謂性宗唯是其空相宗。乃唯立有而未知相宗之有。乃在圓成實性及依他起性宗之空。在緣生妄執如實非無相宗。橫顯性宗。豎超相宗。明漸性宗。明漸中之頓相宗。唯明漸故說。三阿僧祇劫成佛性宗。約頓顯故立階級。無階級。無階級。階級。蓋祖師立教各視乎時機也。今謂性宗之人。既明不生滅。非斷常。無一異。無來去之真體。不妨就相宗深觀。因緣生滅分齊頭數及行位證斷之階降。以知二十七門之分位。而三觀八不之照用。乃愈益顯明。即十住論智論所述諸位次。修證差別等相。亦可互證而旁通矣。相宗之人。既明八識百法之假。有不妨就性宗深觀。不生滅斷常無一異。來去之實相。以知百法之我法二執本。

空及依他圓成之本有而非有非空之義蘊亦尤爲明了。即瑜伽菩薩地中諸觀行亦可勇猛而前進矣。故深密經及大乘妙智經各說三時並行不悖。但不得執此謗彼斯爲善學佛法隨機得益之人也。一般若經通前後時說如華嚴四十二字母。一一入般若波羅密門。此佛初成道時已說。又大明廣無極經即摩訶般若鈔佛年三十得道十二月十五日說。記在經中。又智度論云。摩訶般若經通法華經後時說。此皆謂般若非一時說。故知說三時教者。但是對機而言耳。

或曰。小乘法相。大乘法相。均就有相處解釋佛義。故說爲有。今會相歸性。非破有乎。曰。非破有也。師家云。性相二門。各建旗鼓。皆爲破病。而一切衆生所有諸病。不出空有二門。法性破有。亦破於無法相。破塵曷嘗著。有一切教中皆云。凡有所得。即爲生病。是故於有法中見有所得。即當破其有。有於空法中見有所得。即當破其有空性相二門。入手雖殊。空諸情執。則一也。唯識論明二無我。百法明門亦明一切法無我。無我非我。法空乎。大寶積經普明會中佛爲迦葉等八千比丘。及一萬六千菩薩說中道眞實正觀。及說比丘有四種破戒。似持一說。有我論二身。見不滅三取。相行慈四見。有所得於時。一千比丘乘於佛力。而得解脫。六萬四千人得法眼淨。能離執見。故也。今人但知經言寧取我見。如須彌山。不取空見。如芥子許。遂謂如來立教。許人著有我見。不許於空。詎知佛所說法。各就機宜。其爲凡夫機。歟。則當說無常苦空。無我之法。令彼解脫。妄緣向如如佛。其爲撥無因果之外道。及沈沒空定之聲聞。歟。則當暢言不壞不失。及

自性功能。河沙妙德。破其空見。發其利他之行。彼寧取我見。如須彌之言。乃破空見。外道提振。定姓聲聞之言也。凡夫位中。滯情著有。當先除其徧計。究二無我之旨。乃能起用。故性宗教初發心人。即當學無所得觀（大品經言之）乃至廣習諸法門。歷五十二無階級階級。以至成佛。相宗教未入僧祇人及初住資糧位中。皆於諸識相中。觀能所二取。空漸斷。漸證。以至障盡。明圓。登究竟位。成以破執爲要。是故小乘大乘。皆以觀空入手。所謂空者。以能究竟顯實。故然則破執體立。非但不落徧空。亦且能顯萬有。是故除病非破有也。

論又云。諸法亦非有相。亦非無相。什師云。立道不可以設功。得聖智不可以有心。知極言至道微妙。體絕有無。故造道之序。皆自麤而精。始則依相而修。觀究則遺觀而證。智至乎即物順通。窮神知化之際。即相即性。即體即真。圓證真如。體用自在。故曰性相一也。

（未完）



勸修懺法

宋。曇宗。秣陵人。出家靈味寺。嘗爲武帝行菩薩五
悔法。帝笑謂宗曰。朕有何罪。而爲懺悔。宗對曰。昔
虞舜至聖。猶云予違汝弼。湯武亦云萬姓有過在
予一人。聖王引咎。蓋以軌世。陛下齊聖往古。履道
細冲。寧得獨異。武帝善之。



觀所緣緣論釋解

(歐陽漸撰)

觀者、察義、爲能慮、爲能緣、爲見分。所緣者、有境義、爲所慮、爲相分、緣者、能生義、爲所托、爲實體。觀所緣緣者、謂能緣起時、帶此相分有境、此境體實、能生識現、觀察之、爲所緣緣也。成唯識論、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托、是也。此所緣緣、有親有疏、親爲挾帶、爲體相之相分、爲智緣真如、疏爲變帶、爲相狀之相分、八識本質、變相狀、故爲識緣生滅、一切法界、相分攝盡、成唯識論、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托、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爲質能起內所慮托、應知彼是疏所緣緣、是也。悲夫、凡外愚迷、不了山河大地、爲共有之相分、小乘差謬、不了眼色爲緣、實帶起之自性、執境執外、長劫沈淪、陳那哀之、所以造論、護法增釋、理更加詳、薩婆多執極微、具體而闕相、爲無所緣、經部執和合、具相而闕體、爲非緣義、正理執和集、尅實等極微、同前所破、立三破量、成一唯識。若論真空、內有分別、同是執情、但依世諦、闕過既彰、便非能立、爲自淨之地、開縱許之門、破量所以神、因明所以妙。

也。論文易曉，釋說難明。引而伸之，爲便諷籀，豈有別見，矜著於篇。

若言能令毒智人，爲令其慧極明了。及爲消除於罪惡。稽首敬已觀其義。

此護法將欲釋論歸敬偈也，不了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能所愛憎，日相尋逐，是爲毒智，了則一真自性，平等如如，是如消除罪惡，稽首三等，觀此論義以觀自性之義。

論曰：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

眼等五識有法以極微作所緣緣，宗許有實體能生識故，因眼等五識有法以和合作所緣緣，宗以識生時帶彼相故，因外二量如此。

釋曰：諸許眼等識者，於（所棄事）（析須彌爲七分棄六用一轉輾相析相棄成極微事）及（所收事）（收極微六以合一而成七展轉相收相合成和合事）或捨或取，是觀察果故。所捨事體及顛倒因，是所顯示（無正因名顛倒因爲彼宗所取因）。

諸執識緣外色之小乘，於極微事及和合事，或捨或取，是彼宗觀察抉擇之智，而所捨所取之事體，是彼宗顯示教人之法。

此中等言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他許五識依外色依外根）由他於彼一向執爲緣實事故。

意識不然。非一向故。許世俗有緣車等（實事）故從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於根等識境不相離得成就已方為成立，是故於此不致殷勤。

此中等言彼宗等攝前五識而簡意識由外小之旨前五識緣實事能一向長遠故意識不能一向長遠雖世間有意識緣實境之事非是一分之緣耳其一分隨即能將此車等變為影質境而離棄車等之實事境也必五識於實事境長不相離成就事後方為成立故等之為言簡六識而不取

又復於串修（果智所了色）（假想觀中極微色）誠非（但迦）（意識名）所行境故及（如所見而安立）故（意識緣本質色安立名言即彼妄執假想觀中分析極微者）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意識名）之境也，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此於（自）（極微）（聚）（和合）不能緣故，復緣過未非實事故，猶若無為。為此等言攝五識身。

又復意識於假觀極微色及其分析極微色，誠不能緣，而但緣問思生得之非有境也，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境，不能緣極微和合故也，又緣過未，事既非實，猶若無為，與不緣等故等之為言，攝五識而非餘。

若爾，根識引生所有意識，斯乃如何，此非共其根識同時，或復無間皆減色等為所緣故，或緣現在此非根識曾所領故，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此則遂成無瞽盲等，復違比量，知有別根，此遮（增色）（

五識緣本質自相色復從此色起長短方圓假相之色是名增色比量者如見地水火風比知是堅濕煖動必託增色推明增色既遮比量遂闕是所欲故。

詰之云若如爾說意識既非長遠又非實事簡而不取是誠然矣然根識是實則引生之意識亦不爲不實斯又何說外有三荅一引生意識非同時荅二引生意識乃緣已滅之色荅三引生意識所緣之現在非根識已曾所緣荅據此三荅斯乃意識與根識兩不相涉不藉根識自緣外境則色不待目而見聲不待耳而聞天下遂絕聾盲之種此一謬也又復與比量相違何以故意識之知既不待根引而生則別有其根別根既有增色遂遮以是爲欲比量之路斯絕此二謬也。

然於意識不復存懷眼等諸識色爲依緣而方有故無表但是不作性故自許是無本意如此。

二謬雖彰然彼於此意識仍是簡去不復存懷以爲眼識等許極微色如緣者極微體既自然有不作性又德本堅常而能生識乃可爲所依之緣有此二者方得爲有故也眼識等不許無表色爲緣者無表如意識所緣之色但有不作之性而無堅常之德闕一不生故也彼宗自許簡去意識之本意乃如此。

此於所緣將爲現量是所取性故深履邪途故爲此正意遮所緣性因便方遮斯所依性同時之根功能之色將設許之。

彼意以極微爲所緣緣，遂將以爲五識現量者，是彼有所執取之性，深陷邪途之所致也。爲此應一一破之，然意有所屬，遮破其所緣緣性，則彼所依性，因便而亦遮破，正不必縷縷細陳也。所依既破，則執五識而簡意識之能依，更不待破而解矣。破所緣緣，具下二量，同時之根爲五根，功能之色爲極微和合量中，不但遮之，方將設許之耳。

言外境者，彼執離斯（識也）而有別境，此顯其倒，顯彼執有異事可取，故言境也。如何當說，或言總聚，由非總聚實事應理。識如來難，彼自前後道理相違，余復何失。

論言以外色作所緣緣者，何言及外境耶？蓋彼宗執離識外而有別境，爲顯其顛倒，顯其執取有異識之事故，以外境立言也。如何爲異識之事，當爲明說，以彼宗或有言和合者，由不言和合，則又執極微爲應理也。誠如上來諸難之義，彼過既彰，於我何失。

緣其實事及緣總聚是所許故，將欲叙其別過爲此，且放斯愆，或許極微。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然而實體一一皆緣，不緣總聚，猶如色等。設自諸根悉皆現前，境不雜亂，彼根功能各決定故，而於實事斷割有能，一一極微成所緣境。彼因性故，彼眼等識之因性故，是彼生起親支分義。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在諸緣故。

極微實事和合總聚，彼宗所許我宗不許犯，所別不極成過將欲叙其因中闕過之義，爲此且置宗過。

不論既不置論，何妨言陳。論中或執極微云云者，謂彼宗雖以積微至聚始見生滅，然緣微不緣聚，猶如五塵都緣別相，從五根齊發，五塵亦必齊應，不相凌亂。彼五根決定於諸極微，分別不紊，微亦如是。一一極微分別不紊，成所緣境，斯乃因性如是，眼識等之因性如是，是生識之親支，非疏支之義也。汝大乘亦有說其所緣境是生識，因在諸緣故之言，可引爲證。彼極微宗所執之義如此。或復於彼爲總聚者，彼諸論者，執衆極微所有合聚爲此所緣，相識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爲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此二論者，咸言彼相應斯理故。

又論中或執和合云云者，謂彼宗執微之聚爲所緣緣，識從此相發生故。由於和合而生其識，是故定知和合爲所緣緣。汝大乘亦有說：若識有彼和合相，和合即是識境之言，可引爲證。彼和合宗所執之義如此。凡此二宗，自以極微和合之相，與理相應，故立爲宗。

論曰：二俱非理，所以者何。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托彼而生。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論文易知。

釋曰：若不言因此因無喻，猶如因等成因等性，極微總相是所緣性而成之。又能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應有有法自相（闕一相字）違過。

若不立量言因破其過。失則執見何由開悟。此極微之能生。因和合之有境。因不能一。因具全二。義爲不定。因因既不定。喻中有能立不成。過是爲無喻。凡因明例用已成。因成未成。宗以因成。宗非以宗成。因。今之立宗。猶若爲能生。因性而立極微。爲有境。因性而立和合。以成是所緣。緣之二義。非先有一。因具二之性。以成是極微和合。則因既不定。喻則無有。宗亦非淨。三支互闕。故必立量言因。破其執而開悟也。又若立（內色如外現（有法）爲識所緣。宗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故。因）彼外現有法。爲自宗所不許。如今立之。應有有法自相相違過。（出過量云。汝所言內色。爲非內色。汝所言似外現。乃實外現。宗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故。因）實事明明言陳。意許但不緣耳。爲示他悟。爲防自失。都以設立破量。爲安妥故。論立量言因也。外小不明唯識。特在不知所緣相分義。故陳那造論。辨明所緣緣義。則唯識無境。昭朗若揭。然止是能破而非能立。蓋破極微和集。爲闕有相義。與破和合。爲闕能生義。則具此二義之爲內色有者。不言而喻。故內識如外現之四句偈。非立量言。乃明義言也。唯識真量。至唐玄奘始乃成立。量云真故極成色（有法）定不離眼識。宗此宗除寄言簡過外。尅實言之。爲相分色。不離自證分識也。量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因。此因尅實言之。爲不於識外緣色故。即相見俱依自證起之意也。初三爲眼界之塵識根。塵爲相識。爲見根。在相見外。他宗妄執。自證所無。在所不攝。（然今所謂眼根實。亦識上色功能。但他所不及知。豈如兔角。）量云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此同喻之

眼識爲見分與相分同依自證，故用爲同品。自宗不許之眼根外色，爲他宗所執者，故用爲異品。尅實言之，同如見分，異如外色也。此量變所緣緣之有境能生二義爲一名言，蓋初三之中，具相分有境之所緣義，攝之爲言，具自證能生之緣義，因義雖寬，因性實狹，狹因能立寬，因非立故。陳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者，非立量言，乃明義言，用能破卽是能立之例故也。

然法稱不許，斯乃於他亦皆共許，卽以爲喻。若但如所說，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前量，意云論本二因，但是明因，所以不卽是因，以無共成之喻，爲此須出彼相應因。

所以立破他之量如是，然破之爲言，立敵俱諍在宗中之法，餘所不諍也。今法中既不許其所緣義，乃又於緣義而共許之者何也。蓋明其因中違悖二義，則此違二義之喻，亦難爲言，以一義而縱許之，卽得以一因之義立其異喻故也。若但如正破之說，應於自所立義而相屬相當以爲對諍，然前所陳彼宗之量，其意蓋云彼論本非決定之一因，乃猶預之二因，但是以極微和合成因義之所以，而不卽是一定之因，以無二義共成之喻，爲此之故，所以須設許彼有相應之半因，以便能破之立言也。

何以如此。次復顯已所論之理，是無謬妄。明他共許置第五聲（第五聲者八轉聲中第五相從就義名爲從聲縱許之辭，非實辭也）設許爲因，猶如共許諸非有事非有性故，非因極微，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但說不合是所緣性。

極微原非緣，何以縱許，豈獨無過，故次復顯非所緣，謂我論無謬，不妨許彼非有之事，非止許彼極微爲因，又且許其極微有因性，但不許其爲所緣性，則彼過已彰於我無失。

由非彼相極微相，故此云根識極塵非境。如根者言，猶如於根縱實是識親依之因，無根相故非彼之境，極微亦爾。

上來破彼立宗之意如此，今彼因中所言由以彼極微之相爲非相故，所以此云五根識上非有極微塵境。今彼喻中所言根縱爲識親依，然識不見於根，根非識上境，眼根喻如是，極微宗亦然。

諸無其相，彼非斯境者，何謂也？爲此說其名境者等，言自性者謂自共相（境之自相，具二種功能，名自共相）了者定也，如何此復名如了耶？如彼相生故，此言意者同（同者帶也）彼相貌而識生起，由隨彼體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識無別所了，可與其識爲因性耶？然而但有前境相狀於其自己，猶如鏡像而安布之共許名斯爲了其境，然非極微（一一自體識隨彼狀）由此極微而爲境體。

彼極微相非此識境何也？說彼與名言假境等，非與此自性實境等，稱自性實境者，獨爲明了自共相者定其稱也，云何爲了？如彼相故，謂能緣生時，帶起所緣相貌，並隨托所緣實體而緣之，兩義俱備，名了斯境，而實離自證分識無別所了，彼極微離識，豈可許爲所緣緣之因性耶？但所緣緣雖具二義，亦止如依他起之相狀，而安布在鏡體實性中，名爲了境耳，然此一一自體之識隨彼相狀之義，決非屬

於極微而言極微爲彼境體，故曰彼非斯境也。

縱有因性，由非因義所緣。如根雖是因性，不爲所緣。若由因性許作所緣，根亦同斯應成彼也。斯言前說彼相應理故，因有不成過。然而意顯非唯因性，即是其根所緣之相。若如所說，因將爲能立者，則彼因性故爲所緣性耶。於根亦有成不定過。

極微非彼境矣，縱許彼爲有緣之因性，而非許彼爲有所緣之因義。譬如眼根雖有緣義，無所緣義。若許極微如所緣義，則根亦應同彼許，殊非當理之論。此言謂前許彼相與緣義之理相應者，以無所緣因不徧是宗法性，有一分隨一不成過。業已顯其因過也。然而以喻合成，更有過在。以意中所顯，非惟以因性所緣，亦即喻根所緣。如是以喻成，因爲能立者，無此道理。又爲以喻根合成，其因中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之過。（同答如眼識有緣義一分轉，異喻如眼根，非所緣徧轉。）

若如是者，由非彼相，其義何也。爲明成立自己之宗，由非但述他宗過故，已義便成。此言爲彰（非即能生自識相故，因境非極微，宗猶如眼等喻）若其是彼因性之言，將爲論主創立他宗，明他共許。此時意在遮他顯己，能破義成，置斯言矣。宗許定彼不定，他宗恐其不許。

問曰：彼立極微有過如是，斥之爲非所緣，斯已何必又立量言因。答曰：欲明自宗之義，非但斥他便成，故必立破他之量。此由非彼相之言，爲彰明破他之因量也。若設許之言，如前時宗中言耳。此言因之

時則在奪他顯已成就破，必棄置縱許之名言矣。因中奪而宗中許者，將以所許定彼不定過也。他宗固惟恐人不許耳。

向者與他出不定成，即是能破。何假自宗更申比量。凡言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恐致疑惑，是故更須立量。或可由斯非彼相者，於諸極微非定了性，如相識生是謂決了。既彼非故，明知決了此亦無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唯出此因不是所緣。

又問，論前言二俱非理，已成彼不定過，即是能破，何必又申量言因，乃爲能破耶。答，空言不定，猶未決定其故，敵必致疑，故須立量言其所以。因量既立，彼宗或可由此得悟極微非自證分之性，蓋如彼相生乃爲決了者，極微既非此境，則決了之性必爲明知也。然此宗中所陳亦不必真說非決了性，唯言極微之因不是所緣，彼必由因量而悟及之，因明之所以最妙也。

如根極微有餘復作諸識差別顯其成立（眼識不能了極微色，宗無彼相故，因如餘根識喻）如是餘識翻此應言如根之言，誠爲乘也，其喻別須義准而出，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爲無用矣。彼雖因用非所緣性，此亦如是實爲有用。然非聲等所有極微可是餘根之識生因。

如陳那破量之根喻與極微宗有餘師復另以諸識差別之喻顯其成立之量云云，又以餘識如其量翻成多量，則如根之喻猶如輪乘，誠可通轉爲用也，其喻止須義准其量而出之耳，又復此師之量宗

中不用縱許矣。此師量中無彼相因，雖用非所緣之意，而陳那之因亦復如是。惟縱許稍異，願縱許之妙實爲有用。此師不用，未爲善因明者。然聲等上色，不能生餘根等上之識，則如決定之理。

論曰：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論文易知

釋曰：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極微聚而現相名聚現）故非是所緣。如根衆微，由境相狀安布於識，是彼相性。此非有故，理卽說其無有聚現。如是且述（鉢羅摩怒）（極微名）不是所緣。彼之能立不相應故。及（非境性量）善成故。

有諸餘乘，心服破量，乃卽說言於識自體中無極微故。誠非所緣，蓋如根之喻衆微之宗所成之破量。言彼由所緣具在識中爲相性者，而乃無有。理應說無極微，以如是量意，故以極微爲非所緣也。他宗能立不成，則論主破量善成矣。

若爾總聚是境，然由所說諸有能立，若望（謨阿）（大乘名）宗皆有不成性。理實如此，然而總聚實有彼相，有是所緣。無因性故，由彼相識不能生。其總聚相識總聚不生。彼既不生，此識如何令此緣彼所緣之相不相應故，非所緣義。由此前云彼相應理，斯乃不成。

有餘諸乘，雖心服善，執迷未空，旋即轉計，若如所說，極微非境，則和合爲境，然彼宗之種種能立，若較大乘，皆不成性，理誠如是，非故斥之，蓋和合有相，設爲所緣，而無實體，識不能從彼相上而生，既和合之識，不生於和合境，則境不生識，兩不相到，如何令不相到之識，緣不相到之境，此理誠不相應，決非所緣緣，以是之故，彼宗於前，自許應理，斯乃不成。

若爾何謂所緣之相。凡是境者，理須生其似自相識，隨境之識，彼是能生，彼是所緣，有說凡爲境者，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之因也，此既生已，隨境領受而與言論於時（是也）名此爲所緣境，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爲所緣，是能生性所緣之境。引（阿笈摩）（大眾部經名）此卽便是說（生）（能生義）（緣）（所緣義）性，由是生因，彼識生緣，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此中無益，故不言之。

問曰：極微和合，皆非所緣緣，則汝大乘以何爲相。答曰：凡是識境，當生似塵之識，名隨境之識，此之一法，具二功能，若者爲能生，若者如所緣，斯爲大乘所緣緣義，豈惟大乘，汝小乘亦有說言，凡爲識境者，理必須心及心生起之因，以是生識，識生之後，隨逐其境而作領受言論諸事，於是得名此境爲所緣境，義具二相，方合名爲所緣緣，所謂能生性及所緣境之二相也。上來所引阿笈摩，卽是汝小乘所說能生及所緣二相，由是能生因，令彼識得生於所緣，乃大小二乘共許爲所緣緣之體相，更有言說，非此所取，略而不論，所緣緣相如此。

能非總聚是能生者非實事故由其總聚不是實事此於有聚一異二性不可說故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猶如二月如第二月不能生識

論主和合破量云云所以能破其計和合爲能生者以特彼體實無之因故也和合不是實事者一性異性俱不可得以言一則和合有極微以言異則極微爲和合故也又復無有假事能生諸法之理故論言二月如第二假月本無所有不能發起瞻視故也

第二月相若爾何因有斯相現根損害事故若時眼根由翳等害損其明德遂卽從斯損害根處見二月生非實境故由此二月縱有彼相然非斯境如第二月縱令此識有彼相狀由不生故不名斯境此由非實事有性等總聚不是識之生因非實性故如第二月由斯方立非因性故不是所緣還如二月又復將此第二月喻於彼相因應知說其不定之過復由識義理成就故至是相違

問曰二月與和合同相如是和合以極微成假二月以何因成相答曰根損害事故眼根由翳損明遂從損處見月並非實有其境則二月縱有相現非眼根真緣之境也以喻合法二月如是則此識縱亦似有和合相現以和合不生而亦非此識真緣之境也此法執之由由於破其極微遂轉計此無體之和合豈識本能生而本爲非實又以喻合法二月如是以喻之假月相而成法之非因性意有所屬豈所緣是實而還如月假又復以喻合法則彼相之因有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之過復由辨明唯識之後

則其過全成比量相違，立縱許宗，以喻合因，如是而已。

復緣（眼識有法）不緣青等聚集極微。宗爲由彼體非生性故，因如餘根識（喻）此喻共許，故不別言。第二月喻非實事故，應知此是於非因性而成立之。如所說之，縱有相性，然非彼境，斯言復是非彼因義。復有餘師緣立別量云云，此量之喻衆所共知，不爲特別之言。然二月非實之喻，爲成彼非因之性，而特別立之，意有所屬也。如是而言，宗中之一縱一奪，其言亦爲破彼因義，而特別立之耳。

若言無有第二月者，如何現見有二相生。謂從內布功能差別，均其次己，似相之識，而便轉生，猶如夢時有見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於其月處乘更覩餘。

問曰：前以根損證二月無有，若言無有，如何現見相生。答曰：從其內境所作，先損根，後現月，次第布己，似二月識轉生，如夢見境，因作妄解，於真月處轉更覩餘，所陳正義，唯識無境。

諸有說云：而於眼識雙現之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將作同時於斯二種相貌之後，意識便云我見月之第二月也。或復有云：於共許月數有錯亂，由根損故。若望（不許外境）之宗，如斯衆見，但是妄執。

諸師解二月者，第一師說云：月及二月雙現之時，眼識難爲印定，將於二相同現之後，意識執取名爲二月也。第二師云：一月類亂，爲第二月，由根損故，止見第二耳。衆見如是，若以大乘唯識所觀，執境執色，都無實義。

由非眼識所緣無因引生意識供於一時雙緣二相作如斯解見二月耶。又於聲等緣彼之識不知其次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好眼之人意識次第尙多難解。何況依於色根之識測其差別。便成多有二相等見一（旃達羅）月名若時離識許實有者。斯乃何勞妄增二月。而言於數有其錯亂。

汝第一師所云者。由我破汝二月非眼識所緣。遂將眼識無因引生之意識能緣二相。作如是解。以爲眼見二月耶。眼識所計如是不。又於聲等處耳識等不知其次。應有二聲如二月等見同時起耶。好眼人用意識懸揣二月之真妄次第。尙多難解。何況以親依色根之現識。而能測其真妄差別。是則便成於一月上有二相等見。於理難通。汝第二師所云者。謂其時二月雙現。離識實有。則二月非假。斯乃何勞增月爲妄。而立數有錯亂之言。

論曰。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俱不應理。

釋曰。離識之外。執有二種極微總聚。此皆闕其一分義故。又如所說能立能斥道理力故。以之爲境成不相應闕一分故。自體相現及能生性具斯二分方是所緣。於極微處卽闕初支於第二邊便亡第二。若如是者。如向所論二種過失。重更收攝令使無差。

彼宗於識外執極微和合。二者皆闕一分義。論主能立量斥之者。據理爲言耳。彼以極微和合爲境。不應道理互闕一分之義故也。必自體相與能生性二分義具。方爲所緣緣。彼極微闕相和合闕體。以如

是故論主所以斥其過失，欲使彼宗謹飭，歸至無差，乃菩薩方便慈悲，開示迷悟之至意，立破逞能，抑揚人我，方斯誤矣。

論曰：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此亦非理，所以者何？和集（有法）如堅等，喻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法，許極微相故。因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彼俱執爲極微相故。

極微和集既破，乃執外色有多種假相，於中一分本極微相，是現量真相，爲諸假極微所資，諸極微資之，遂亦一一極微各有一一相，名爲和集，此和集相，固是實有，而又不離極微之體，能發生似已相識，二支不闕，爲所緣緣。論主立量破之，謂極微於本極微相，如山水之於堅濕，堅濕離山水，無別實堅濕之相，則極微無相，和集亦無相也，所破之文可知。

釋曰：有說集相者，於諸極微處各有集相，即此集塵而有相現，隨其所有多少極微，此（和集也）皆實有。在極微處有總聚相，生自相識實有性故（有和合相，具一支，以其實有體性能生自相識，又具一支，應是所緣，斯乃雙支，皆是有故。此即於前所有成立，求進無由，爲聚集相，即是極微，爲不爾耶）。

彼宗轉計和集如此，此蓋於前所成立之極微和合，皆有過失，無由進計，遂轉以聚集相，即是極微，而

自以爲然。

由諸境義有衆多相，卽此諸微許有微狀，亦有集相。如何得令二相同居一事爲應理乎。

然有六種妨難證汝過失，第一爲二相一事難，汝許諸微有微相，有集相，是以一事中同居二相，二則不一，一則不二，而汝違此，豈爲應理。

有衆多相，凡諸有色合聚之物，皆以地等四大爲性，彼皆自性有勝功能，青黃等相，隨事隨根而爲了別，卽此於其衆多相處，極微之處有總集相，卽將此相爲眼等識所行境故，是現量性。若如是者，於諸微處，識有聚相，何不言之。

第二聚相生識難，汝解衆多相，謂凡現見之物，皆以四大爲性，性有功能，變青黃等相，爲色聲等事，隨事隨根相對了別，爲衆多相，卽此衆多相以四大爲性之處，比知極微上有總集相，而用爲五識緣境。若如爾說，微處有相，則於諸微處生眼識時者，亦應卽有總聚相，共生眼識也，何不言之耶。塵有聚相，何不言識有聚相耶。

第三識有聚相難，謂所緣塵上之聚相，旣可言，則能緣識上之所作相，亦應可見，何不言耶。所以復云然於微處有總聚相，卽以此言爲其方便，亦顯識有極微總相。若爾一一極微有此相者，何故復云總集相也。

第四贅說總集難。汝言微處有總聚，爲汝方便許識中亦有。若爾一一極微已具總集，止言極微已足，何必復言總集，豈非贅說。

色聚衆多，極微分別，是論所許，此卽是其總聚性，故不是實有。如前已陳，何勞重述有別意趣。（何有別意而勞重述）縱令實事（極微名）別別體殊（具總集相）然此相狀但於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說觀集相更無餘矣。（縱極微有總相，但可於總處了知其有更無餘處可了）

第五餘處了知難，謂總集於總集處見，不能於極微處見。

又復設使諸有極微合聚爲性，然而一事有其勝劣（和集易見爲勝，極微不見爲劣，勝能隱劣）隨事觀之，且如蒼色（喻和集）是其地界（喻極微）如是等說誠爲應理。縱許如是，如極赤物初生起時多事皆強（青黃白黑與蒼赤等名爲多事）遂無容（容隱也）矣。依容有處作此壽議。

第六勝劣不隱難，謂極微具合聚者，合聚勝相能將極微劣相隱奪，使根不見，然蒼色隱地界，若多色齊蒼色，則地界不能隱，證知和集隱極微，若多集齊和集，則極微又安能隱耶。尙得有處有隱可憑，爲此壽張之議耶。六難如是，和集已破。

若爾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又復何如唯有如知（意識名）能見極微，由其塵相非是識義，非是依根識之境界，故曰非根非根之義，獨是如知之所觀察，復如何理現見極微塵形不覩如堅性等，如堅潤等

於彼青等縱有其事，非是眼等識之境界。根之功能各決定故，塵亦如是，無違共許，豈非顯微。無其堅性由別體故。此對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斯言無過，然此已陳。

問曰：如何五根不見極微，惟意識能見？答曰：由極微無能緣識體上變帶之義，非根識境界，故曰非根所見。此非等識所見之假物，獨意識妄現耳。更有何理能見妄現之極微耶？塵形難觀，如堅性等，縱彼堅潤於青等色上有其實事，然眼識不到，無其境界，猶如五根功能分途各定耳。不聞色，眼不見聲，塵亦如是，眼根所及，不見極微，乃共許之理，無所違諍，豈非顯明極微爲不可見乎？是則眼識上無其堅性及無其極微之別體，有斷然者，堅性爲能變，根塵十處爲所變，許是實有，然已陳言，但極微是假，不同堅性是實，又爲必然之理也。

論曰：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瓶甌等覺相，彼執應無別。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應無差別。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瓶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極微量等故。形別惟在假。析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有別形量）捨微圓相故（相不可析是名圓相，析則失相成空故）知別形在假非實。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是故五識所緣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

成。

論文易知，一以極微多少，成形大小，同是極微一相所成，破其相別爲妄，所形別非極微別，析彼別形，至一極微異見，即一破其覺別爲妄。

釋曰：汝瓶甌等覺者，汝如是證者於瓶及甌，便成根覺相似，而觀於其自境識不差故。復由根覺隨現有境而相生，故識境不別。

論主破極微和合已，彼即轉計極微體具和集，以顯二法皆有論主，又以如堅之喻破之。彼又轉計和集之體，即是極微，謂有別生。論主復以瓶甌等喻破之。今釋最後之破，如汝以覺瓶甌之覺證有別生者，此乃於瓶甌上生其相似之覺，其自體實境之識仍不差別。如是例推，即凡根覺於諸有現物上，隨而相生者，亦其自體實境之識仍不差別也。

如何得知。由匪於其瓠甌等處衆微有別，而此言說。

問如何得知彼爲妄計。答由彼不於瓠甌處審其衆微有別無別，而漫然言說故也。

然諸極微以總聚相而爲其境，固非於彼瓠等自體了別之時，於衆多聚體有片（分也）別。彼之實事相，貌之外無別積聚體可得。故緣彼根識便成相狀，無有差殊。由此方成於塵自體是所緣性，復非於彼無別相處覆審之緣，異解性故。

彼以總聚爲極微境者，以了別瓊等時之瓊等，與他衆聚體無分別，瓊等即衆聚故也。極微相外無衆聚可得，緣聚之根亦無相貌差殊，是則仍以極微自體爲所緣性，復非於極微處爲瓊等所覆有審度而知之緣故。但是彼宗異解執性。

如緣青等若相殊故，所言殊者相，謂形狀布置有殊，於其瓊（音缸，長頸瓶名）甌（瓶頸）腹（瓶腹）底（瓶足）等殊異狀故，由境有別覺，乃遂殊，誠爲應理。無如是事，非於根識所觀境處極微有殊。然此總聚是（三佛栗底）（即三摩鉢底，此云假）而此總聚非根識境，此已斥破。復非（非境有別）（無別境即極微）而令識相有殊，可爲應理。

汝言境別覺殊，誠爲應理，無如境是極微，極微無殊，總聚假境已破爲非，固非一相之極微，能令識相有異，是願可爲應理耶。

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極微形相無別異故，凡諸事物有支分者必有別狀於方處轉，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即何曾得有形別於瓊甌等，縱令事別，而極微性曾無有殊，斯乃一體無增減故，是故定知於總聚處非實物有，凡有方偶布列形狀皆非根識所行之境。

問：極微何無別狀？答：極微體無有方分，凡有方分必是合聚假相，乃有別狀，非實識境。上來如此衆多詰責，意欲顯其有別相故。

上來詰責之意，爲汝宗欲顯極微有別而然。

瓊甌等覺，非以別事爲所緣境，猶若蘇佉（此云樂）毒佉（此云苦）情矣。然而極微是不別境，即是彰其非彼境性。

對瓊甌而生覺相，此相不以瓊甌別事爲境，意許以極微爲境也。極微和合，顛倒妄計，本不生識，猶如衆生顛倒，而生其苦樂之情，實則本無所有矣。然而雖言極微不別之非境，此中惟在彰彼瓊甌非境而破之耳。

若相殊故方言殊者，此言意顯向云非以不別之事而爲境（非以不別極微爲境是以和合爲境）者，是立已成。彼意說言極微爲境，其實無殊，然爲形相別故別也。

汝若謂瓊甌相殊方言覺殊者，蓋汝意以前執和合爲境，我大乘已縱許所緣爲已成立，又意以極微爲境，其實與和合無殊，止爲和合極微形相有別，故名稱有別，實則和合成極微亦成也。

極微無殊，我亦共許是立已成，由諸極微量無別故。此顯殊事是其別境，答非已成或可。

汝欲成此極微無殊，我亦許是生因爲已立成，共以微量爲無別故。今此瓊甌殊事有別，則極微破量中有已成及非已成二義，我或可用非已成義答汝也。

此明（諸根之識於瓊甌等，有法無有極微相狀性故，因極微無有此別狀性故，非是所緣法，猶如餘識

餘識謂意或餘根識釋喻但緣青時無黃相故於諸極微雖體衆多無差別故而諸根識差別相故斯乃共成非塵狀性釋因

上來皆明極微上無此別相則取甌相假何能有所緣義

頌於極微差別之言同前問答若其總聚許覆相已形非實境理方可成如斯勝理是應成立若言離也極微如是等如離彼者彼覺便無故猶如軍等此言取等是非實義由非實事瓶等此顯餘宗諸非不實極皆非捨彼相違事也如於聲等青覺非有此形相別是覆相有（隱覆極微之相而有者）以其取等爲境性故雖引衆多異見道理而竟不能顯其極微實事之體有其差別

頌極微量等故形別惟在假析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之言前問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前答極微形相無別異故已明釋矣今再釋之頌前二句云者謂若彼知極微量等相無差別乃總聚之形蓋覆而此總聚別形是假非實理乃特勝應是成立頌後二句云者謂形別所生覺相亦以之差別若析彼形相至極微時所生覺相決定無有凡此頌言以取等爲非實義由取等及餘宗極微皆不能捨棄比量相違之過也如耳對聲於眼覺青上爲無此取等爲蓋覆極微而有實相既覆安能引生差別之識識不能生汝以取等假有爲境性故汝雖引比多見究不能顯一相極微爲有差別

論曰彼所緣緣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爾云何 內色如外現 爲色所緣緣 許彼相在識 及能生

識故。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具二義故。（問曰）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答曰）決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或前爲後緣，引彼功能故。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此卽五識彼卽五根有是現行無是種子謂識與根俱有現種而不相離是唯識義）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爲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問曰）若五識生，惟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爲緣？（答曰）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功能發識理無別故。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而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在識非餘。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爲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爲所緣緣，理善成立。

論文易知

釋曰：據內境體，謂立自宗所緣之事，若也總撥無所緣境，便有違世自許宗過四種緣性於經說故。陳那內相分色，自宗立爲所緣，若亦概撥不立，而唯言唯識，則世以五識緣境，經中說所緣有境，俱與相違，便犯世間相違自教相違二過。經說四緣者，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也。

此中內聲爲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言境體者是所取分（相分色名所取分）是識變爲境相之義。然在識外別分而住（然世皆以境在識外而住於極微和合）將以爲境違世之過如前尚在（今以爲內如前犯世間相違過）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應云如外，此不離識其所取分（相分色）如外而現云我見境生其慢想（我見慢想並是五識剎那後之意識）實此爲因，如於眼識現其髮等（目勞則燈現毛輪色雖似外實不離心）外境雖無，謂實無其在外之境非了性故，以理究尋不可了其自體定在於外，縱令許彼實有外相，然非識緣非彼相性，故非極微相現，如似外相顯現之時，此卽是其所緣緣也，彼相相應故。

頌言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內色者謂相分色，是識變爲境之義，如外現者，寄言簡過，而實亦是生識之因，爲識所緣緣者，如長行中言外境雖無云云，外極微境非了性，卽非識相，不爲識緣，則如外之內，爲識所緣緣，與理相應。

由若與相理相應故者，此卽是此（此卽是此能生此卽是此所緣）如因性等（能生因）由與自相理相應故，復顯所緣差別體相，如云識有彼相故等，明不假藉外事爲境，如情所計，境相隨生（意識情識計度，獨影境相隨生）又情所計若離於識非外有故（獨影亦不離識但是疏所緣緣）此之境相元不離識，由此名爲內境相也。

頌言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由內相與理相應者，二義俱具，內足自辦，不藉外事，亦如六識隨情生境，又六識境亦非外有，不離於識，故名內境相也。

此中內聲言不離識，本無其外，望誰爲內，及從此生。（外法若無內亦不立，本無其外，望誰爲內，及從此內而生識耶）有此方生（定先有此相分，方乃生此五識）或可從此（從有相從義，相分與識相從而起，爲五識從有從生義，依相分變現，即從變現而得生起，爲六識，此言從生義）由第六五義有別故，由非離境得有其識，是故有此方乃識生，不言第五（第五聲縱許之名）二法合故，明其所緣道理合故，顯能立也。此即但以共相（能生所緣）之境爲其能立，若差別者，其（此若南）（識蘊即意識名）不緣外事，於其夢位以爲顯示，如說二種爲一能立，識有彼相，復是識生緣，此二用方成一量。

問外既無有，何必有內，答有內相分，五識方與同生，六識方得從此而生，六五雖云有別，皆非離識有境，是故有此相分，六五乃生，既具二義，理合所緣緣，故不縱言直顯能立也，此但顯六五能立，若就差別而論，六識亦非緣外，所緣夢假，雖與五異，然具二能立，亦爲夢中之識，有夢境相，夢境之相，復是識生，所以者何，由有此二義之用，方成比量，名爲能立。

且復縱許有其內相，但觀外境，妄有相，故言無他相，如情計境生，其領受境之相狀，列在於內，將爲應理。如何是彼一分得作同生之緣，其所取分離識無故，斯之一分復還生識，便成自體相違之過，復還是彼

一分性故如能取分斯乃便成匪能生性。但由外相染識而生此即相分與識同起，非二同時有因果性如牛兩角，又匪於其不異之事同在一時以同伴聲而合說之亦非於識別說有境。

意識決實爲內，若謂意識但觀外境妄相，縱許爲內而言無他外相，如彼情計境生，領受相狀，列之於內，將爲應理，如此而言，則如和合之縱許所緣止具一分之義，如何一分義得作同生之所緣緣，其所取分之所緣，既離識外而爲無境，以此一分復還生識，便成自教相違之過，又復一分所緣，如彼能取分之能緣，俱爲一分，俱不成立，斯乃斷成爲匪能生之性，是則外境不生，決實爲內也，然則六五差別，以何而知，彼六識但由已生之似外染識爲境，更復而生其識，此五識即相分與識同起，爲此不同耳。七識有三種差別之義，一種非相見二義，同時親起，有因果性，如蝸牛兩角，一種非相見不異之事，同在一時，以同伴聲而合說之一種，依識妄見之夢境，非如五識相見各別實有。

斯乃如何名同伴性。理實如是，然由相狀差別力故，猜卜爲異而表宣之，由有見分相分之殊，遂得此識而有差別。

問相見既分，何名同伴，答理實如是，但由相狀差別，聖者猜卜爲異，而爲言說，由相見有殊，遂名識有差別，其實相見俱依自證而起，自證有何差別。

若如是者緣性亦應，但是所執，非分別事有自性體，斯乃應成非真緣性，此固相違，由其緣義於餘所執。

差別之境亦共許之，如等無間滅同分之識爲斷割時，此識亦以四種多緣而爲緣也。

問：若如猜卜爲異，則所立分相緣性，亦是執情，分別無體，非真緣性，破極微等，以爲相違，斯誠謬罔答。由其所緣緣義，於極微和合亦縱許之，但各闕一支，不能成立，相分能立，意俱不揀執情，如等無間緣滅，不能引生同分意識之時，此五識獨生，亦將以四種多緣而爲其緣，則所緣之爲必有也。

觀所緣緣論釋解終



勸斷屠殺

唐沙門明瞻。素博學。懷抱經濟。太宗聞其名。詔入內殿問之。瞻廣陳政要。因敍釋門以慈救爲宗。太宗大悅。下勅。年三善月。月六齋日。普斷屠殺。行陣之所。皆置寺焉。



法性宗之傳承

(續)

(端甫)

提婆菩薩南天竺國人。為龍樹大士上足弟子。本婆羅門種。博識淵覽。才辯絕倫。英年積學。擅名天竺。居常談理。微蹟凡俗之人。多不解其意。於時國中。多信婆羅門語。而婆羅門廟。有大神像。號曰自在天。身長二丈。黃金為質。玻璃為目。蓮臺為座。目能動搖。人求願者。不得正視。違其勅者。失魂百日。提婆菩薩因假此像。以立誠信。一日入廟。正視神像。廟祝止之。提婆與抗論。廟祝奇其志氣。竟莫能止。神像亦怒。目視提婆。提婆言。神固神矣。奈量小何。吾聞為明神者。常以智德服物。今假黃金。以自多動。玻璃以榮眾。非吾之所重也。竟梯像而升。鑿其左目。觀者譁然。咸云。大自在天。常多靈異。今日遂為一小婆羅門。所屈。提婆見眾人不達己意。乃言於眾曰。汝輩亦知有真神之理乎。真神者。不假乎質。不託乎形。無相而獨存。離有而常住者也。我知神心神契。我意我乃試神。非辱神也。眾意遂解。

提婆既鑿神目。以明己所言之契理。乃趁夜備食。明晨敬祠天神。眾人欽其智。咸饋食益其供饌。屆時天神現數丈真形。具體如人。唯左眼枯涸。就座嘉歎。呼提婆曰。善哉。提婆子。乃能得吾心。不似凡民。畏我形。

也。民以質饋子以心供知而敬我者子也。畏而誣我者民也。願能相與以無我乎。提婆言神既鑒我心。我唯神命是聽。神言子致吾失左目。能以目還我乎。提婆曰能自抉左眼與之。天神假以神力隨抉。隨生終朝出之。千萬不盡。天神讚曰善哉。摩納可謂上施矣。欲求如願可爲我言。提婆言我稟明于心。豈假外求乎。唯恨悠悠童蒙不能信受。我語如賜。我願但令我言不虛設。即己是矣。神敬諾。遂隱形去。提婆由是大信於國人。

我國五代時永明壽禪師云。提婆稟明於心。不假外求者。審如斯語。何往不從。故能德動明神。鑿大自在像之眼。化諧人意。度十萬外道之心。可謂救世良醫。度人妙術。不得斯旨。悲願何從。自利利他。理窮於此矣。按永明斯言。以提婆異日大明法性。皆由早悟心性真理故也。

提婆既得民信。然心念世智雖勝。而數量有盡。聞龍樹菩薩弘化中天。竺居憍薩羅國都城。南阿育王塔寺。由僧佉羅國遠行訪之。娑多婆訶王珍敬龍樹菩薩。娑多婆訶此云引正。嚴衛門廬以爲外護。提婆至。止飭門者通謁。龍樹菩薩亦雅知其名。盛滿鉢水命弟子持示提婆。弟子如命敬持鉢水示提婆。提婆見水默爾無語。欣然投一鍼水中。使持而返。弟子持白龍樹龍樹曰智矣哉。若人也。知幾其神察微。亞聖盛德若斯。乃能來見我也。弟子曰大師何謂也。無言妙辯其若斯乎。龍樹菩薩曰汝弗知乎。夫水者隨器而方。隨器而圓。應物而清。應物而濁。彌滿無間。澄湛莫測。滿而示之。比吾智之周也。彼乃投鍼示窮其極。

也。此非常人可速領之。入吾將驗之。提婆因遂入見龍樹。龍樹雅有風範。慄然肅物。與之言談者。每多俯屈。提婆素挹風徽。久希請益。先騁機神。欽服慈嚴。昇堂僻坐。談立永日。龍樹曰。後學妙辯。光勝於前。寫瓶有寄。傳燈不絕矣。因相與再四。訓對立義。辯論提婆善於辭議。每開義府。先遊辯囿。提振詞端。質義如流。爲時既久。忽爾忘語。遂墮負焉。因請受業。爲弟子。盡傳心性之學。提婆於是五體投地而謝龍樹云。其後龍樹菩薩居黑峰山。教化多人。黑峰山者。梵云跋邏末羅耆釐山也。在橋薩彌國西南三百餘里。峰巖奇峭。怪石吼啤。娑婆訶王爲龍樹菩薩鑿山。通道建立精藍。於是崇臺重閣。閣爲五層。層列四院。並鑄金像。量等佛身。珍寶莊嚴。窮極工巧。飛泉流瀑。引自高峰。周流閣檐。交帶廊廡。疎寮外達。明燭中宇。娑婆訶王爲此構造。人力疲竭。府庫空虛。功未及半。心甚惶懼。龍樹菩薩問王。王云。不量薄材。妄希勝福。輒欲施此大功。留待慈氏。功績未成。財用已竭。每懷此恨。坐以待日。龍樹菩薩言。王勿憂懼。崇福勝善。其利不窮。有斯弘願。無憂不濟。却過二三日。復來議之。龍樹菩薩先曾學點金術。於是以神妙藥。滴石成金。後日王駕入山。見巨石如人。悉化金質。喜極踊躍。取以營建。功畢有餘。於是五層之中。各鑄四大金像。餘所盈積。充諸祭藏。供養千僧。六時禮誦。龍樹菩薩以釋迦佛所宣教法。及諸菩薩所述論議。鳩集部別。藏皮其中。厥閣五層。經像居上。什物居下。僧居其中。至營建既畢。計所食鹽。過九億金錢。蓋阿育王後一大營建也。〔此寺後因僧徒忿諍。竟爲凶人所毀。改爲醫院。至於唐初。僅存遺迹。〕然提婆菩薩雅好揚化。

諸方其所遊居多無恒處云。

歷史一

四

十一期

爾時中印度摩竭提國（唐譯摩揭陀國）巴連弗邑城（唐譯波吒釐子城）有諸僧徒爲外道所勝十二年間不擊榷椎。外道沙門勢益熾熾莫能降伏。是城臨恒河南岸。城周七十餘里。古名拘蘇摩補羅城。此云香花宮城也。近城之地多產香稻粒大而甘。東南有阿育王伽藍及阿育王阿摩落迦塔。即阿育王臨終施半藥果與僧處也。昔佛法盛時此巴連弗邑城內有伽藍百餘所。僧徒肅穆學業清高。外道沙門皆銷聲緘口。其後者年凋謝。僧徒懈怠。外道徒衆方盛。於十二年前有外道千萬數來入此城。蜂集諸僧坊而倡言曰。汝等僧徒日擊榷椎。夫榷椎者所以聲召學人。今群愚同止。謬用扣擊。驚庸飾智。須此何爲。僧徒皆莫能答。外道遂白國王請較優劣。時僧徒辭論膚淺。外道於王前與僧約曰。我論若勝。自今已後汝諸僧伽藍不得再擊榷椎以集衆也。王允其請。依外道所約各立義辯。論僧徒不勝。外道曰。前有明約不勝者不得擊榷椎也。王亦令僧服諾。故巴連弗邑城僧寺無榷椎聲。凡十二年而提婆菩薩始往復之。提婆菩薩於龍樹諸弟子中稱爲上徒。智慧明敏。機神警悟。聞巴連弗邑城事。即入白龍樹菩薩。慨然曰。巴連弗邑城僧屈於外學。不擊榷椎十二年矣。我欲往摧邪見。重然智炬。師其許我乎。龍樹菩薩曰。彼外道者非小辯也。恐非汝能當。無己。我當躬往以副汝願。提婆曰。何必師行。彼腐草耳。豈假傾山之力耶。惟立破之方。必憑師授。願垂誨焉。龍樹故嘗製迴諍論。方論心便多。明論議之法。盡以授提婆。提婆既精論。

議。雅。欲。試。之。因。請。龍。樹。假。立。外。道。義。而。已。破。之。龍。樹。許。之。師。資。對。辯。隨。文。破。折。龍。樹。依。外。論。立。義。申。救。提。婆。據。內。義。反。覆。破。斥。從。於。初。日。至。於。七。日。外。義。盡。破。龍。樹。所。假。立。諸。義。窮。無。復。出。遂。破。外。宗。內。義。獲。勝。龍。樹。大。喜。曰。邪。正。義。殊。優。劣。難。混。汝。今。行。矣。摧。外。無。疑。提。婆。乃。辭。師。而。行。

巴。連。弗。邑。城。外。道。聞。龍。樹。首。徒。提。婆。尊。者。來。申。論。議。即。相。召。集。馳。白。國。王。重。申。前。令。且。制。鄰。國。異。僧。不。得。入。城。王。允。其。請。國。令。既。申。諸。外。道。等。復。嚴。守。候。提。婆。抵。城。閫。竟。爲。闖。者。所。沮。於。是。退。而。卸。其。常。服。疊。僧。伽。梨。以。草。裹。之。負。戴。而。行。疾。奔。入。城。城。者。不。覺。爲。異。國。僧。人。得。入。城。中。解。其。草。裹。仍。披。僧。伽。梨。止。宿。伽。藍。時。日。既。暮。莫。有。識。者。唯。伽。藍。外。有。榿。椎。臺。空。寂。無。人。指。使。宿。焉。

提。婆。善。薩。夜。宿。榿。椎。臺。上。至。於。凌。晨。乃。大。擊。榿。椎。衆。僧。聞。之。咸。大。驚。訝。十。二。年。中。爲。外。道。所。制。無。復。此。聲。今。云。何。聞。急。趨。視。之。乃。異。僧。也。諸。伽。藍。僧。咸。來。問。訊。諸。外。道。等。亦。趨。白。於。王。王。遣。人。問。僧。何。故。違。約。衆。僧。咸。推。提。婆。云。此。異。國。僧。人。不。知。何。時。入。城。昨。暮。寄。宿。因。無。識。者。暫。住。榿。椎。臺。上。彼。擊。榿。椎。王。人。問。提。婆。汝。異。國。僧。擊。此。榿。椎。爲。何。意。耶。提。婆。善。薩。曰。夫。榿。椎。者。擊。以。集。衆。置。而。不。用。虛。懸。何。爲。王。人。報。曰。十。二。年。前。僧。論。墮。負。制。之。不。擊。久。有。明。禁。汝。有。何。義。能。取。勝。乎。提。婆。善。薩。曰。有。是。乎。吾。今。遠。來。直。爲。重。申。前。義。欲。擊。此。榿。椎。集。衆。辯。議。耳。諸。有。論。者。我。欲。聞。之。幸。爲。我。白。王。可。乎。王。人。還。報。王。乃。大。集。外。學。及。僧。徒。而。定。制。曰。今。此。論。議。倘。有。失。者。當。殺。身。以。謝。訂。期。對。論。外。道。與。提。婆。善。薩。互。相。辯。論。各。標。宗。因。廣。引。譬。喻。經。歷。旬。餘。

外義盡破。國王大臣咸飲佛道。於是就城外阿摩洛迦塔西北造大伽藍。建擊楫椎塔。以旌提婆之德焉。
 (此塔唐初猶存)

異時提婆菩薩復與師分化。周歷四方。嘗行至南天竺珠利耶國。此國周二千數百里。都城周十餘里。土野空曠。藪澤荒蕪。人民寡少。賊盜公行。風俗獷悍。多崇外道。尼隄子露形之徒。立數十祠。修苦行。其間僧寺頽毀。而城西不遠一伽藍。有一嗚嗚羅阿羅漢居之。(嗚嗚羅此云上)此阿羅漢得六神通。具八解脫。提婆遠來於此。觀其風範。既至。伽藍止宿於此。其阿羅漢少欲知足。唯置一牀。提婆既至。無以爲席。乃聚落葉爲提婆敷座。時阿羅漢入定。至夜分方出。提婆設疑。請決羅漢隨所諮難。而爲解釋。提婆隨聲重難。至第七轉。阿羅漢杜口不訓。寂然入定。竊運神力。上兜率陀天。而問彌勒。彌勒爲解釋。已因誠之。曰。提婆大師者。乃菩薩人也。曠劫修行。却於賢劫之中。當紹佛位。彼之境界。非汝所知也。宜深禮敬之。阿羅漢敬謝彌勒。一彈指頃。復還本座。以所聞義。申答提婆。提婆菩薩曰。何大似彌勒菩薩言也。子當真心相告我矣。羅漢曰。然聊以相試耳。於是避席禮謝。深加敬歎。蓋提婆菩薩位居地上。果超等覺。自此而顯矣。復於一時。提婆菩薩行南天竺。適南天竺國王總御諸邦。不好佛法。信諸邪道。提婆愍之。歎曰。樹不伐。本則條不傾。主不弘道。則化不行。時值王家寡人。宿衛提婆菩薩。易俗人服。應募荷戟爲衛士。長王出則率部曲爲衛。不令而威。王喜詢左右何人爲長侍者。言此人應募未久。不納稟餼。在事恭謹。未知何所欲者。

王召問之。提婆菩薩言。我一切智人也。爲度衆生而來。此耳。王云。焉知誠僞。提婆言。試於都城四衢道中。建設高座。立義辯論。王如其言。提婆于臺上立三寶義云。一切聖中佛爲第一。一切法中佛法第一。一切救世僧爲第一。八方論士有能勝者。斬首謝之。於是南天竺論師一時俱集。

先是天竺外道支派甚多。而迦毗羅優樓迦勒沙婆三師尤爲繁盛。迦毗羅論師者。立迦毗羅仙人爲佛。寶其弟子爲僧。寶僧法經爲法。寶僧法經者。此云制數經也。明一切法不出總相。別相二十五諦。立在家出家等衆。制爲五戒。開遮持犯如涅槃經。智度論俱舍論金七十論中廣說。此外道當釋迦未生以前數千年出世也。優樓迦論師者。立優樓迦仙人爲佛。寶其弟子如僧。寶衛世師經爲法。寶衛世師。此云異勝論。異於僧法。自立勝義。故名異勝也。明一切法悉有六諦。即主諦。依諦。作諦。總相諦。別相諦。無障礙諦。此外道亦如前諸經論中廣說。其出興則後於迦毗羅也。勒沙婆論師者。有二大派。各立有十六諦。皆尊勒沙婆爲佛。寶勒沙婆弟子爲僧。寶尼捷子經爲法。寶尼捷。此云無結。其人云。依此修行。離煩惱結。故以爲名。亦名那耶。修摩經立苦行戒。極其苛酷。其教理爲二慧。十六諦。二慧者。一曰聞慧。二曰修慧。十六諦者。聞慧生八諦。修慧生八諦也。聞慧生八諦者。一曰天文。地理。二曰算術。三曰醫方。四曰咒術。五曰荷力。皮陀。六曰明解脫法。六曰耶訓皮陀。七曰三摩皮陀。八曰明昏嫺軍戰卜筮之法。八曰阿他皮陀。九曰明異能技術咒數醫方之法。修慧生八諦者。修六天行爲六諦。及修事星宿天行。修長仙行爲

八。諦。總。為。十。六。諦。也。其。勒。沙。婆。異。派。十。六。諦。相。傳。為。摩。醯。首。羅。天。說。一。曰。量。諦。此。量。有。四。二。曰。所。量。諦。三。曰。疑。諦。四。曰。用。諦。五。曰。譬。喻。諦。六。曰。悉。檀。諦。七。曰。語。言。分。別。諦。八。曰。思。擇。諦。九。曰。決。諦。十。曰。論。議。諦。十一。曰。脩。諸。義。諦。十二。曰。壞。義。諦。十三。曰。自。證。義。諦。十四。曰。難。難。諦。十五。曰。諍。論。諦。此。諦。有。二。十。四。十六。曰。墮。負。諦。此。十。六。諦。皆。異。勒。沙。婆。弟。子。所。用。義。也。

蓋。竺。土。舊。俗。好。立。義。論。互。相。諍。勝。各。各。自。稱。一。切。智。人。建。立。三。寶。等。義。偏。邪。亂。真。理。事。淆。紊。復。有。十。四。論。義。此。十。四。論。加。入。四。皮。陀。名。為。十。八。明。處。論。各。立。詞。法。又。有。摩。醯。首。羅。師。稱。摩。醯。首。羅。天。為。世。尊。舉。章。紐。天。人。稱。韋。紐。天。為。世。尊。及。時。方。風。仙。諸。論。師。並。若。提。子。等。各。有。所。立。聞。提。婆。菩。薩。立。三。寶。義。于。南。天。竺。咸。雲。集。來。會。皆。云。若。不。勝。者。當。斬。首。謝。之。提。婆。菩。薩。言。我。法。仁。愛。不。斬。可。也。汝。不。勝。者。剃。髮。可。已。各。立。要。約。遂。樹。論。義。提。婆。菩。薩。酬。應。多。方。或。一。言。屈。彼。落。髮。來。歸。或。一。日。二。日。便。皆。降。伏。時。南。天。竺。王。預。置。僧。衣。給。新。伏。者。十。車。之。衣。一。時。頓。盡。所。度。外。道。不。可。數。計。風。動。諸。國。佛。化。大。行。

提。婆。菩。薩。所。以。能。盡。摧。諸。邪。外。者。由。於。內。據。實。相。外。善。因。明。故。也。蓋。諸。法。實。相。唯。佛。能。窮。餘。諸。外。道。所。不。能。了。故。百。論。云。佛。知。諸。法。實。相。明。了。無。礙。又。能。說。深。淨。法。是。故。獨。稱。佛。為。世。尊。又。提。婆。得。法。于。龍。樹。龍。樹。于。摩。訶。衍。諸。經。中。抉。出。心。髓。立。中。道。之。儀。法。建。法。性。之。指。歸。在。言。簡。約。理。無。不。賅。提。婆。以。此。故。能。遍。破。羣。邪。大。明。佛。道。自。非。體。性。普。契。安。能。弘。法。若。斯。之。盛。乎。

舊傳提婆菩薩有無量智辯種種法門所謂無字義一字義二字義多字義烏旬獅躑兔起鶻落嘗與一婆羅門立一言論義其人問提婆言汝是誰提婆云天其人云天是誰提婆云我（梵音云提婆此土云天）其人云我是誰提婆云狗其人云狗是誰提婆云汝是誰提婆復云天如是展轉問答乃至云我云狗云汝外道方悟不能相勝遂屈伏焉其無礙辯才大略類此矣唐代禪師公案中或立爲提婆宗每舉云如何是提婆宗或云露地白牛東觸西觸等皆謂提婆實相觀行極至純熟故立譬喻以爲依歸也。

提婆菩薩大化既畢爰於閒林撰立諸論卽百論大丈夫論破楞伽經中外道小乘四宗論釋楞伽從中外道小乘涅槃論百字論廣百論四百論等是也。

百論者凡二十品各五偈故以百爲名昔人稱爲理致淵玄統群籍之要文旨婉約窮制作之美始捨罪福終破於空通聖心之津途開眞諦之要路非夫立心獨悟雋氣高朗道映當時神超世表孰能闢三藏之重關坦十二之幽路擅步迦夷爲法城塹者耶菩薩慨聖教之陵遲悼羣迷之縱惑豈僅破邪謬於當時實將拯沈淪於來世所以防正閑邪辯宗明極正化以之而隆邪道以之而替蓋領括衆妙之典中論以後莫或過之其後天竺注斯論者凡十餘家而天親菩薩及僧伽斯那爲其上首然書寫斯論以爲心要者比比矣（此土所譯百論僅出其半隨此方機故也）

大丈夫論者提婆菩薩廣明大士之行相也。捨諸有爲興大慈悲大智弘行誓度衆生願弘志廣侔於普賢於論之終再三致意所謂智慧解脫發願等同發願勝發願諸大乘義詞簡意賅條理精密洵可稱大乘行願諸門之良導也。

百論大丈夫論外餘諸論等以破楞伽經中外道小乘四宗論及廣百論尤爲破外利器而廣百論法相宗師尤好之時提婆菩薩著此論畢述意云我在爲燎邪宗火沃以如來正教酥又扇因明廣大風誰敢如蛾投猛燄蓋提婆自言用因明法以破外道或疑陳那以前因明未精不知因明之學自古有之其與後世不同乃時宜各異故立量有具有簡有依次第有不依次第有顯用有密用如賢首大師所明此論云爲破一等執假立遣爲宗他三執既除自宗隨不立明雖有立有破皆是對機權現事後不存正觀歷然常不失壞以斯爲極也。

提婆菩薩同時弘小乘於北方者有法勝比丘造阿毗曇心論大小兼弘於南方者有難提蜜多羅阿羅漢傳五十部大乘經及涅槃時於僧伽羅國勝軍王都說法住記（與提婆同國）皆當八百年間也中天竺堅慧菩薩本刹利種善弘大乘亦當七八百年間堅慧稍早於提婆聰敏軼群大小綜練於七百年中卽行大修行游心法界述法界無差別論及究竟一乘寶性論明捨權歸實究竟了義之道及龍樹菩薩造大不思議論出十住毗婆沙論既畢堅慧爲作略釋是時復有陳那論師（此陳那與千年後造因

明者同名)此云童受。咀叉始羅國人。經部出家。造日出論。時稱東有馬鳴(後馬鳴七百年間猶住世)南有提婆。西有龍猛(時龍樹化西天竺)北有童受。號四日照世云。又僧伽羅刹菩薩亦出北方(即後之僧伽難提也)於七百年間造修行道地經。此三大乘菩薩著論皆早於提婆。而當提婆弘化之時。僧伽羅刹猶住於世。但僧伽羅刹多遊教于北提婆。則中天竺南天竺恒不絕跡云。(提婆時尙有聖勇寂變二人皆菩薩乘未詳生地)

提婆菩薩因當時外道立義最酷。故其行化多破外道。兼斥小執。嘗於一時行至中天竺。率祿勤那國。其國東臨恒河北背大山都城之東有闍牟那河。河西阿育王塔在焉。又有佛髮爪塔及阿羅漢髮爪塔數十所。昔佛在世於此說法度人。無算。佛去世後小乘競盛。外道大行。恒河沿岸尤多。爲外道所踞。恒河源廣三四里。東南流入海。處廣十餘里。泉流浩瀚。滄波無極。靈怪雖多。不爲物厲。水味甘美。沙明清彼國之人謂之福水。云福水者。婆羅門計水淨。外道妄言人有罪咎。浴此即除。或有捨命投流。妄計生天受福。或投死屍隨流。妄謂不墮惡趣。亦有揚波激流。妄冀可超亡祖。時提婆菩薩遊至此邦。見諸人民如醉如狂。士女咸萃於河之濱。迅鼓洪流。妄生希冀。倖求福利。菩薩深達實相。得諸法性。愍此愚庸。和光接引。亦往河濱。隨衆鼓浪。衆人順激。菩薩反揚。彼外道師呵提婆菩薩言云。何獨異。反激福水。提婆菩薩曰。我南天竺僧。佉羅國人也。遠適異域。恐父母宗親有飢渴苦。反激此流。冀託遠濟耳。外道云。汝癡愚人。山川遼

復安能遠達濟飢渴耶。提婆菩薩曰。山川遼遠。不可達者。幽途罪戾。獨可濟耶。諸外道等聞菩薩言。咸皆惘然。莫能訓對。蓋外道優樓迦經中。立求那諦云。日三洗再供養火等。卽是智性。又外道經以恆河爲吉河。等龍樹菩薩智度論中。極破之云。河水旣洗罪。亦應洗福。提婆菩薩卽用此義。於百論捨罪福品中。專明斯理。破諸邪見。故於恆河岸旁。開導蒙愚。聞其言者。咸如夢覺。於時外道多迴邪入正。諸人民等歸敬佛法。自是之後。恆河兩岸。咸知洗罪得福之非智矣。

後時提婆菩薩應緣旣終。行捨於外道弟子。將辭世時。囑第二羅睺羅傳法云。當以弘深經法。藏爲務。羅睺多謹受師教。如法奉行。初羅睺羅當提婆在時。隨侍龍樹提婆行化。嘗有婆羅門聞此三大士智慧具足。深達內外。乃造爲鬼名書十餘萬偈。而來面誦。以試三大士之慧。持龍樹菩薩一聞婆羅門持誦悉能。心憶如舊。誦習提婆菩薩再聞。能憶羅睺羅稍緩。提婆爲之更廣分別。演其章句。羅睺羅豁然意解。尋得憶持。婆羅門驚服。竟歸佛教。

羅睺羅尊者善觀實相。解行明了。尤妙解釋。入不用常樂我淨四德。而爲配釋。至爲精巧。啓迪多人。其後化緣旣滿。囑僧伽難提弘化焉。

僧伽難提尊者。卽僧伽羅叉也。須賴國人。亦云僧伽羅刹。是尊者具有深智。建大功德。修菩薩行。以堅誓願。而自莊嚴。超過緣覺聲聞一切境界。是時有一阿羅漢僧。已捨重擔。具諸功德。僧伽難提尊者欲試彼。

神力即宣一偈而問之言轉輪種中生非佛非羅漢不受後世有亦非辟支佛此何物耶彼羅漢即入三昧而爲思惟竟不能解乃分神往兜率陀天至彌勒菩薩所請決此疑爾時彌勝菩薩告言此陶瓦也世以泥團置於輪上埏埴成瓦如是瓦者陶之能成豈復受後有乎羅漢聞之大悅而返答僧伽難提尊者尊者曰此必彌勒菩薩所教也其神智類如此尊者先於七百年中即行化諸國嘗遊教犍陀越土（當卽月支國）甄陀罽膩王師焉撰修行道地經七卷明大乘禪定之要又有所集佛行經三卷記釋迦牟尼降生成道行化入滅事迹甚備與普曜本行等經相參云

僧伽難提於佛後八百餘年應緣既畢誓荼毗之時於樹下焚身而樹不枯遂手緣樹枝而立化其神生兜率陀天國王聞之親詣樹下以巨象挽經終莫能動乃就而焚焉肉體既盡樹更蓊鬱收取舍利起塔供養蓋未來賢劫第八尊柔仁佛也僧伽難提既入滅而僧伽耶舍繼世弘法焉

僧伽耶舍尊者亦具有慧辯廣化衆生初出家時能見鬼物嘗遊大海中數見地獄業報之苦感而修觀得羅漢果具三明六通解脫度五百仙人亦成羅漢其後入滅而鳩摩羅駄行化焉

鳩摩羅駄此云童子智慧夙具萬騎之前能憶持人馬服色一一無雜出家之後國人信伏造諸經論普利衆生鳩摩羅駄之後有訶梨跋摩及闍夜多跋摩出中天竺弘小乘造成實論闍夜多尊者北天竺人一云祇夜多游化德義尸羅城後入涅槃而婆修槃陀出世

按羅、曠、羅、僧、伽、難、提、僧、伽、耶、舍、鳩、摩、羅、馱、闍、夜、多。此五師相傳弘揚大法。皆當八九百年中。而闍夜多與僧伽難提皆於七百年中出世。雜寶藏經當佛後七百年中。祇夜多（即闍夜多）出罽賓國。化龍王歸依佛法。時後馬鳴爲月支國旃檀闍尼吒王臣。此馬鳴七百年間猶存。亦與摩耶經所記符合。而僧伽難提即僧伽羅刹亦七百年出其年。皆當百數十歲。故至九百年間均得與付法藏師之選。惟闍夜多復應佛懸記爲最後律師。然則天竺弘律師至闍夜多後當稍有遷變。而長安薩婆多部記乃有羅曠、羅耶舍、獨無、闍、夜、多。豈傳者或佚之歟。蓋自闍夜多結律藏之終。而婆修槃陀弘經之業亦始於此焉。

婆修槃陀於付法藏爲第二十師。蜀慧影智論疏及嘉祥著述中皆云。即天親菩薩陳譯音云。婆數槃豆。唐譯義爲世親。付法藏傳云。婆修槃陀受闍夜多教。從是已後宣通經藏。以多聞力智慧辯才如是功德。而自莊嚴善解一切修多羅義。分別宣說教化衆生。蓋天親菩薩性相雙弘。其降生地爲富婁沙富羅國（唐健馱羅國）北天竺境（唐中印度境）地近罽賓。舊習小乘。好解名相。本婆羅門族。姓憍尸迦。兄即無著菩薩。弟名比鄰。持跋婆比鄰持跋婆薩婆多部出家。得阿羅漢。無著亦出家。薩婆多部由學小乘空觀而入大乘。廣造諸論。即法相宗之所由起也。（無著薩婆多部出家。從本傳所述與西域記異）天親菩薩亦薩婆多部弟子。博學多聞。遍通諸籍。神才俊朗。戒行無匹。當九百年末。有頻闍訶婆娑。外道於頻闍訶山中。從毗梨沙伽那龍王受僧法。論義過其師。而天親有小乘師名佛陀密多羅。與之角勝。依

因明三支法立諸有爲法無常義爲外所破。佛陀密多羅立量云：一切有爲法剎那剎那滅（宗）何以故？後不見故（因）以種種道理成就之（卽喻等）而外道利辯密多羅年老辯說羸微故不能勝。彼外道尋卽入山捨世。時天親不在國中及歸聞之，乃造七十真實論破僧法論。王以三洛叉金賞天親。天親乃建三寺：一比邱尼寺，二薩婆多寺，三大乘寺。於是更造俱舍論六百餘偈，尋復造解釋之。皆依經部義破薩婆多部。偏見而薩婆多部師婆修羅多婆羅門爲阿踰闍國新日王妹夫，造毗伽羅論破俱舍論。義天親亦造論三十二品破之。於是婆修羅多復遣人往天竺請僧伽絨陀羅造順正理論及顯宗論破俱舍義。而天親年已老，知俱舍義終不能爲所破，遂不復與之辯論云。

時天親旣通十八部義，善解小乘，唯尙未信大乘。謂摩訶衍非佛所說，無著菩薩特遣使往阿踰闍國迎天親歸，爲說大乘要義。天親始信大乘之理，超過小乘。於是遍學大乘，無著菩薩復教造論解經以救前失。

先是無著菩薩雅好小乘空觀，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殺身以求速証。時賓頭盧羅漢在東毗提訶觀見此事，從東方來爲說小乘空觀之法，如教觀之，卽便得入。復乘通力指兜率陀天，諮問彌勒菩薩。菩薩爲說大乘空觀，還闍浮提如說，思惟卽便得悟於思惟時，地六種動，旣得大乘空觀，常觀無住無著之理。卽般若法性無所得義也。自此改號無著，又數往天宮進問大乘經義，還爲餘人解說。時人多疑之，因請

彌勒降神講堂經四月夜解十七地經竟說五部論無著復修日光三摩提既成於昔所未達多能通解復從彌勒聞華嚴諸經義既博達衆部乃於闍浮提而造諸論發明大乘

無著菩薩所著論若法相諸論外於法性宗述有順中論義入大般若經初品法門魏譯二卷即申述龍樹菩薩中論八不偈義以通般若妙理之作也又述六門教授習定論亦多明般若之理皆法性宗要觀其徒有師子覺及無性菩薩等

天親菩薩既承兄授其所著大乘論或性或相亦有多種此土所已譯者小乘論共五部大乘論共二十部其中屬法性宗者凡十四部焉

法性宗論十四部者百論釋二卷文殊師利菩薩問菩薩經論二卷菩提心經論一卷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論三卷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三卷寶髻經四法優波提舍一卷三具足經優波提舍一卷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二卷涅槃經論一卷涅槃經本有今無偈論一卷此外如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一卷舊屬方等經論亦大乘法性部眷屬也佛性論四卷十地經論十二卷雖皆爲法相師之所依要其本實與法性無二又如實論反質難品一卷卽所述龍樹菩薩方便心論而出者亦法性宗之勝用也

又此諸論外尙有維摩經論勝鬘經論等未流此土蓋龍樹以後天竺諸師大明性相著述宏多者以天親菩薩爲最多焉(舊傳天親著大小乘論各五百部其目此土多未知名)天親菩薩行年八十終於阿

踰。閩。國。時。當。佛。後。第。一。千。年。間。也。

按。天。親。菩。薩。出。世。本。傳。叙。述。在。九。百。年。間。真。諦。大。師。辯。中。邊。論。疏。成。唯。識。論。述。記。等。皆。同。唯。慧。愷。俱。舍。論。叙。謂。當。一。千。一。百。年。間。以。事。實。考。之。當。在。九。百。年。末。乃。至。一。千。年。間。時。也。天。親。並。世。述。法。相。義。者。有。親。勝。火。辯。二。論。師。而。宏。法。性。者。卽。攝。摩。騰。竺。法。蘭。二。大。師。也。

攝。摩。騰。尊。者。中。天。竺。人。傳。大。乘。金。光。明。經。及。諸。大。小。乘。經。遊。化。天。竺。嘗。於。一。小。國。講。金。光。明。經。會。敵。國。侵。境。尊。者。云。經。稱。能。說。此。經。法。爲。地。神。所。護。使。所。居。安。樂。今。鋒。鏑。方。始。曾。是。爲。益。乎。乃。誓。以。忘。身。往。勸。二。國。弭。兵。竟。得。解。甲。而。罷。

竺。法。蘭。尊。者。亦。中。天。竺。人。自。言。誦。經。論。數。萬。章。天。竺。學。者。多。師。之。佛。後。一。千。一。十。二。年。漢。明。帝。夢。金。人。遣。使。者。蔡。愔。秦。景。王。遣。等。入。西。域。訪。佛。法。遇。摩。騰。法。蘭。於。北。天。竺。月。支。國。遂。偕。來。洛。陽。摩。騰。譯。四。十。二。章。經。等。法。蘭。譯。十。地。斷。結。經。等。按。十。地。斷。結。經。費。長。房。云。姚。秦。竺。佛。念。譯。最。勝。問。菩。薩。十。住。斷。結。經。卽。此。經。第。二。譯。也。此。經。談。法。性。之。理。甚。詳。與。金。光。明。經。皆。性。宗。之。津。要。於。時。西。域。性。相。兩。學。尙。未。分。流。唯。有。大。小。乘。之。目。而。已。又。二。師。初。入。漢。地。傳。法。有。漸。故。蘊。玉。藏。珍。多。秘。而。未。顯。云。

時。摩。騰。竺。法。蘭。既。由。月。支。而。入。洛。陽。其。紹。天。親。而。弘。法。西。域。者。則。有。摩。奴。羅。尊。者。摩。奴。羅。尊。者。弘。化。南。天。竺。智。慧。超。勝。少。欲。知。足。勤。修。苦。行。善。說。妙。法。同。時。北。天。竺。有。夜。奢。尊。者。辯。慧。敏。給。淵。深。閱。博。摩。奴。羅。北。遊。

訪之夜奢尊者勸請摩奴羅當以聲論教南天竺破諸邪見摩奴羅復回南天宣說毗羅尊者無我論義摧諸邪見化導多人

摩奴羅於一千二百年間猶住於世魏黃初三年曇摩迦羅來許昌言西域有二大士弘法一名摩奴羅一名鶴勒那即佛後一千一百七十年也

摩奴羅法運既終鶴勒那受囑弘化福德深遠才明淵博化世迷惑令就正道此當一千一百八十年前後時也

鶴勒那之後有師子尊者弘法北天竺罽賓國時北天竺小乘最盛月支安息龜茲沮渠諸邦佛徒自摩奴羅之世亦皆漸漸振錫而東後罽賓國有彌羅掘王邪見熾盛不信佛法毀壞伽藍及諸塔宇害師子尊者此當魏廢帝曹芳之世即佛後一千一百九十年前後時也

此諸師者皆弘大乘人也其傳承皆自龍樹提婆至一千二百年間法流踵接而龍樹住世實數百歲什公譯龍樹傳在一千三百數十年而云龍樹之卒距今百有餘年即一千一百年後也諸家皆稱龍樹壽數百歲確實可信其龍智清辯一派亦開自一千年前後皆可以舊傳諸說推而明之

龍智菩薩龍樹菩薩弟子正傳密部密部之義即依毗盧性海而為建立故密部章疏之中多明法性深義其法藏名為金剛乘自佛已降迭相付屬釋師子得法於毗盧遮那如來方授而誓約傳金剛薩埵金

剛薩埵得之數百年傳龍猛菩薩（龍猛卽龍樹）龍猛菩薩受之數百年傳龍智阿闍黎又住持數百年傳金剛智阿闍黎金剛智阿闍黎挈瓶杖錫於唐開元七載至自上京十四載得其人復以誓約傳不空阿闍黎自是之後代相傳授卽秘密部宗派也（金剛頂瑜伽三十七尊出生義）

按龍智菩薩住南天竺國唐明皇時不空阿闍黎於師子國遇之年已七百餘歲是時當佛後一千七百年間上推七百餘年乃當一千年間生也而爲龍樹弟子是龍樹菩薩時未入滅可知清辯菩薩近人以爲龍智弟子西域記稱一千一百年間出世其亦及見龍樹歟清辯所著大乘掌珍論般若燈論大乘掌珍論破有執明大佛頂經空幻偈卽法性三觀旨也般若燈論卽龍樹中論釋依因明法徧破十八部小乘及外道義以明實相舊題分別明菩薩他書多云卽清辯撰也其後中天竺智光論師述般若燈論釋及明智三藏勝光法師等皆大明中百論之學明智三藏於唐貞觀時入震旦弘譯勝光法師亦唐初時於中天竺那爛陀寺弘講玄照大師西遊曾飲聽中論百論於勝公焉日照三藏受三論于智光入唐而傳賢首大師故賢首大師著十二門論宗致義記猶存師說此皆佛後一千六百年時事而嘉祥再傳門人無行禪師亦於此時西邁聽中百論義於那爛陀寺此龍智清辯一派在當時亦可謂龍樹法門中之上將矣

龍樹菩薩弟子傳密教者若唐垂拱元年道琳所述復有難陀尊者其爲龍智與否尙未可知略云持明

藏梵云毗睇陀羅必得家梵本有十萬頌唐譯可三百卷現今求覓多失少全（按今弘教藏共九百三十一卷則以中多種譯及此方所述疏論儀軌法要等類在內又兼卷帙不齊故也）而大聖沒後阿離野那伽曷樹那（即聖龍樹）特精斯要時彼弟子厥號難陀聰明博識積意斯典在西印度經十二年專心持咒遂便感應每至食時食從空下又誦咒求如意瓶不久便獲乃於其中得經歡喜不以咒結其瓶遂去於是難陀法師恐咒明散失遂便撮集可十二千頌成一家之言每於一頌之內離合咒印之文雖復言同字同實乃義別用別自非口相傳授而實解悟無因云云附錄於此亦好古者之資也

龍樹菩薩復有一弟子爲北天竺藥迦國婆羅門種居彼國東境大菴羅林中質狀魁梧神理淹審妙達中論百論諸義及皮陀典其人親承龍樹師傳解義明淨至年七百歲時猶貌如三十許人時唐貞觀年間樊公過而訪之尊者與樊公相見延納甚歡其左右二侍者亦各百餘歲於時樊公被賊尊者遣人入近城中求食城中信佛者雖少聞唐僧遠至有豪士三百餘人送衣資供饌至樊公就尊者學大乘經義及中論百論廣百論義停一月而去其後著會宗論以明空有之旨於尊者蓋有深契云此尊者時七百歲則亦一千年間生也

按龍樹菩薩弟子如龍智及礫迦國婆羅門等皆以耆年特聞而唐時中印度那提三藏永徽間來儀東土道宣律師廣諮大夏人士亦謂那提龍樹門人般若之學特精然則其年當亦與龍智大士相等矣此

外如功德施菩薩依中論二諦義述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覺吉祥智菩薩述集大乘相論又自在比丘釋龍樹菩薩菩提資糧論其年齡時代皆不可知而皆爲弘性宗大師則無疑也若法相宗護法菩薩釋提婆廣百論則在一千一百年後安慧菩薩撰大乘中觀釋論則當一千六百年間護法與清辯同時又親授戒賢其齡亦在二百以上若釋中論之七十餘師皆以年久弗詳其名號唯青目菩薩一派自提婆羅睺羅等以來世守諸法實相之本旨若隱若現至佛後一千二百餘年而龜茲國王子須利耶蘇摩大師出世一千三百餘年始以大法傳鳩摩羅什法師顯化秦地而法性之義始東流矣時雖至教東遼而西域諸師若須利耶蘇摩師須利耶跋陀師仍弘教於龜茲沙勒諸國溫宿道士則弘化于溫宿國盤頭達多大師則分化于罽賓等邦阿竭耶末帝比丘尼亦傳法于龜茲以化清衆蓋諸智人同時並出東西遍化是法運之盛直可謂過龍樹菩薩時矣蓋當唯識通行之後而無著所述順中論天親所注百論及所釋金剛般若經皆爲性部之干城而天親性宗諸論尤精性相並顯分道揚鑣加以七十論師各釋中論十數論師並注百論性德競明心光互映故能各極其盛自一千四百餘年法性之教東西並弘至一千五百年間北天竺國猶然未艾魏廷廣譯而菩提流支三藏奉貝葉而東來多明法性宗義如提婆破四宗論等皆其所度蓋由彼土師傳未墜故能挹彼注茲耳及一千五百年前後西天竺優禪尼國三論之教復傳此土即波羅末陀大師於梁地造章疏多明中論之義也一千六百年時我

國。西。遊。之。士。愈。多。大。唐。西。域。記。及。求。法。諸。傳。所。述。五。十。六。僧。徒。之。所。遊。歷。東。天。竺。北。天。竺。中。天。竺。諸。國。中。百。等。論。各。有。所。授。其。龍。樹。勸。禪。陀。迦。王。偈。五。天。竺。諸。國。猶。垂。爲。讚。頌。之。通。規。故。知。方。等。之。理。以。此。爲。先。實。相。之。義。莫。斯。爲。要。其。時。智。光。大。師。之。徒。凡。數。千。人。〔見三國佛教略史〕自是之後。各相傳演。至一千七百年間。龍智大士。顯迹于南天竺師子等國。〔即提婆菩薩生地〕而法性與真言。並傳再二百餘年。當我國趙宋之時。印度爲土耳其異教侵入。雪山以南。佛教塔寺大壞。及元以後。而印度中觀宗之授受。漸漸弘布於西藏。至今不替。與祕密宗共爲西域佛教最精深之義。云嗚呼。觀於天竺歷代諸師之遺典。其亦有奮然而興者乎。





四明觀宗寺法華學堂簡章

第一章 宗旨

本堂紹隆佛教。正依法華大經。演揚三乘。會歸一乘。以闡教修觀。融通三諦。自度度人。翊贊共和。為宗旨。

第二章 定名

本堂天台法派。以法華全經。筭攝三藏。教觀並重。普利群生。故定名法華學堂。

第三章 地址

本堂設在浙省寧波府城內觀宗講寺。

第四章 課程

本堂學生分正附兩科。故課程亦分兩級。正科大乘。附科小乘。大小分習。如印度舊例。

(一)正科課程 依大乘教行理三經。列為三門。闡教。教也。修觀。理也。助行。行也。三行圓具。於佛一期

大法。思過半矣。

(甲) 闡教門。佛無二道。教有多門。本宗所依。以山家諸要部爲主。餘者作爲兼習。然雖有正有兼。其經義仍復通貫。而歸本於演暢一乘。圓修三德。以鞏固弘法利生之基礎。其講演之法。仍依三藏列爲三科。

(子) 講經讀經(主課)法華經。金光明經。維摩經。無量壽經。大般涅槃經。

(兼習)華嚴經。圓覺經。般若經。六度集經。解深密經。楞伽經。楞嚴經。毗盧遮那經。無量壽經。阿彌陀經。

經貴讀誦。聖訓昭垂。古人於講經之前。多先讀白文以領其旨趣。今特於講經之前。加入讀經半點鐘。以爲常課。

(丑) 講律(主課)梵網經菩薩心地戒品。

(兼習)菩薩善戒經等。

(寅) 講論(主課)龍樹中論。十二門論。智度論。天親法華論。涅槃論。涅槃本有今無論。

(兼習)大乘起信論。八識規矩。百法明門。唯識論。入大乘論。十地論。往生論。覺意三昧。無諍法門。安樂行義。四教義。六即義。觀心論。法華本迹十不二門等。

右三藏要典。略開數部。此外諸應旁治之書。可隨時參閱。

(乙) 修觀門 有教無觀。如有燈無火。本宗教觀雙運。故於講習之後。特立此止觀一門。

(子) 觀相 依諸法實相觀。法華三昧觀。無量壽佛觀等行相。隨機對治三毒等病。以爲修習。

(丑) 觀法 參看四念處。摩訶止觀。五門禪經。禪法要解等書。

(丙) 助行門 有教有觀而無行。如有燈有火而無照用。本堂特立助行八門。隨人決擇修持。以爲進趣六度萬行之助。

(子) 寫經 普賢行願品中。極讚寫經功德。本堂立此寫經一門。列爲日課。既可藉書寫經典。以廣流通。亦可因書寫而定其意。

(丑) 誦戒 梵網一經。十重四十八輕戒。爲大乘正行。每半月輪派一人於衆前高聲讀誦。以當警策。

(寅) 禮懺 每月終之日。集衆禮法華三昧懺儀一堂。以爲精進之助。

(卯) 念佛 每夜臨睡時。各念無量壽佛名號千聲。以增清淨之意趣。

(辰) 闡明教理 每星期中。由教師於經律論中發問題一條。各作答一篇。發明義蘊。惟篇幅不拘長短。文句以清順爲貴。

(巳) 勸導人民 欲迴薄俗。端資化導。大乘學者。自未能度。不忘度人。本堂特開此門。節取賢愚。

因緣經雜寶藏經百緣經正法念處經業報差別經十八泥犁經罪福報應經等要義詳陳十善十惡之果報。每七日中輪派一人。於寺前登臺演說。以迴末俗。（另有勸導科簡章）

（午）度幽 儒云。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佛門有度幽之舉。亦所以拔幽滯而安人道也。於每夜依古法行之。

（未）放生 末世殺機日多。由衆生好殺心強故。我佛倡大慈平等之教。凡屬佛徒。均宜恪守。矧六道輪轉。莫非夙親。故戒殺放生。尤爲要義。但不限時日。力到便行。庶勿忘智祖鑿池放生之美云。

右八門。前四門屬自度。後四門屬度他。由此涓埃之微行。以爲八萬四千行門之起點。是在衆等之善學已。

（二）附科課程 此科合小乘程度。亦依前例。列爲三門。竺師舊傳。小乘學人。資格不深者。不得濫聽大乘深法。故此科均依小乘。立爲附課。

（甲）闡教門（分三科）

（子）講經 講阿含部起世因本經。佛本行經。佛遺教經。四十二章經。法句譬喻經等。以啓其正信。

(丑)講律 聽講沙彌律儀。四分戒本。楞伽經斷食肉品。瑜伽聲聞地論等。以策勵五行。

(寅)講論 聽講四諦論十二因緣論及百喻經等。令知生滅因緣果報之原理。其成實論。俱舍論。諸阿毗曇論等。如有利根之士。能專功研究者。亦聽其便。

(乙)修觀門 修五停心等觀。觀於諸相。以息紛妄而發正定。是為無生三觀等門之起本也。

(丙)助行門 (分八科)

(子)讀經 讀法句經。遺教經。四十二章經等。以熟為度。

(丑)寫經 寫地藏本願經等。令知善惡因應之不爽。

(寅)誦戒 每半月半月誦沙彌戒四分戒本等。

(卯)禮懺 與正科同

(辰)念佛 同前

(巳)闡教 同前

(午)度幽 同前

(未)放生 同前

第五章 經費

本堂經費。向無著款。一切費用。或爲常住節出。或爲私家慨助。或係從公撥給。惟現計所入之款。爲數無多。不得不量入爲出。除力所能及者外。所有經費。仍由學者自備。今列如左。

(甲)學費 本堂助給

(乙)膳費 同上

(丙)寄宿費 同上

(丁)書紙筆墨費 學生自備

(戊)衣單雜費 同上

(己)醫藥費 同上

第六章 資格

本堂學生兩班。其入學資格。亦分爲二。

(甲)正科學生資格

(子)具大乘戒。志宏願切。行履真實者。

(丑)通達文義。諳習禪教者。

(寅)不拘遠近。平等教授。

(卯)無論何宗。不分畛域。

(乙)附科學生資格

(子)具沙四分等彌戒。言行柔和。威儀整肅者。

(丑)稍通文義。堪習教觀者。

(寅)同前

(卯)同前

第七章 年齡

本堂學生年齡。分爲二格。

(甲)正科學生 年在二十五以上者。爲合格。

(乙)附科學生 年十五以上。至三十歲。爲合格。

第八章 額數

本堂學生。正科三十名。附科十五名。其有尼衆或在家男女走聽者。仍附設座席。俾爲旁聽。

第九章 入學介紹

本堂學生。除由寺內常住選入外。其餘概由本城內外各寺住持。爲之介紹。經本堂認可之後。準其入學。

第十章 管理及教授

本堂管理師及教授諸師。皆聘請熱心衛道及觀行相應之人。以爲良導。其人數及職務如左。

- (一) 堂長一人 主持全堂事宜。
- (二) 監院一人 總理全堂各務。
- (三) 監學一人 監視學生出入。巡查全堂。
- (四) 幹事一人 幹理全堂雜務。
- (五) 書記一人 任堂內一切繕寫。
- (六) 講經師一人 講演諸經。
- (七) 講律師一人 講說戒律。
- (八) 講論師一人 演揚論義。
- (九) 副講經師一人 助講經師講演。
- (十) 知客一人(監學兼任) 接待來賓。

第十一章 學期

本堂學科。定三年爲一修業年期。每半年爲一學期。

第十二章 休假

本堂課程。依世界各學堂通例。立有五種假期。

(一)常假 每七日放假。上半日休沐。下半日仍上堂書寫經文兩點鐘。寫畢休息。

(二)期假 每一學期滿。放寒暑假四十日。此四十日內。諸教師各有行動。學生仍當自行研究。以防退怠。(另有寒暑假假期內研究章程)

(三)特假 四月初八佛誕日。放假一天。虔修供養。十月廿四日智者大師忌日。同前。十二月初八佛成道日。同前。此外如阿彌陀佛觀音諸聖誕日。假期均臨時牌示。茲不具列。

(四)事假 業精於勤。荒於嬉。凡學生常期修業。不得外出。如有特別事務出外。須由學長據實呈明。請假若干時。注册爲記。事畢回堂銷假。

(五)病假 學生有寒熱失調者。由學長報明請假。入病堂調治。病愈銷假。病重願出堂醫治者。亦得由介紹人領出調治。

第十三章 考試

本堂課程嚴密。立有三種考試。如後。

(一)常考 每月終舉行。

(二)期考 每學期終舉行。

(三)大考 三年期滿行之。

第十四章 獎罰

本堂爲紹明大法。集衆講習。誠慮人多不齊。故立有各種規則。以歸一致。凡屬學徒。理宜遵守。如學行精勤者。由教師紀功加錄分數。有過者扣除。至考試日。總結分數多寡。以驗功夫之進退。其獎罰之例如左。

(一) 獎例

(甲) 語言獎勵。

(乙) 分數獎勵。

(二) 罰例

(甲) 語言懲罰。

(乙) 扣分懲罰。

第十五章 升進

本堂附科學生。本習小乘。倘有發大乘心者。如果志願懇切。言行相應。亦許升入正科。預習大乘教義。以副如來接引小乘進趣大乘之意。

第十六章 畢業

本堂講習。分三年授業。至第三年期滿。依世界學堂通例。作為畢業。考試合格者。發給文憑。弘法十方。上報佛恩。下資群有。其不及格者。仍令補習半年。期滿再試合格。補給文憑如前。以資激勵。

第十七章 附則

右本堂簡章十六則。凡在堂之人。均當按章實行。倘有應當臨時修改之處。屆時再議。



較論供養

齊。法願。潁川人。高帝事以師禮。武帝嗣興。亦盡禮敬。文惠太子嘗往寺問訊。謂願曰。葆吹清鏡以爲供養。其福何如。願對曰。昔菩薩八萬伎樂供佛。尙不如至心。今吹竹管子。打死牛皮。何足道哉。贊曰。好佛事而昧佛理。糜費雖多。不越人天有漏之因耳。願公此言。豈獨覺世俗之迷。抑萬代沙門釋子之良藥也。

專件 二

金山大定密源禪師塔銘

金山爲佛印元禪師唱道處昔東坡居士與元借座機鋒少滯解玉帶而去至今士大夫傳爲佳話代有高僧說法其間實江山雄麗使然余年二十四行脚吳越首先結夏此山師方入院余因侍巾瓶得聞法要夏終辭師出山自是不親棒喝者三十三年去歲三月有事之淮登山禮師則鬚髮俱皓然矣余一飯卽行不敢與師面別嗚呼不數月師卽坐脫按師諱大定名密源湖北漢陽府黃陂縣鄧氏子父學浩母蔡氏雷雨中見寶塔湧現其前途孕師師於道光甲申年三月十四日誕生天性純厚幼茹齋有出世志及嚴慈見背詣德安隨州仁聖寺禮本分大師脫白師兄大千知師爲道器時善誘之師爲沙彌卽精進勇猛脇不沾席咸豐五年師年三十二從襄陽淨信寺映川律師圓具時逢髮逆之亂師三爲賊虜皆得脫避兵燹一年居無常居乃徧叅烟水入蜀至寶光寺叅妙香和尚不契終南五臺九華普陀維揚之高旻毗陵之天甯皆師問道處最後至金山見觀心慧和尚令叅念佛是誰有省頃命師爲領袖甲戌觀和尚示寂時師已還鄂安禪歸元寺師法弟常公往迎還山初不言住持事旣至丈

室首座惟公請繼席師堅辭不允惟公言詞肯切聲淚俱下師不得已許之遂爲惟公拈香嗣其法矣師性恬淡居二年即退院仍領衆禪誦不倦雖老不假給侍躬自縫浣或略失威儀即跪佛前痛自責勵學者爲之感泣師室中惟一禪床常住如彈指傾尙云有走漏愧古人多矣其眞詣如是癸卯爲師八旬大誕衆請開壽戒登壇乞戒者五百餘人極一時法會之盛丙午七月偶患痢症住持青和尚延醫診視師笑曰我本無病奚用藥爲猶危坐自若高居士者爲師五戒弟子辭師他往師曰勿去恐汝回時不及見時以師爲戲語至八月初三有請益者師始祕不語既哀懇再三乃厲聲曰汝眞要叅禪祇須一個死話頭到底毋中道而退言詞痛切聞者墮淚明日五鼓呼侍者扶起端坐至日午頭稍低則維那呼曰老和尚平時脊梁如鐵今何恁麼師聞卽舉頭泊然而寂時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四日也世壽八十三僧臘五十有五坐五十二夏茶毗火滅遠見師面目如常儼然入定近視則薪燼無餘獲舍利無數塔於五峰山之陽得法弟子印觀印修二人剃髮弟子僅頂悟一人師平生教人眞叅實悟不貴口頭滑利偶拈古人公案皆得其要有許靈虛觀察爲太傅庚身之弟醉心宗教每勘驗諸方罕見許可一日遺幕客年君見師略叙寒暄乃云請問老和尚見聞覺知是個甚麼師撫掌一下喲喚甚麼作見聞覺知士聞稱快常語人曰大長老今之趙州古佛也師遊普陀遇一座主謂師曰金山爲叅學之首何無眞實見地提獎後進師問座主曰請問法師如何是眞實見地座主默然師又問法師

二六時中在甚麼處安身立命曰老僧常在千步沙打混師進曰法師未到千步沙時又在甚麼處座
主罔措師嘆曰真妄相待縱饒証真亦是對待邊事豈究竟耶師本名大頂初見觀和尚觀問汝名甚
麼師曰大頂觀誤爲大定乃曰一定多少時師曰不墮諸數觀笑曰可謂大定矣自始更今名師示寂
後其門人慈本大師以余曾入師室乞銘其塔謹焚香稽首爲之銘曰

金鰲突兀凌蒼蒼

皎如浮玉水中央

日月蕩漾金銀光

潮音梵貝聲鏗鏘

有大導師來荆襄

拈槌豎拂毒龍降

脊梁似鐵心如霜

退藏於密老逾強

趙州古佛人瞻望

吁嗟僧寶今云亡

人天掩泣波旬狂

引領大江情內傷

迷津欲濟無慈航

惟師戒定俱芬芳

臨終正念何昭彰

等閒坐脫於禪床

茶毗舍利生光芒

薪燼火滅存眞常

神棲應是蓮華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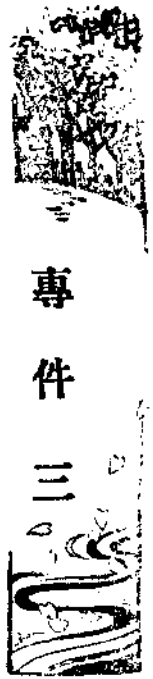
我銘其塔五峯陽

妙德無盡難讚揚

天童學人敬安謹纂

感悟東宮

唐。玄琬。弘農華陰人。貞觀初。帝以琬戒德朝野具瞻。勅爲皇太子諸王授菩薩戒。琬致書皇太子曰。今略經中要務四條。惟願畱意。一曰行慈。謂依涅槃梵行之文。含養兼濟。二曰減殺。謂東宮常膳。多所烹宰。殿下以一身之料。徧擬羣寮。及至斷命所繇。莫不皆推殿下。請少殺生。以永壽命。三曰順氣。謂不殺曰仁。仁主肝木。木屬春生。殿下位處少陽。請春季禁殺斷肉。以順陽和。四曰奉齋。謂年三齋。月六齋。何者。今享大福。咸資往因。復能進德。彌增美矣。皇太子答曰。辱師妙法四科。謹當緘之心府。奉以周旋。永藉勝因。用資冥祐。



專件 三

佛教總會常熟縣分部恭請

(陸女士代撰)

大藏經啓

伏以法不孤起仗境方生道無虛行非經莫顯一佛出世千佛贊揚一花開敷千花競秀不動毫相光
徧大千共有覺知化周萬類開華藏之法門入毗盧之性海達善財五十三參通普賢一百四願事理
交徹主賓互圓忘我與人即心是佛賴我檀越善願性生慈心夙具合請

全藏一部計八千四百十二卷上報四恩下度諸苦見者咸臻極樂以斯功德銷多生之業塵仗此
因緣解無量之障礙如虎入山如龍得水如貧得寶如暗得燈如如意珠生生具足凡所施爲悉如行
願且得永轉法輪重興象教集殊勳於不二門中塵塵通徹證諸法於妙一界內剎剎同源折攝唯眞
隱現俱實若幽若顯盡登無上覺場何聖何凡悉得大圓智鏡依無所得願必有成若云眞境本來不
在言詮且道當機畢竟誰稱文字正是劈開華嶽天無界翻去黃河徹底清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衆生皆共成佛道此啓

說法悟主

齊僧稠。昌黎人。年二十八。投鉅鹿實公出家。齊文
宣徵之。不就。躬造焉。扶接入內。稠爲論三界本空。
國土亦爾。世相不常。及廣說四念處法。帝聞。驚悟。
流汗。因受菩薩戒。斷酒肉。放鷹鷄。去漁畋。禁天下
屠殺。月六年三。勅民齋戒。

中華佛教總會常熟縣分部宣講社簡章

名稱 中華佛教總會常熟分部宣講社

宗旨 講求大乘行願 養成自治能力 講習普通科學 啓發愛國愛人之心理

社址 附設常熟縣慧日寺佛教分部

社員 宣講科員（由分部長敦請深於佛學及各種科學者）社長一人（由科員公推）幹事招待

（由分部職員兼任）一概純盡義務

經費 由佛教總會常熟分部擔任

聽講 不拘緇素凡佛教四衆弟子皆可入社聽講但以滿座爲限

事業 定期宣講發明性宗真理各以所得彙錄成篇擇優美者登諸報端餽餉國人

社權 社中經典儘可閱看惟不得携出

戒約 不得敗壞公德 不得輕慢凌侮 不得違法行爲 不得招嫌情事

講期 每逢朔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出社 宗旨不合違犯戒約者

附則 所有未盡事宜經社員五人以上要求得社長允許可隨時修改

附職員表

社長一人

張楚懷

講員十四人

丁辛北

章鏡雲

蔣无悶

潘太質

宗厂L

程兆翔

蔣用愚

趙景亭

顧怡如

祝如南

悲末

化玖

張君健

昔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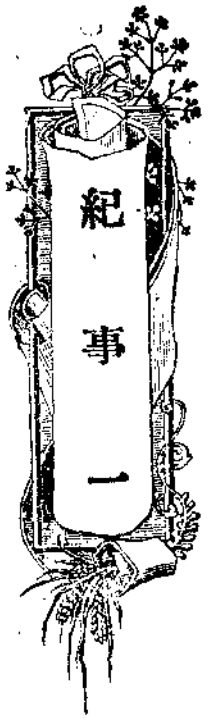
幹事二人

張覺非

德山

招待一人

方唯



中外教務聯合會請佛教法師演說

本埠尙賢堂中外教務聯合會李佳白先生前於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請月霞法師蒞會代
 表佛教演講佛教之希望。是日到會人數甚多。法
 師演說詞甚長。略云。今日李先生邀約鄙人略述
 佛教之希望。大凡宗數。無非諄諄誨民以善爲宗
 旨。然無希望。則其教不能立。蓋無以勸民入其教。
 則惡弗能止而善念不生也。又聖人立教。各以其
 所生之時代。及所生之國土。並民情之所好樂者
 以定宗旨。且必使人民有無限之希望而信其教。
 縱勞筋苦骨。亦所弗辭。如此然後可以去民之惡。

生民之善。長民之道德。其教方可以生存於世界
 焉。各種宗教。其教主所立教規及教育之法。差別
 不同。譬如春蘭秋菊。各以時而增輝。亦如附子黃
 連。各以病而受益。若無一技之長。決不能立足於
 地球之上。乃不明大統者。互相是非。互相誹謗。互
 相排擠。以成宗教之爭。信徒各護其教。復成國民
 之爭。國民一爭。遂以引起國家之爭。殺機一動。何
 莫非教師之責也。又云釋迦牟尼佛立教。至今二
 千九百四十年。其教旨淵深。範圍廣博。其中藏有
 無量無邊之希望。有無量無邊之階級。有無量無

邊之理想。其事實行門行位。亦皆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乎三部。卽所以布於東半球者。三部者何。一者理想的修證。二者信仰的感應。三者學術的實行。此三部行於各國。或三或二或一。各因其國人民之性質而別。佛教度入時。與人民的性質和合。致失佛教之本來面目。如青赤相和則變爲紫也。

其度入緬甸暹羅安南及南洋羣島。多在學術實行。信仰次之。理想又次之。赤道之民。性多懈怠。故暹羅僧人掌教育之權。緬甸安南南洋羣島僧人。托鉢乞食。嚴守佛教小乘戒律。不畜餘積。苦其身心。除其慳貪。其國人民。望見僧人。愛而敬之。以其不與國民爭權利也。此乃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不知不覺。以遷民於道德之中。其所希望。在以此苦

行化民之功德。小而言之。則一已來生爲有福之人。我所教化之民。來生亦爲有福德之人。大之則以此苦行化民之功德。舍此身後。往生天堂。受享天福。我所化之民。亦往生天堂。受享天福。再上之則以苦行化民之功德。斷一切煩惱。證無生果。爲阿羅漢。永出生死。居方便有餘佛國。常受寂滅之樂。我化之民。與我無異。此學術實行之希望也。

佛教之度入西藏蒙古者。多在信仰的感應。(卽今之新名詞以已教爲正信以他教爲迷信是也)術法次之。若學問理想則全無。蓋以西北沙漠草地之民。多以血肉爲食。其性質愚暴。故其宗旨以信仰爲主。廣許佛像。禮拜恭敬。種種香花等供養佛像。卽滅一切罪惡。生長無量幸福。高上者持誦佛經之密咒。久之堅固。得其感應。或禁毒獸。或

爲人民除病。其最堅固持誦經咒者。或能一生二生知其受生之處。臨死之時。告諸信徒。我向某處受生。其信徒即往彼處迎來尊奉以爲活佛。其士人民以爲神聖。不敢侵犯。其政治教育。悉皆聽其指揮。以此愚暴之民。非此不可收拾。故活佛全部響應。其所希望。在生生世世爲大福報之人。或生生世世爲活佛。受人恭敬禮拜。此一部分。純以信仰咒術。網羅愚暴之民。以歸於道德範圍之中。即今外蒙獨立。團體堅固。二年不能取消。皆以信仰堅固。受僞佛之指揮耳。

中國爲最古文明之國。自黃帝開通以來。於今四千有餘年矣。其佛教之度入。則以理想修證爲第一。學術信仰即附於理想之中。佛教度入時。正漢朝大儒理想精微之時。是故中華之佛教。多爲理

想修證。其理想以人民的現前動作營爲靈知之智識。堅窮無有底止。廣傳無有邊畔。即此靈知。包含十種法界。故此靈知能往十法界中受生。十種法界。皆此靈知製造而成。見聞覺知未動以前。爲靈知之體。見聞覺知已動之時。爲靈知之用。十法界之體本同。同則雖有十而非十。十法界之用各別。別則本無十而成十。十法界者何。佛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也。(中略)此十法界皆從一心製造而成。總上十種法界。皆從一心製造而成。一念瞋心。即是地獄之因。一念貪心。即是餓鬼之因。一念愚痴。即是畜生之因。一念信教。即是人道之因。一念或善或惡。即是修羅之因。念念十善。即是天堂之因。厭苦求滅。即是聲聞之因。厭鬧求靜。即是緣覺之因。憐愍衆生。即是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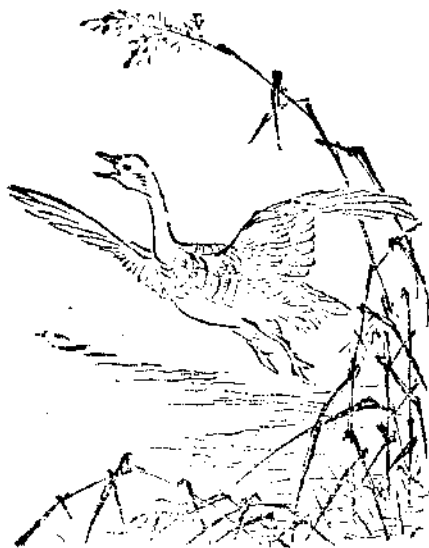
之因。不離覺性。即是佛道之因。現前念念爲因。將來靈魂卽入各界爲果。

如上十界。有苦有樂。有凡有聖。隨其好樂。卽起希望。隨其希望。卽行其道。隨行其道。則其惡止。隨其惡止。則其善生。佛教希望。大約如是。云云。聞者感極。生歡喜鼓舞不置。

臺灣布教師來滬參觀佛教

臺灣基隆月眉山靈泉寺住持善慧大師兼理全臺布教師日前偕知客沈德融（兼理國語教授）宜蘭昭應宮住持黃雪凝來滬參觀佛教總會擬聯合諸方共行布教事宜其意謂他教之盛者由於布教得宜佛法之衰者由於外籀不足欲振興佛法必提倡各種布教事宜如都邑鄉村監獄軍營工藝各有其規則不得濫施誠能於此整頓可

使佛法大興於世云





近日新聞報記瓜哇五色石宮殿像佛一則爲（水雲）所錄記

瓜哇蒲魯蒲烏有石築佛寺全殿凡九層高約百
 米突最下一層廣約三百六十尺四圍石壁皆雕
 有獅虎靈鳥神致生動精美絕倫中置釋迦寶像
 亦爲整石所築成高丈餘佛面溫雅慈悲全身無
 刀刻痕極雕琢之能事最下之層四面約三十米
 突碧窻四啓珠簾遍捲倚欄眺望遠近十里間之
 風景歷歷在目逐層石壁皆有彫刻合計殿中大
 小佛像共二千餘尊或坐臥或倚立或揮塵觀書
 或拈花微笑或乘龍跨鶴或挾瑟吹笙神致栩栩

欲活殿門石階之左右置有大佛像數尊氣象莊
 嚴按此大佛殿揣其建築當在二千年前至中世
 紀瓜哇大地震時向之湮沒土中者乃發現於世
 界每歲入寺瞻拜者恒二千萬人荷蘭政府爲保
 存古跡起見定一新章凡入寺觀覽者每客收費
 五角印度商民經過瓜哇必來此禮拜華僑之佞
 佛者則於正月內結伴來遊其最下一層及最上
 一層皆白石所造第二層係青石所造第三層最
 華麗係赭石斜陽掩映金碧交輝第四層係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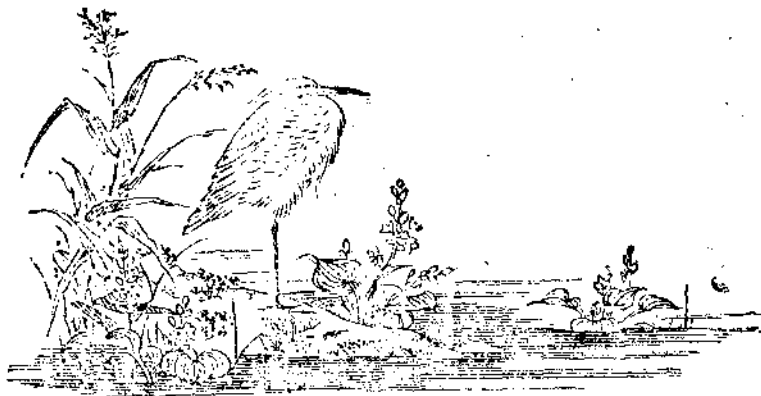
石如中國之大理石第五層係黃石所造金色燦然第六層係紫石石欄亦均作紅色第七層係碧石所造清氣撲人第八層係硤石所造瓊樓玉宇恍如大羅天上按此等建築為歐洲所無誠世界奇觀也此佛像在南洋古蹟中為僅見之彫刻惟未知何人所造尙待好古者之有以考證之也

卓三上人致南洋布教師書

覺覺大法師慧鑒讀高居士書知君萬里參方百城烟水今欲乞老人一言為紀念足見為法之真我輩出家第一要切求本分事第二要真實為生死心切第三要捩一生至死不變之節不得隨時流所遷第四要親近具正知見知識時時參請如教而行不為五欲所障不為惡習所使不以根鈍自生退屈如是發心久久純熟自然本所願求函

蓋相合縱今生不悟即百劫千生亦以今日為最初之本因也嗟乎丁斯時也覺樹凋殘求其真實其法者大似沙裏淘金不道全無雖有亦不多矣想二君者決不與時習同群定符鄙祝也并候均安

四明觀宗寺老人諦閑手書





紀事三

佛教總會開會紀事

本埠佛教總會於陰歷二月念四日開常年大會
 各省支分部代表暨來賓到者四百餘人由副會
 長清海和尚報告週年成績並進行事宜當因正
 會長冷開年邁不能到會任事函請辭職經眾公
 舉清海和尚升任正長並舉焦山定慧寺鏡融和
 尚爲副會長靜安寺正生老和尚爲理財正長普
 陀山開如暨留雲寺應乾兩和尚爲理財副長前
 正會長章嘉呼圖副會長道興和尚仍舊又提議
 興辦黃卍字會慈善暨實業布教等事而散

紀念大會議決事件列左

紀事三

- 一 調查財產迭奉部令催辦各支分部應尅期進行勿再遲緩
- 一 徽章證書爲會員信守要件已詳載定章應由各支分部轉知各廟分行領取并於客堂前書明稽查往來僧眾無佛教總會證書徽章者概不留單字樣
- 一 給發證書徽章擬由本會製成式樣呈請內務部備案并令行各省轉飭所屬傳諭各廟一體遵照
- 一 更換住持定章應報由本會備案各支分部應轉知各廟一律實行
- 一 叢林例應傳賢設有傳徒者各支分部應督責該叢林改換住持以重法派
- 一 濫收徒衆久經部令嚴行禁止在案此後各廟

所收之徒及交替住持者須報由支分部轉報

年費項下扣算

本會備案以便稽查

一各支分部調查財產須將田產房屋數目注明

一違犯佛律等事應隨時取締

表册以便稽查保護

一各支分部應辦各事得照總會定章參酌就地

一照章酌量各寺院田產豐吝勸捐須於清查財

情形變通辦理惟須報由本會核准方得發生

產之後繼續履行

効力

一本會爲佛教全體機關久經政府承認乃各處

一本會全恃支分部入會費及常年捐項分成繳

諸山多有反對會務甚至種種破壞搆誣會中

欸以爲辦公之用迭經本會催欸各支分部均

名譽實屬甘爲師蟲試問諸山於入會各節則

未全行繳納并有種種推諉之處以致本會進

務爲立異及至發生各事能不向本會要求否

行事宜均不能踴躍圖行且須至京辦理各事

如以後遇有此項寺院切須先行勸導倘竟執

現當經費困難本會決難設法維持擬變通辦

迷不悟當由各分部報告相當議處或情節較

法除向殷實首刹勸認本會基本金外仍請各

重即由本會確實調查除取銷會員資格外仍

支分部正副會長擔任臨時欸項每支分部尅

照章嚴行整頓

期墊繳三四十元或五六十元或百元俟下屆

一各分部對於本會暨支部滙解入會費及常年

費來往公牘須雙方並行

一各分部延聘文牘須文理明順通達事理者始准充任

一本會組織評議部迄因各省經濟困難未能選派議員繼續履行現擬變通辦理凡有重要事件由本會通知各支分部徵求意見并於常年會期提議一切

一本會設立靜安寺深蒙正生老和尚熱心公益維持招待客歲公議擬租借本寺地點建築會所以便招待來賓應徵求諸公同意募捐創建一本會設立上海靜安寺久經呈報政府立案客歲北省諸山要求遷移北京以便與政府接洽是否可行應請諸公表決旋經衆討論僉謂上海爲水陸交通諸山均便於往來北京既設有

機關部如須與政府接洽自由本會知照辦理

設有重要事件亦不妨派員進京代表現當大局初定佛教根基未固會所爲全國樞紐未便妄行移動

一本會組織佛教月報(清海)客歲因公遍歷漠北未盡維持責任幸文希和尚竭力支持現已經費無着第五期報尙未出版本社協理開如應乾兩和尚已經辭職(清海)事務紛繁總理一職斷難兼任擬請文希和尚會商諸公全權擔任

一各支分部創設之佛教高初小學及孤兒院每年所有成績須送由本會查考分別珍藏以供衆覽而示表張

一各廟未成丁之僧徒須強迫入學

一本會聯絡蒙藏已請章嘉活佛加入會長此番
尚須進京會商章嘉如何溝通西藏達賴班禪
聯絡一致加入會長鞏固國基保全宗教
一敦請總務科長文希和尚赴日本調查布教事
宜以便回國組織各項布教

一本會組織法人財團興辦公益已經內務部抄
錄原文通令全國惟此舉專為籌辦實業并注
重農林礦務起見如謂實業非僧界所宜拘泥
天人送供無事他求則所有財產亦不妨任人
侵佔何必斤斤焉於保產一途力與外界爭競
既經通令應由本會籌備章程斟酌進行
一保產原文凡屬國家發帑建設或個人與團體
集資建造均應一律保護諸山得蒙政府特行
允許究屬倚賴他人自己保產之法抑又何在

(清海)不敏創設黃卍字一會迭蒙當道贊許
推廣各項慈善實為內護保產救死之根據倘
蒙各支分部會長暨諸山長老熱心贊成即請
先行入會預備創設黃卍字分會以維教務





閱藏隨筆百絕句

(五十四首) (魏晉卿)

貝葉風吹好鳥鳴。自然音樂聽分明。不調律呂宮

心佛。佛佛心心四大洲。

商洽。一片承平雅頌聲。

世間四果幾人成。不有前因枉苦行。只是昭昭因

五申三令誥愚癡。迦葉心傳第一枝。彷彿金藤留

果事。今生修罷望來生。

寶篋。何年彌勒下生時。

情河愛海水茫茫。大地風輪火又揚。八萬四千煩

阿難多聞結集時。雙林鹿苑不差池。若將一字能

惱賊。縱擒權總屬心王。

超入。便是心傳大覺知。

隨機應物化羣生。教外別傳道統名。大小三乘門

癡愚喚醒早回頭。地獄天堂豈錯留。東土近今人

戶見。如來無此不平情。

不信。眼前即是莫深求。

六根六識六塵熏。六識爲臣藏識君。第七末那應

說有言無道兩偏。非無非有徹中邊。分明有相名

是使。大千世界幻紛紛。

無相。有有無無總是禪。

悟道原如夢乍醒。旋醒旋夢夜長冥。不修而悟終

佛不可求心可求。即心即佛問心頭。無心無佛無

成夢。無夢無醒見性靈。

雪嶺功成正覺初。先來聽法是陳如。緣何結集如
來藏。翻囑多聞阿難書。

色緣眼入眼緣心。心見權從眼見尋。見外不能身
內見。循身觀處鏡空臨。

彌勒文殊共普賢。文殊處處著先鞭。化身多少無
人識。北五台山小洞天。

鐘本無音擊有音。有無音並耳中聽。無音不是鐘
來送。耳識因緣色即心。

華嚴樓閣丙方南。三昧門開五十三。一百十城何
著處。半無善友莫空談。

心非身內最離奇。七處徵心疑更疑。只此靈明心
一點。包含萬物總相宜。

漸修頓悟悟根由。頓悟還應漸漸修。十住十行十
迴向。後先地位試推求。

耳能聽色眼觀聲。愚人不解智人驚。六根互用當
如是。靜裏參尋覺妙明。

漸修漸悟妙峯頭。頓悟如何又頓修。曾見善財身
入處。徧求知識復登樓。

窮子飄零不淨身。天生富貴莫知因。倘非委曲當
機導。怎得迴光萬木春。

閱徧諸經千萬條。楞嚴元箸獨超超。文章奧妙逾
歐柳。不是談玄只白描。

遠公遁跡廬山峯。送客虎溪寒雲封。陶謝交情味
外味。一聲清磬蓮花宗。

宅內燈光宅外燈。中間隔處不相應。何如破壁通
中外。大地山河一日昇。

蓮社專開念佛門。僧家容易課兒孫。祇今佛剎成
林立。一派孤寒感佛恩。

定慧門開判止觀。靜明寂照又分端。祇憑文字重
重說。悟到方知論不刊。

由觀而止止而觀。體用兼施法性安。南嶽慧思初
判教。此門入道二乘難。

顯密交諍莫適從。達磨西到立禪宗。壁觀九載無
言說。心性根源貫學庸。

五時八教一乘輪。東土流傳不二身。彌勒下生數
萬歲。天台智者是何人。

清涼五教小兼圓。疏解華嚴八十篇。莫問文殊堂
上使。先鞭還讓李通玄。

達磨航海向東遊。三載纔能到廣州。何不術施四
神足。風濤無畏故悠悠。

寒山拾得兩神僧。無姓無名沒繼承。却怪豐干好
饒舌。惹人識破到今稱。

華嚴七祖馬鳴先。最後圭峰第七傳。一瓣心香千
載接。紫陽高列聖門賢。

法顯西游最苦辛。鷲峰雞嶺證前因。可憐海舶南
歸日。一十人中賸一人。

玄奘瘦馬送前程。十九年歸奉勅迎。若論窮通莫
比較。兩人世俗不關情。

無論禪宗性相宗。三歸五戒等相從。他時證果分
高下。分得如來體萬重。

教判禪宗衍五家。青原南嶽兩分叉。旁支嫡派知
多少。臨濟一株肯著花。

五家派外又紛更。分道揚鑣各擅名。助教恐乖垂
教意。貢高心已不持平。

本來無物自無塵。神秀輪他觸手春。我說物塵不
妨有。佛原煩惱窟中人。

永嘉亦是曹溪子。真覺名原一宿因。何不一花開
六葉。語言文字已翻新。

頭陀相法妙通神。識得瀉山山主人。嗣法仰山賢
父子。洞曹而外比無倫。

曹山枝自洞山生。洞在曹先必正名。魯衛不曾言
衛魯。如何曹洞没人更。

百丈清規海大師。禪門偏定律門規。四分律法專
宏後。幾見南山發舊枝。

交光正脉正而葩。超解楞嚴十數家。畢竟語言微
妙處。何如不解解爲嘉。

法苑珠林最耐看。分門別類百千端。每篇約說終
證篇。眉目昭昭便衆觀。

南嶽宗高臨濟風。徑山元叟最清通。心源直接曹
溪脈。詩派還宗陸放翁。

三師禪淨溯雲棲。紫柏宗通性相齊。最是愁山南
嶺後。千支萬派匯曹溪。

雲棲法接遠公傳。疏解彌陀處處禪。總引愚蒙從
淺入。到頭淨土出諸天。

紫柏巖巖道貌尊。指明儒釋道同源。更開七錯層
層說。喚啓人間不二門。

愁山集亦顯詩才。字字禪心筆底該。詩是皮膚禪
是骨。徑山元叟後身來。

會集毗尼讀體師。寶華重整舊清規。而今始接南
山脈。戒律當知止作持。

雪嶠飢寒苦百端。古雲門悟占詩壇。半生不識一
丁字。萬斛泉飛大海瀾。

博涉如來藏七千。老年讀恐不終篇。但明宗趣頭
頭道。去妄存真見性天。

鎮唐開口白塔窰寺院羅尼經石塔在大通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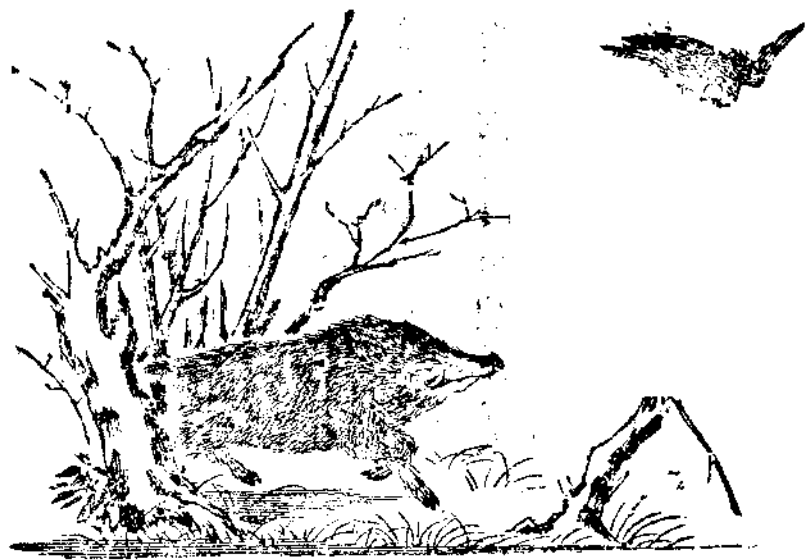
側阮文達兩浙金石寺列之宋末唐君詠哀親

訪其塔並据錢惟善江月松風集定為唐塔屬

余友金君蓉鏡畫白塔訪經圖來乞題詩

興化李詳

開口白塔傳自唐阮傳誤。趙宋末可憐。高鎮羅
剎江誰拓經文證遺奪。唐君好事訪乘興。健如快
鶻。屣步關塔下徘徊。剔落蘇體似歐虞。文辨薩徑
携胡餅餐朝霞。不託化城長者鉢。剎靈圖寫續
鄴亭。石墨鐫華出於越。香嚴居士為寫圖。曉起烟雲
供一抹。唐君於此真不凡。儻有鬚髯吾欲捋。青鞵
布鞋且經營。瞻禮何當慰飢渴。



受罰不欺

宋道楷沂水人。得法後。大揚洞上之風。崇寧中。詔住東京淨因。大觀中徙天寧。上遣使賜紫衣。號定照禪師。表辭不受。上復令開封府尹李孝壽躬諭朝廷。褒善之意。而楷確然不回。上怒。收付有司。有司知楷忠誠。問曰。長老枯瘁。有疾乎。對曰。無疾。有司曰。言有疾。卽法免罰。楷曰。豈敢詐疾而求免罪。譴乎。吏太息。遂受罰。編管淄州。見者流涕。楷神色自若。至州。僦屋而居。學者益親。明年勅放自便。乃庵於芙蓉湖中。

贊曰。榮及而辭。人所難也。辭而致罰。受罰而不欺。不曰難中之難乎。忠良傳中何得少此。錄之以風世。僧。



名山游訪記

(續)

(鶴)

(已亥年初秋由終南經棧道入川至峨嵋山)

七月初二日。復至終南。南五台大茅蓬。終南爲秦域重望。峻嶺崇山。風清日永。翠栢蒼松。塵障一空。茅蓬主席。覺朗上人。談及古之學道者。賓主相見。纔入門。便一大事因緣。遞相研究。今人相逢。羣居雜談。率多世諦。漫游千里。摩涉叅詢。遐哉古風。不可復矣。嗟夫。初三日峯前一匝。隨澗而行。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往各茅蓬叅訪。湘子洞來性師。事理清徹。老虎窩明性師。覺性頗明。鎖龍場妙慧師。有上上智。無了了心。轉眼一顧。白雲深處。隱藏僧榻。古木高巔。忽起梵鐘。仍回大茅蓬。內住八人。卽得定師。道堅師。諸僧皆爲現世龍象也。初四日覺師同行出山。上太乙峰。登峯遠眺。渭水晴光。一望無際。終南佳氣。滿入樓台。終南高大深廣。峻極於天。而層巒疊嶂。直至海隅。此間白雲變幻。迴轉而望。則合矣。青靄吐吞。仔細看來。則隱矣。地之分野。卽中峯而換。天之陰晴。因衆壑而殊。豈遊覽所能窮哉。故詩云。太乙近天都。連山到海隅。白雲迴望合。青靄入看無。分外中峯變。陰晴衆壑殊。欲投何處宿。隔水問樵夫。此境是也。隨詢覺師。此地

佛法如何答。疊疊南山峻。滔滔渭水深。問見麼。良久云。半句當峯。諸緣息。觸目無非。露真宗。師語滴滴歸源。令人意解心開。言次前面蓬萊宮。長安勝時。建築於終南山。下坡里許。四天門。二里臥佛殿。丈六金身。釋迦文佛。涅槃像。諸大弟子圍繞像。里許呂祖洞。忽然細雨片刻。天晴日頭出。雨過地下濕。足跟未穩。一滑落空。空裏滾滾。裏空空。滾到無空處。觸目相逢。主人翁。覺師趕來扶起。灰頭土面。癩手舌腳。休息半時。勉強再行。二里許三聖殿。二里紫竹林。二里普光寺。在太乙峯麓。太乙峯者。終南之別名。爲洞天之最勝。東接驪山太華。西連太白。至於隴山。北去長安八十里。南入楚塞。連屬東西諸山。週迴數千里。名曰福地。沿山庵宮寺院重重疊疊。唐時大興。俗呼唐皇廟。諺云。長安三。千金世界終南。百萬玉樓台。今則失修。未及全載。三里出口西有子午峪。斜谷。曹操道出漢中是也。五里劉村。覺師道友家。過午。是時頭昏腰疼。師僱車全坐。廿里牛首寺。即少陵原。山脈至此已盡。如牛頭相似。故名。形勢開展。氣候溫和。有杜工部祠。貞元十一年建。牛首寺宋改名福昌寺。前有四季栢。四時皆花。尤稱奇絕。內住二僧。頗有道氣。是晚師說如來禪。好參祖師。關難透。話至更深。歸寮。火雲未收。而涼風已動。羣塵之氣。入於園林。松濤之音。嚮於夜靜。蟬聲高唱。徹透吾心也。初五日。師送至大道口。指云。不可錯認。路頭只須直下。長安。師於言下。指歸。令人開門見山。禮謝。分道三里。俞區十八里。大興善寺。創自晉武。初名尊善寺。隋開皇間。額曰大興善寺。寺有碑記云。詔來僧徒廿餘萬。招提一時之勝。今昔莫比。太和二年。得梵觀音像。移內作大士閣。又有天王。

閣。唐末二閣獨存。住持體安上人。自終南茅蓬來。住錫於此。余問工夫不能直下承當。諸多阻碍。是何原故。師云。佛說用工夫的人。必先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爲。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無修。無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時已夜。午安息。初六日。體公同行里許。大雁塔寺。即慈恩寺。唐三藏法師譯經處。高宗永徽三年。法師於寺建塔。高二百尺。下如雁形。故名。又曰雁塔晨鐘。關中八景其一也。古有梵文藏經頗多。長安士庶每歲春秋。遊者道路相續不絕。熙寧中。富民康生。遺火經宵不滅。而遊人自此衰矣。西行里許。小雁塔寺。唐天授元年。改荐福寺。有碑。宋時雷轟。諺云。時來風送滕王閣。運去雷轟荐福碑。即此是也。此寺龍神。以後翻譯佛經。造浮圖十五級。高十餘丈。現住僧二人。週匝繞出。有證定師。全行問欲心勝時如何。體公曰。欲心正熾時。一念著病。興似寒冰。利心正熾時。一想到死。味同嚼蠟。此言頗覺有味。五里長安省。天府名邦。帝王都會之所。古京兆府。即雍州。東距黃河西。抵隴坡。南據秦嶺。北臨沙漠。進永寧門。即南關。經文廟碑林。有唐吳道子畫觀音像。現於石上。歷代名人古碑。總滙一處。曰碑林。一覽而出。東行栢樹林。陸海里臥龍寺。緇數五六十衆。主人東霞老人。普接海衆。戒行精嚴。午食別體。安上人。高談無佛之世。直指當人之心。通宵達旦而返。初七。長安舊都故宮。一遊。初八日。東霞老人。講南山道宣律師寶主序。序曰。夫損已利他者。蓋是僧家之義也。害物安身者。非爲釋子之理也。有賞善罰惡之能。斷是非不平之事。若是先人後已。契諸佛之慈心。如或爾死。我活。乖六和之。

妙行爲主者。倘存仁義。感十方衲子之雲。臻若乃私受人情。招千里惡名之遠播。爲賓者懷恭執禮。有義而到處安身。苟取狂圖。無義而隨方惹怨。今者幸生中國。得賴空門。脫萬丈之火坑。拋千里之羈網。如囚出獄。似鳥開籠。履布金積玉之場。住七寶無殃之地。天龍恭敬。神鬼欽崇。非桑蠶而著好衣。不耕田而食美饌。何須結怨。鬻利非禮。圖財求蝸角之虛名。閉人天之坦路。取龜毛之少利。穿地獄之深坑。積恨結於今生。受波吒於後世。縱使滿堂金玉。牽纏自己危身。直饒羅綺盈箱。鬪亂子孫業重。少求儉用。免逼迫於心田。知足除貪。播馨香於意地。或住梵剎。或掛雲堂。莫論他非。但省己過。若有才高之士。把三藏以研窮。志淺之流。覽五乘而課誦。切莫口行慈善。肚裏刀鎗。面帶笑容。心藏劍戟。貧者不恤。老者不憐。忘慈親。鞠養之恩。乖師長。提携之厚德。如斯之意。退十方檀越之信心。執假迷真。惹四海英賢之譏諍。是以叮嚀勸諭。仔細精專。聞之者。破我慢之高山。覽之者。塞昏迷之巨海。皆悉真信。普愿回心。只宜來世。勝今生。莫教今生。勝來世。奉勸大衆。疾湏覺知。大限臨頭。悔之莫及。已上皆南山序文也。東霞老人平日最爲究心於此。是日爲僧衆講說此文。至普愿回心等句。老人潸然淚下。聞者咸悽然感動。老人云。但願在坐諸師。人人依斯而行。必登菩提之岸矣。余於是午。忽覺腹痛吐瀉。乃沿途受寒暑之故。無病之身。不知其樂也。病生始知無病之樂。苦哉。是病是苦也。次朝主人施來妙藥。服之即愈。休息至十一日。告別出西關。五里金勝寺。羅漢堂中供丈六金身佛。唐玄奘法師譯經處。廿里三橋。五里大漢廟。廿里臨溝堡。即河南街。過渭

河。俗呼咸陽古渡。關中八景其一也。登岸咸陽縣。秦始皇舊都。進城東門內。假宿於安國寺。二里咸陽原。在渭水北。九嶷山南。西起武功。東盡高陵。即五陵者。長陵。安陵。陽陵。茂陵。平陵。是也。其上文武成康。周公太公。及秦漢君臣陵墓在焉。高陽原在縣東南。秦始皇作阿房宮於此。與長安接界。十二日北風蚤至。雲物淒涼。木葉飄搖。前途遙遠。愈入寒涼之地。沿途村落甚多。五十里興平縣。住城隍廟。是時沿途麵食。每斤十數文。三十文可度一日。十三日廿里馬跑泉。馬嵬坡。題句頗多。楊貴妃墓在焉。五里東扶風鎮。四十里武功縣。城內地勢。高下不齊。假宿善閣寺。寺在半山。目收全城風景。遙觀太白山。山上積雪。炎夏不化。望之皎然。如白蓮千朵。橫於南天半壁。太白山。去長安二百里。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山高不易到也。山下行軍不得鼓角。鼓角則疾風暴雨而至。水經注。山半有橫雲如瀑布。則澍雨人常有爲候。語曰。南山瀑布。非朝。卽暮。關中諸山莫高於此。其山顛高寒。不生草木。上有鐵鑄山神碑。山上有洞。道書云第十洞。三官池。池水清澈。西南大雪岩。廿里穿林涉潦。有雷神祠。再入有朝陽洞。二仙橋。龍盤山。西望香烟山。爲大士佛地。萬笏山。卅里石壘山。過水十里。一峰挺秀。拔萃羣峰之中。名曰獨秀峰。東南黑風嶺。十五里神會天坡。六月霧撒山顯。曰開山。其先後爲霧雪所塞。曰封山。自黑嶺至松花坪。廿里。蒼松數萬叢。登坪甚險。下有水濂洞。岩景極佳。廿里二仙山。山有二石如人。其下有下坡寺。又十里望仙石。東南廿里救苦嶺。險峻益甚。十里上坡寺。人行亂石間。西南寒風關。三里神滢。廿里墻壁。直上如線。俗言太白放光。異

光現神像。或星光如斗。至此鳥獸草木甚稀。寒氣逼人。三里魔女嶺。三里東天門。四里冲天嶺。雷神峽。皆陡絕。西南五里分天嶺。西風起。東山向陽頗熱。山西雖大暑而覺奇寒。五里孤魂澗。險峭。嶺上風起。人行必伏。若起則吹墮如葉耳。更有觀云海處極佳。有三山九牙。十二重樓諸勝。高插碧空。廿里金鎖關。鳥獸草木絕無矣。山勢森羅。澗西南里許。大太白池。池廣卅餘畝。水面如鏡。照徹天地。森羅萬象。其中無寸草點塵。惟龍潛焉。池面常放五色光。虔叩則應。否則無池。爲雲霧籠罩。不常見。曰封池。禱而後見。曰開池。餘六池皆然。東南上三里雷神池。洞中有亘古凝冰。洞上有石塔。名觀星樓。又有龍鳳二小池。大太白池。西南二太白池。過稻地澗至此十里。池大數畝。五里三太白池。大亦數畝。其傍不可久憩。久則雷電疾。至十里玉皇池。大廿餘畝。其東爲龍門。上走馬嶺。相傳山神乘馬處。石上蹄跡宛然。十里佛池。大數畝。五里三清池。池傍金背枇杷。多擷其葉。可療百病。諸池皆神所司。凡禱者。以黃楮投之。誠則楮沉。否則浮。面上古隱山修成者。甚多未詳。自清湫廟上至三清池。共計二百九十里。太白禱雨記。月前之游未能全觀。今則遙觀太白仙境。一念全收矣。十四日。卅里。有漢班超故里。有祠墓在焉。一里古杏林鎮。十里盤坐而息。回見一僧。高高肩担。飄飄而至。原來秀空大師。曾在五台相見。須與同行。廿里扶風縣。宿老爺廟。秀師徹夜坐禪。十五日。卅里益店鎮。廿五里。道傍有碑曰（五丈原。南行四十里。即是）五里岐山縣。寓老爺廟。渭河南祁山。昔武侯六出祁山是此。有宏源師入川亦假宿於此（此去七十里鳳翔府。大道通甘肅）十

六日。三人同行。出南門。宏師前。秀師中。余隨後。秀師云。勿錯認路頭。自誤誤人。宏師曰。何爲錯。秀言古云。修行無別修。貴要識路頭。路頭落識得。生死一時休。生死一時休。即是安身立命之計。安身立命之計。不可爲道人說破。湏道人自參自悟。若見妙路之境。不可思議也。四十里。第五村。寶鷄屬。不經眉縣分路。四十里底店。住店。十七日。廿五里。度渭水河。（東去太公廟有釣台。渭水之源出鳳翔。）無橋無渡。水漲難過。今幸水涸。深約尺許。洗足而渡。十五里。夷門鎮。棧道北口。連云棧道有南北之分。自此至褒城爲北棧道。自沔縣進口爲南棧道。十八日。入北口。沿路崎嶇。非常難行。故李白作蜀道難。其中語云。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信然。信然。卅里古觀音堂。五里古大散關。上嶺煎茶坪。下坡廿五里。東河橋。宿火神廟。十九日。卅里黃牛舖。西聖宮稍息。是時天氣亢旱。住持留一師祈雨。午後小雨數陣。廿日。早微雨。四十五里。草涼驛。十里五星台。午後陰寒。宛若冬月氣候。長途之苦。如入清涼之境矣。十五里。白家店。住。廿日。五里石門關。五里金沙灣。五里朝天舖。十五里鳳縣。即古鳳州。北去里許。果老洞。唐冲妙先生棲隱處。上山十五里。煙洞溝。五里鳳嶺關。（西去甘肅兩當縣。）十五里新紅舖。廿二日。十五里三壘。十里古廢邱關。廿一里。南星台。五里蓮雲寺。羽士住。南方道院。住和尚。北方僧寺。居道士。亦對待事。漢張平鎮守處。街頭有碑曰。陳倉古道四大字。韓信興兵由此出。詩云。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風雲變態中。宿寺。廿三日。十五里松林驛。十里下街紫栢山。山口。紫栢山者。有前中後之分。內有卅六洞。七十二塘。塘者平曠也。皆非凡境。無緣得

游。昔寶華山聖性長老居此茅蓬數年。後入寶華大興律宗。七里上坡柴關嶺。下紫栢坡。八里妙台子。宿留候祠。（即張子房先生祠。相傳張良從赤松學仙得道於此）祠內羽士居。清規頗好。名山仙子宅。淨室。道家。上授書樓。各處一覽。仙境甚好。名人詩詠不少。廿四日七里棗木蘭。半里迴龍寺。十里桃源鋪。十里亂石鋪。十里小留壩。十里留壩廳。十里畫眉關。十里青羊鋪。廿五日五里新開嶺。五里青龍寺。是時天雨路滑難行。源師嘆曰。行脚者。真真苦也。衣履不就時。用具不能帶。食宿不週。早遲不便。冷暖不均。粗細莫調。三家村裡節風沐雨而不能避。百仞峰前帶月被星而不容歸。飢寒交逼。深入異鄉。逢危履險。種種苦也。余即答言。去夏過金山。訪大定長老。談及行脚叅訪事。長老云。人人皆說行脚之苦。從中之真樂。人所不知也。真行脚者。是高僧也。行脚者有真偽二種。偽行脚者。假此名目。貪名圖利。到處侵擾。販賣貨物。欺人自欺。真可愍也。真行脚者。非上上根器。絕不能放下。行脚行脚。必須要行。若不行者。不得其真味也。真行脚者。名利不能牽。情欲不能縛。煩惱不能擾。幻境不能轉。所經通都大邑。聚落村莊。無數量人。往往來來。無非名利情欲而已。獨吾爲生死大事。上求佛道。下化衆生。不被諸塵所染。一念中。無障無碍。淨露赤滯。滯無上妙味。不可思議也。五里八里關。八里五關驛。古三交城。五里武關河。渡登彼岸。五里鉄佛寺。廿六日。廿里武曲鋪。廿里馬道小南海。明韓信投蜀夜。走至此。適溪水泛漲而阻。蕭何月下趕來相携而返。道傍碑曰。寒溪夜漲。廿七日。經凡河。鉄索橋。長數十丈。深數百尺。行時鼓動。能挺人墮澗。行者留

心。廿里廿里舖。十五里清橋舖。三里清河橋。二里清橋驛。廿里將軍舖。上坡三里鷄頭關。關上有連城爲漢王練兵處。頂有十二峰。連接如城。壘皆平曠可居。峰各有池。其下有黑溝泉。里許白石土地廟。最爲靈感。左右道傍謝神還願碑頗多。十里出口。東川褒城縣。厲城隍廟。（東南四十里漢中府。南鄭縣。去沔縣百十里。北廿里。丙穴水下注。褒水東南行。有小石門。穿山通道六丈有餘。）廿八日西南行。廿里老道寺。廿里新街子。十里黃沙驛。諸葛造木牛馬處。十里舊州舖。十里菜園子。（渡河三里許。定軍山。諸葛武侯墓在焉。墓前明珠曲。漢江水經此一曲而下。內有八陣圖。漢水之源。出自蟠冢五丁諸山。西北天蕩山）八里武侯祠。羽士居。廿九日里許古平陽關。今沔縣。西通甘藏。南行里許破城。進南棧道。十五里土關舖。十五里沮水舖。源師云。沿山居民太苦。秀師答。憫濟人窮。雖分文升合。亦是福田。樂與人善。即隻字片言。皆爲良藥。十五里青舖灣。轉灣蔡垵。十五里青羊驛。廿里大安鎮。三十日金牛道。（即金牛峽。一名五丁峽。五丁所開。今在漢中府。寧羌州。東北四十里。通西川大道。其山高峻。峰巒連接。中分一道。勢同斧劈。自古稱蜀道最險。莫此爲甚。秦惠王謀伐蜀。患山險隘。乃作五石牛。每置金尾。下言能糞金。蜀王貪。乃開道引之。秦因進兵滅蜀。故胡曾詩云。山嶺千重擁蜀門。成都別是一乾坤。五丁不鑿金牛路。秦惠何由得併秦。余今經此。峽道仍舊。秦蜀一主不知。今在何道矣。沿湖路僻。少人徑。謹慎留心。不可獨行。）卅里寬川舖。過單人峽。小心爲要。十五里上嶺五丁關。關上有小小飯店數家。不宜住宿。此山係五丁古力士所開。

通蜀大道。道傍有五丁碑。相傳秦獻美女與蜀。蜀王遣五丁迎女。見一大蛇入山穴中。五丁隨之。山崩壓殺五丁。秦女皆化爲石。下嶺十五里滴水舖宿店。八月初一微雨連綿。不容休息。祇得衝風冒雨而行。道滑路險。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一念清淨之難。亦難於上青天。廿里白臨驛。十里寧羗州。廿里界牌關。十里廻水河。廿里黃巴驛宿店。由此食米。米飯每碗六文。初二日天陰氣寒。上坡五里下坡。八里出石峽關。又名西秦第一關。過河二里上嶺七盤關。此爲陝川交界。下武侯坡。五里教場塢。十里轉斗舖。十里中子舖。十里紙坊舖。過市雨大風狂。但見東澗泉。通西澗水。南山風送北山雲。沿途高下不一。樹木森然。景緻絕佳。十里神宣駟。寓棧。間壁有客互談云。身世多險途。急須尋求安宅。光陰同過隙。切莫汨沒主翁。諺云。陰隲由心田而造。富貴從陰隲而生。故經云。一切唯心造是也。初三日小雪仍寒。十里龍背。下有龍洞。深不可測。隱隱水聲如雷。自洞口出。十里雜角舖。十里朝天鎮。大橋頭小峨眉寺。留息一日。午後謁普賢洞。返時適與二師談念佛一法。並不在多。只要字字分明。句句接續。步步踏實。念念到家。純一不雜。風吹不入。雨灑不濕。久久自然。成片花開。見佛卽證菩提也。初四日早晴。如由陸路經朝天關。九十里廣元縣。搭船八十里。經沙河。駟小雨。至于佛崖登岸。大雲洞。崖有千佛。擁現壁空及石洞間。十里廣元縣。卽古利州。水出重慶。初五日早晴。廿里皂角舖。是時天氣暴熱。山山吐霧。浮雲亂飛。來去不定。如一念之顛倒。不一也。卅里過河昭化縣。古葭萌關。費敬侯屯兵處。有墓在焉。城內痘神庵二堂住。凡有行脚者。卽請午齋。

齋別。忽然陰雲密布。大雨隨之。即往梵天院住。漏室被雨通宵不安。暴雨連夜。天明始息。初六日。日出時。青天白日。上坡十五里。天雄關。一名牛首山。下嶺十里。新舖。十五里。大木樹。十里。高廟舖。十五里。七里坡。十里。誌公寺。住僧二人。遙望劍閣。天險高峻。形如半天之城。石赤如丹。崖上色之青翠。列千峰萬疊。合抱而來。但有一線之道可通。劍關崢嶸而崔嵬。一夫當關。萬夫莫開。古云。直造懸岩上。上關白雲影。裏轉身。難。個中若使能通變。奪食驅耕。總是閑。沿途有千年之古木。遮蔽乃西蜀之一大觀也。玄宗因安祿山之亂。避兵幸蜀。後平。迎帝迴鑾。車駕至劍閣。連山絕險。飛閣相通。故謂之劍閣也。並題有詩。壁上歌賦頗多。未錄。上坡三里。劍泉。三里。劍閣。當面關。赤壁高千百丈。中有劍門。上書萬載江山。又曰。西蜀第一關。關內有坊曰。天水流坊。又曰。姜大將軍屯兵處。又坊曰。漢姜平襄侯。過橋。左上襄侯祠。傍有鉢孟寺。住僧二人。山深。有雨。寒。仍在。松老。無風。韻亦生。初七日。涼風吹雨。寒氣動林。里許。劍門關。驛站。有司署。九里。五里坡。五里。天生橋。有坊曰。天然。圖畫。大路兩傍。古栢老樹。陰遮古道。陽光照不入。微雨灑不濕。師云。松栢影裏。過片葉。不遮身。秀云。不可勉強。樹林直至梓潼。數百里。連接不絕。十里。漢陽驛。十里。石碕溝。十里。抄手舖。西蜀古蠶叢之國。崎嶇險阻。人不易行。路窄而徑曲。山富人面壁。陡立。氣障而多雲。如煙如霧。從人馬首而忽生。忽滅。棧道羊腸九折。而樹木叅差。籠映。中有深泉。從高而下。南流入蜀。而繞其城。故詩云。見說蠶叢路。崎嶇不易行。山從人面起。雲傍馬頭生。芳草籠秦棧。春流繞蜀城。升沉應已定。不必問君平。此境是

也。廿里劍州。古雄州。宋隆慶府。城內天然泉。西門外半坡南禪寺住。住持甚好。初八日。半陰半晴。十里清涼橋。十里涼山舖。十里講書台。十里柳池溝驛站。過橋廿里垂泉舖。廿里武連驛。古之武連縣。武連侯駐軍處。山上太子廟。其下大寺。初九日陰暗。十里尾子埡。十里演武舖。廿里上亭舖。古郎當驛。路傍有碑曰。唐明皇幸蜀聞鈴處。廿里吉陽舖。廿里遙見一派茂林。天然佳境。即七曲山。有九曲水。文昌帝君聖里。先經大武廟。間壁大文廟。土人呼之曰大廟。羽士居。西南就近有石。名曰槃陀石。帝坐其上。上有四字曰。過化留神。對曰槃陀石上留僊蹟。陰隲文中見化身。傍有應夢台。今古名人題句多頗。晚晴山前一遊。有水皆含秋。夜月無山不帶夕。陽雲初十小陰天微風。下坡十里送險亭。有坊曰。陂去平來。古瓦口關。下有古劍泉。再下十里梓潼縣。古潼川府。廿里板橋舖。十里石牛舖。即古牛堡。五里羅漢橋。華嚴寺主人有道。十一日陰寒微雪。五里宣化舖。廿里魏城驛。十里銅瓦舖。十里沉香舖。十里蔡家橋。十里杭香舖。十二日天暗。十里濫泥橋。十里芙蓉溪。此處出甘蔗。沿途小市甚多。出產豐富。七里老綿州。城在溪邊。筏渡。迷津。南水。遠。繩開覺路北山來。金山驛即古金川。大西外過河。河水泛漲。舟不易渡。渡登彼岸。三里龍土堂。十二里石橋舖。五里興安寺。十里皂角舖。十里新舖。十里鷄鳴舖。沿途大雨。拖泥帶水而行。惟方寸中寸絲不掛。十里金山舖住。十三日微雪。大寒地凍。又無可息之地。須行。十五里大井舖。十五里羅江縣。七里半山落鳳坡。有紀念碑。曰龐士元先生盡忠處。再上道傍有碑。中間七大字曰。須知天下苦人多。對曰。世間乘。

輿騎馬少。路上肩挑背負多。上曰。一體同觀。下曰。善惡循環。觀者觸目警心。二里許白馬關。二賢祠。卽臥龍鳳雛二先生祠。殿後龐靖侯墓在焉。遠望西川。野色並無山隔。斷青光祇與水相連。下坡峰去平來。出山十里林坎鎮。七里黃許鎮。三里孟家庄。五里仙人橋。泥濘路滑難行。諺云。高山容易過。平路最難行。如方寸間粗惑易除。細妄難消。沿路多樹林。五里牛耳舖。十里德陽縣。南門外里許五顯廟宿。內有同叅二人。頗有道氣。開單接衆。十四日留住休息。真誠上人閒談云。兩個空拳。握古今。握住了。還當放手。一條竹杖。挑風月。挑到時也要息。肩云云。十五中秋節。再三又留一天。彈指而過。當晚賞月。當家云。去年人看中秋月。今年人看月中秋。去年人是今年人。今年月是去年月。月不辜負人。人自辜負月。暢晤一番。更深安息。是夜浮雲滿空。不見天月。惟我一輪之心。月獨明。十六暗天。三人拜別而行。十里竹林舖。十里大漢鎮。十里小漢鎮。十里白魚舖。十里漢州。宿開元寺。主人尙好。十七日放晴。十里高宗寺。十五里向陽場。五里彌牟鎮。有武侯祠。彼時沿途米飯。每大碗七八文。小菜每小盤一文。卅文足度一日。廿五里新都縣。北門外寓寶光寺。氣象甚好。寶塔巍巍。度生無量。殿閣輝煌。咫尺西天。羅漢堂。五百尊者。種種妙相。諸方莫配。暮鼓晨鐘。驚醒塵寰。利名客。經聲佛號。喚迴苦海。夢迷人。林木森羅。三溪週匝。竹影松濤。傳道趣。花香鳥語。逗禪機。昔悟達國師道場。此處家風純靜。種種如法。振宗風於永劫。闡教法於萬年。方丈本立。道氣迎人。領袖祖鋪。宗教皆通。果亮專門禪宗。其餘有道者。未及請教。緇素百餘衆。十八日。知客同入城。桂湖池。

一遊而返。是午果師談及禪宗云。祖師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更無別法。若向者裏。知個落處。定也有分。慧也有分。宗也有分。教也有分。佛法世法。無不可。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其或不然。定也不是。慧也不是。宗也不是。教也不是。蓋爲不識本心。名爲狂妄。經云。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祖鑄師曰。若論向上一着。人人本具。個個不無。如能二六時中。回光返照。步步踏實。不妨頭頭獨露。法法全彰。萬境不能侵。諸緣不能入。得失是非。都無縫罅。明暗色空。了無彼此。山河大地。日月星辰。盡聖盡凡。都是一個。誰字更無別念。上下無路。進退無門。山窮水盡。情消見絕。自見本地風光。不從他得。不是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師言甚有工夫。休息至三日。堂頭與諸師再四深留。過冬。秀師已住。亦留余住。家有雙親。愧難從命。須與源師同行。出西門。經八陣圖。沿路小鎮甚多。四十里。昭覺寺。週匝數里。梵室數百重。三尊殿。起透雲霞。輝映莊嚴。法界八面。樓閣通水。月照活潑。禪林樹木叢林。大圓覺海。蒼松翠柏。即是雷音。曰天下第一叢林。清規頗好。住僧四五百衆。乃圓悟禪師道場。主席天性。班首空月。性天月朗。福利恆沙。餘者未能近親。伊留源師住。廿二日。余一人獨行。七里驛馬橋。馬祖故里。七里北關。直進四川省。省城風景極佳。諸方莫比。城都府華陽。城都二縣。余寓東門內。大慈寺。住持圓乘。貴州人。古剎重興。開單接衆。休息數日。往文殊院一覽。清規嚴肅。海單主人崇慧。道德高風。首座修奇。關東人。專門持咒。忽忽一見。不及多談。游青羊宮。羽士居。好似人間洞府。天上蓬萊是也。乃太上老君顯化之處。二仙庵。羽

士住。樂仙家之雅趣。養道德之高風。玄門道風。此二處爲最。是日宿草堂寺。主人心泰。興隆。三寶。福德。過人。首領淵曠。淵深上乘。家風甚雅。境界頗妙。滿室清風。滿几月。坐中物物見青天。一溪流。水一山雲。行處時時觀妙道。（西去青城山。山在灌縣西南五十里。自岷山發脈。連峰接岫。千里不絕。青城第一峰也。道書云。第五洞天。真神仙都會之所也。彼時錯過。未能一遊。）廿八日。仍回省城。（四川者。禹貢時梁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取岷江沱江。黑白二水。四大川以爲名。洵奧區也。北走秦鳳。有鉄山劍關之塞。東下荆襄。有瞿塘灑瀨之險。南通六詔。有瀘蒙之水。西拒土番。有石門崆峒之障。山水襟束。自爲籓籬也。）廿九日。游皇城。改爲貢院。街市繁盛。出產豐富。市上一過。望望世界。搖搖手。看看人心。點點頭。城都地勢高平如掌。時因天寒衣單。一心欲見普賢。故於倉卒之間。不尅他遊。三十日出東門。至九眼橋。搭船下水。三十里。牧馬山。四十里。青龍場。三十里。彭山縣。舟不便宿。上岸住觀音寺。九月初一日。仍上原船。順水順風。快上加快。四十里。眉州直隸州。同舟中有數人互談。成事莫說。覆水難收。是非只爲多開口。煩惱皆因強出頭。忍一時之氣。免百日之憂。云云。排難解紛之人。言公理正亦不多得。六十里。思蒙場。（午後晴。明江上行舟。舟中遙觀峨嵋山。矗立青霄。峻岫聳拔之勢。三峨高出五岳。秀甲九州。震旦國第一山也。在禹貢時爲蒙山之首。華嚴經爲光明山。水經注皆謂峨嵋山。其山有大中小三峨之分。三山連屬。高數千仞。週迴數百里。從中奇跡異景。尤難窮焉。）九十里。夾江縣。上岸住寓。初二日。仍登原舟。九十里。嘉定府樂山。

縣。寓北門外護國寺。初三日五里。渡過性河。詣大佛寺。大佛就山刻成。高大莊嚴。勝過諸方。其右寺前留詠石。詩賦頗多。並有坡公讀書堂。繞其後峰。見有一僧端坐於岩頭。遂禮與談。伊云。我不異人。人心自異。人有親疏。我無彼此。水陸飛行。等觀一休。貴賤尊卑。首足同已。我尚非我。何嘗有你。彼此俱無。衆泡歸水。時已薄暮。急急仍回護國寺。初四日。陰天冒雨而行。出西門三里。觀斗山。廿里草鞋渡。廿里蘇溪場。遠望峨眉山。白雲裝成銀色相。紅雲圍繞上方天。十里高山舖。廿里鎮子場。市上演戲。足下行。眼中看。往者過來者。續幻中俱幻。假像傳真。演古今奇事。虛跡作實。談歷代餘文。余一念中也。演斯劇。覺之即無。飄然而過矣。是時雨大。紛紛暢流。余一念間。頗覺晴天朗朗。廿里文昌祠。住初五連日苦雨。今天放晴。二里峨眉縣。進東門出南門。過儒林橋。里許十方院。三里許積聖寺。寺前有老樹一株。週數十步。傍有跨道坊。曰登峰第一。又曰。人自天來。里許老寶樓。一名真境樓。昔高僧慧寶建。五里寶甯寺。漸入妙境。行行忽見牧童與牛往林間而去。古云。綠楊陰下古溪邊。放去收來得自然。日暮碧雲芳草地。牧童歸去不須牽。五里小店子。三里報國寺。三里二坪善覺寺。寺路未開歸路近。芒鞋空踏白雲多。三里伏虎寺。行僧心安開山。宋紹興間。虎狼爲患。人跡罕至。見有僧士。性建尊勝幢一座。據鎮始靜。明末毀於兵燹。繼得貫之和尙。偕徒可聞禪師。結茅復興。寺前有震旦第一坊。經無量殿。上有風洞。風自洞出而涼。故曰涼風洞。有涼風亭。下有涼風橋。五里經解脫橋。上坡華嚴寺。一名歸雲寺。唐昌福達道禪師道場。異境天開。一入仙源塵世隔。

莫隨流水到人間。五里經楠木坪。坪上楠木樹。孤挺高千尺許。枝葉茂盛。茂林脩竹。中純陽殿。明御史郝衡陽建。其上千尋峻壁。仰不可視。壑中一水湍激有聲。水中有石。石形如舟。逆水而上。山上刻有藏舟於壑四字。途中有人指云。西有龍門洞。洞中有龍跡。洞前有龍潭。壁間有龍門二字。乃宋東坡居士筆。洞之南。相傳有授道台。即天真真人授道軒轅處。台上有軒皇觀。然視其處。紫氣氤氳。爲雲爲峰。俱在縹緲間也。余即越客前行。經五十三磴。馬鞍山。過萬福橋。深谷幽林。別有天地。共約六里。大峨眉石。石有福壽二字。宋希夷先生書。建有福壽庵。石下有玉液泉。相傳泉通荆門州。玉泉山。泉自流出約五丈餘。復入地中。後人爲題曰。大峨眉神水。余觀水忘路。又值白雲瀾漫。憶古偈云。來時有路。去時便誤。撐起眉毛。放開脚步。月掛中峰。雲消野渡。竚立向前。切莫回顧。里許响水橋。橋水自澗飛瀑而下。奔激有聲。因此得名。橋過有石。峙立爲歌鳳台。三里中峰寺。在白雲峰下。五里龍昇岡。到此峻嶺崇山。個個居忘塵俗念。願諸海衆善士。念念同入般若緣。里許廣福寺。里許飛流界。峨眉真境。此處山水絕佳。雙飛橋。舊名雙溪橋。上有接玉亭。在牛心寺下。兩山相對。水出牛心嶺。自中亘垂如貫珠。左水從雷洞坪。遶白水寺來。右水從九老洞來。遶洪椿坪。至此界作二道。雙虹跨淵。凡一橋受一水。凡一水出一洞。水分黑白。即符文水。勢如虬龍奮舞。兩不相下。過橋始狹久之。乃合。其下有石狀如牛心。鎮峽口。晶瑩似鏡。昔張能麟公遊此。見性海中有巨石如心。而水勢湍激。噴石上。洄漩不已。觀此而來。育德洗心。故改名曰洗心石。余今親覽黑白二水。如雙

龍鼓舞而來。其下有石如珠。謂之雙龍奪珠。但不知誰是得者。相傳左橋軒轅氏所造。右橋自漢至宋屢修不已矣。此是峨山第一勝景。黑龍潭。寶現溪。諸水俱從此下。匯出龍門。此上清音閣。上山有二路。一由大坪洪椿坪。九老洞。至蓮花石合路。今由金龍寺。三里許靈官樓。時有朝山僧俗二人隨行隨說。三界惟心妙理。萬物非此非彼。無一物非我心。無一物是我已云云。三里虎跳橋。亦名七笑橋。右有南戒名宗坊。楚天佛國萬年寺。宋爲白水寺。昔蒲氏事佛舊址。創自晉時。唐僧慧通重脩。太宗仁宗真宗。有御賜三經回祿無存。前有大峨樓。左豎祇樹林。大普賢殿有七層。其中甃砌旋螺。敕鑄大士丈六金身。騎於象上像。今分三殿。時已天晚。投宿於寺。寺乃海光上人。大開十方叢林。豁然一新。可謂有道之僧也。今平光和尙維持。談及接衆事。必須粟米同叅。點水善友。方與道合。設或有名無實。欺人自欺。罪過無量矣。是晚嘉定府知府遊山亦宿於寺。初六日。磚殿禮普賢大士。上有三千銅佛。前有觀音樓。下有十八羅漢過海像。再後新殿毗連相通。後有明月池。前有十七峰。初七日。余獨登點心坡。向上一路。崎嶇險惡。恐足跟不穩。強作主宰。自此乘輿不便。祇見木架背負而上。山色真圖畫。水聲似絃歌。五里觀心坡。至此觀心諸緣皆息。雖然如是。照顧脚下。五里經仙女橋。直上天梯。回視谷口白雲汪洋。浩瀚若大海波濤矣。行行立立。坐坐看看。至息心所。光明世界。五里長老坪。舊傳有長老坐化。故名峰。後一覽皆峻嶺。杳無人蹟。故古云。雲山疊疊幾千重。幽谷深路絕人蹤。碧澗清流多勝境。時來鳥語合人心。（胡世安學士登峨記云。峨眉天挺

峻拔。當必有奇。萬仞挿云。連峰千里而不斷。勢壓五岳。見其洞壑之幽。佛光聖燈之奇。以及瓊艸琪樹。怪鳥異獸。靡不寓諸目而得於心也。坪右見有僧俗曳柴代木攀藤而下。問之曰。歲寒山深。乘此時積薪。稍近冬雪。不久大雪封山。遊客絕往來。僧衆亦不能出門矣。言次五里蒲公庵。後即開山初殿。山來鏡裏。五里華嚴頂。五里蓮花石。石如蓮花。大有可觀。（此處有路通九老洞。洪椿坪蛇倒退。大坪海子坡。至清音閣合路。此路最爲險惡。異常難行。猶言鳥道也。）再上路復崎嶇。爲潛天坡。彼時天色晴朗。杳無靄霧。忽見白雲一片。自西而來。繼後冉冉不絕。布散滿空。如綿如雪。四面皆塞。無路可升。幸一念獨朗。未被迷途。五里許。其寒氣侵人不可當。急急趨入殿內避之。卽洗象池。相傳普賢浴象於此。再上寺院無片瓦。乃木板蓋成。因雨雪寒嚴。多遭凍裂故。主人普玉留住飯。別茶話間。遂問參禪工夫。從何下手。從何入門。伊答無處下手。無門可入。良久云。處處好下手。在在好入門。若論最上一着。先開見地。後方可言修證。證悟之工用。從自心中切實下手。參到水窮山盡處。忽然一念頓息。徹了自心。如十字街頭見親娘。一般更無可疑。如人飲水。冷煖自知。亦不能吐露向人。此乃眞參實悟。然後卽以悟處融會心境。淨除現業流識。妄想情慮。皆鎔成一味眞心。此證悟也。但有習氣未能頓淨。就於一切境緣上。所悟之理。卽起觀照之力。歷境驗心。消得一分妄想。顯得一分本智。云云。師參學有年。可謂明眼人也。初八日五里大乘寺。彼時此處雨雪分界。其上雨結成雪。其下雪化爲雨。七里白雲寺。白雲最深處。老松伴僧間。僧云。斯寺常屯白雲。因

此得名。余詢前面可以無險。僧答莫道此上無險峻。前途猶有最高峰。聞之得味而上。五里雷洞坪。懸岩萬仞不可俯視。相傳雷伏洞下。聞人語輒震。舊有鐵碑。禁語今廢。坪過稍憩立。（有僧經過指曰。此下有鬼谷洞。相傳鬼谷子。脩真著書於此。再下有伏羲洞。女媧洞。皆人跡不能到。）再登盤迴週折。左右旋轉而上。俗呼爲八十四盤。雲聚不散。三里接引殿。卽是西方。木漁敲動天邊月。先知覺。後知覺。覺。金鐘撞起嶺頭雲。佛性空。法性空。穴空空。里許山勢壁立。皆攀藤蘿。彼此相牽。謂之胡僧梯。俗呼爲三倒拐。再行三里許。絕險峻拔。爲觀音岩。里許太子坪。就近歡喜亭。倚險憑虛而立。稍息覩見西方。稍有白光。回覺是幻。古云。不移一步到西天。端坐諸方在目前。頂後有光。猶是幻。雲生足下。未爲仙。峨山之峻至此已盡。從此登頂無險處。故謂之歡喜亭。亭過爲紗羅坪。坪有紗羅樹。春夏之間。花開如錦。非人間所有。半里永慶寺。半里開山祖殿。通天和尙肉身。相傳大士化身也。內有一僧打坐。余問參禪之事。究竟如何。伊答圓明居士云。如來正法眼藏。教外別傳。實有透三關之理。是真語者。是實語者。不妄語者。不誑語者。有志於道之人。則須窮參力究。由一而三。步步皆有着落。豈可顛預函胡。自欺欺人。云云。禮謝而行。半里沉香塔。里許天門石。峨峰天門爲奇。老石對峙。插入雲表。巋然峭拔。此山之真面目也。兩石壁立如門。雲霧旋繞其上。入其門如登闔闔矣。中通一線。深二丈許。爲天然門戶。坡下有老僧樹。傳言百年前枯空矣。後有老僧。常時跏趺其中。忽一日坐化於內。隨後其樹復活。枝葉並茂。俗呼曰老僧樹。昔日樹息而僧來。今時僧

死樹復活。奇哉怪哉。如一念從真起。妄今仍返。妄歸真矣。里許七天橋。峨山爲七重天。故名。橋跨溪流。水聲泠泠。風音蓬蓬。橋水流時。明佛性。松風動處。了禪心。里許真身塔。相傳普賢大士真身。此處有二道。皆可通天。里許錫瓦殿。梵剎林立。巍峨並峙。上華嚴禪林。前台有人。後台見。上界鐘聲。下界聞。直入峰巔。時逢雲霧將收。四顧千山積雪。望都城於日下。指荆襄於雲間。故蘇軾詩云。峨眉山西雪千里。北望城都如井底。春風日日吹不盡。五月行人凍如螳。彈指間。氣佈滿空。寒風陣陣。雪花飛飛。片雪遮世界。點點不沾身。忽忽投入祖殿。即開山正殿。住。初九日破曉時。往大殿。金頂朝禮。大行普賢菩薩殿中。銅像頗多。種種莊嚴供奉。清淨之風。令人絕想。如是妙境。真不可思議也。華嚴經第四十五卷。諸菩薩住處品。西南方有處。名光明山。從昔已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名曰普賢。與其眷屬。三千人。俱常在。其中而請說法。金頂者。古光相寺也。在大峨峰頂。相傳漢明帝時建。名普光殿。唐改光相寺。明洪武遺僧寶曇重建。始以鐵爲瓦。明末傾圮。昔有金殿。皆銅鑄。廣丈四。深丈三。高二丈五尺。中供大願王像。四壁萬佛圍繞。門陰刻全蜀山川形勝。一覽瞭然。昔妙峰祖師。曾至長安募造。金殿四座。分送五台峨眉九華。其一座欲載普陀。道險難達。後送江寧華山供奉。近來殿不見矣。但有銅板數塊。銅塔一座。適與心浩上人相談。伊說人心之險。險于山川。夫山川之險。人心爲之持地。菩薩但平心地。則大地自平矣。遂云。今日重九登高。直上絕頂觀光台。入此台。萬緣了結。及其地。一念歸真。性天朗朗。萬里不掛片雲。祇見雪覆千山。孤峰不立。瞬

日間岩下嶂氣冲起。業雲疊疊。境霧重重。一點圓明。纔失照。眼前覺路盡成。迷惟願知音者。開我迷雲。指我覺路也。辭別上人而歸。是晚上台觀燈。隱隱月下。澹煙之中。牛心嶺有寺在焉。法本詩。萬松深處梵王宮。幕翠迴嵐知幾重。定起不知新月上。一枝松影下簾籠。許久不見聖燈而返。初十至錫瓦殿。訪通慧長老。所示云。今時之人。念佛最爲透機。三根普利。念一句有一句利益。法華云。念佛一聲。福增無量。禮佛一拜。罪滅河沙。楞嚴云。念佛憶佛。現前當來。決定成佛。若能二六時中。行住坐臥。語默動靜。念念不絕。久久成片。融成一味。山河大地。彌陀獨露。舉足下足。無非極樂矣。師言指竅。頭頭是道。滴滴歸源。云云。禮謝而行。再上觀光台。峨眉絕頂者。乃普賢大士示現之所也。其勝甲天下。週數百里。八十四盤於青雲之端。空中樓閣於霄漢之間。十二大洞。廿八小洞。又有雷洞坪。觀光台。金剛台。諸峯巒倚天。彩霞如畫。與岷山對峙。山之上天齊。則圓光大現。山之下雲開。則聖燈夜明。以及種種異色妙境。流入性海矣。時有僧道數人。有面頗熟者二人。一在焦山聽經相識。一在大茅山乾元觀相會。今遇於此。亦天緣也。但見白雲瀾漫。渾如銀色世界。孤立多時。未覩圓光。也不見日光。唯我之心光獨耀。下台各別。沿途有碑數通。年久消磨。其文不可讀矣。黑霧漫天。大雪紛紛。急回祖殿。主人飭送炭火而來。紅爐燄上看飛雪。寒林風冽。試禪心。夜飯。滄筍菜。鮮而又甜。實心不空。遂問此時鮮筍。從何而來。答。本山四時皆有。十一日復禮金頂。主人月照會談。峨眉縣。縣城至絕頂。百廿里。登山履險艱難。非常之苦。朝拜者咸增福慧。敬禮者罪滅河沙。如能

發大誓願。成大因緣。視人之苦。猶己之苦。以己之願。合衆之願。普賢大士十願。尤以恆順衆生也。是日天暗暴暖。登台遠眺。黑日能消千嶂。雪頃刻間。清風吹散一天雪。放大光明。縱目千里。雪山諸峯。銀色映天。玲瓏屏漢。如在几席。象嶺崑崙。俱在縹緲間矣。忽又霧起。布滿山谷。適有僧俗五人。隨喜金剛台。捨身岩。余亦至此。岩懸萬仞。僧云。數日前有人捨身。聞者傷心。上古聖賢捨身。必有益於天下。捨身以救衆生。皆是地上菩薩所行之事。今以凡夫之人。貪著捨身。得福純屬妄想。初捨身時。偶然興發。及至捨下。痛苦所迫。追悔隨之。如此捨身。於道無益。於衆生無補。古來祖師言之屢矣。願世人實力行善。修己之德。無間朝暮。念佛求生西方。天年限滿。定生極樂矣。或有因種種事。不能遂心者。因而捨身。尤可愍也。苦哉。與九種橫死。何異。死墮三途。自招惡果。愚頑之甚。真可悲夫。僧云。下有三霄洞。三霄娘娘修道處。山出水晶。坡下玉蟾洞。即白玉蟾修道處。遂問近日香客幾何。答不多。每逢六月香會。四民雲集。以及西藏喇嘛。朝拜者絡繹不絕。今則大雪封山。往來絕矣。十二覲光不見。看燈不明。十三日雪霧漫天。銀浪千層。祈光不得。十四夜晴。衆星朗朗。不如孤月獨明。許久觀燈不見。十五再至金頂。禮別更上一層。適遇坦然月空二上人談及。日日覲光不見。夜夜看燈燈不明。據云。自古至今。覲者皆見。獨余屢求不得。是何原故。上人云。若能返本還元。當下即是圓光。追之不見其首。伺之不見其後。不可以智知。不可相見。故寒山子云。吾心似秋月。碧潭光皓潔。無物可比倫。叫我如何說。言次覲光台。四顧飛雪走霧。瀾漫性天。頃刻障霧忽收。萬里

晴空。即見雲中閃出一輪白光。光中隱隱。澹如虹霓之色。自小而大。大而又大。光華充滿。三千界雲月溪山。共一家。師問余曰。見麼。答見。師曰。見個甚麼。答言。見即不見矣。師曰。舉頭天外看。誰是個中人。遂別而歸。十六夜晴空可喜。寒氣逼人不能久立。忽一燈從山外飄來。漸至十數點。爭相上下。彈指百千萬點。倏忽即無。僧曰。豈燈。余曰。心燈。但見山頭月朗。攀其上。如登碧天尺五。洞口雲深到此間。忘却塵世三千。十七日。往千佛頂。萬佛嶺。訪能修了禪二上人。後至九老洞。遇仙坡。大雪封山。

(未)





雜俎二

頽伽漫筆

(續)

(迦陵)

蕩益大師大悲壇前願文曰。歸命頂禮十方常住三寶。大悲觀世音菩薩。地藏菩薩摩訶薩。伏祈同賜哀憐。俯垂拔濟。切惟智旭。向於九華拈得閱藏著述一闡。遂復安心。重理筆硯。適於祖堂輪現。所患命盡之語。理應併意。徑駐樂邦。獨可痛者。閱藏未完。則私願未滿。教觀無繼。則法輪無傳。且梵網佛頂。雖已竭二隙之明。如塵培嶽。而楞伽唯識。猶復錮繫言之障。如霧迷空。自非假我數年。何以了茲陳債。自非洪慈庇護。安能不擾他緣。敬然臂香十炷。供養十方慈父。大悲觀音。地藏本尊。法界三寶。伏願智旭。從今以去。永離違緣。決定閱完大藏。得成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決能撰述。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及相宗八要。直解決能解釋。楞伽尊經。及占察十輪。度世要典。決能闡明。無量壽會。彌陀賢護。淨土津梁。決能發暢。大般涅槃。扶律談常。最後垂範。又願學侶。乃至未來諸有志者。決能戒根永淨。福慧圓成。壽命延長。解行雙到。又願智旭。煩惱冰融。智火昌熾。十惡根枯。六情性露。又願萬民。無三災之苦。四姓伐邪。見之林。又願以此功德。普施法界衆生。臨命終時。決定得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親承供養。大悲觀音。得無量無邊三昧神通。

總持智慧。同地藏慈尊。普入法界諸大地獄。救度一切苦惱衆生。乃至分形散體。橫遍豎窮。十界現身。三輪施化。如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儒云孔聖攻乎異端之說。豈不是佛老二教乎。祖源禪師曰。孔子若以老子爲異端。又有問禮於老聃之歎。若以佛爲異端。當時佛法未至。孔子因見春秋之時。賢者太過。愚者不及。俱失中道。故曰異端。後儒借謗佛老二教。其說支離。大不通耳。

靈峯蕩益大師自傳稱八不道人。震旦之逸民也。古者有儒有禪。有律有教。道人既蹴然不敢。今亦有儒有禪。有律有教。道人又艷然不屑。故名八不也。俗姓鍾。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母金氏。以父岐仲公。持白衣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蓋萬曆二十七年己亥五月三日亥時也。七歲茹素。二十歲喪父。聞地藏本願。發出世心。二十二歲專志念佛。二十三歲聽大佛頂經。謂世界在空空在天。覺遂疑何故有此大覺。致爲空界張本。悶絕無措。但昏散最重。功夫不能成片。因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二十四歲夢禮愁山大師。一月中三夢愁師。師往曹溪。不能遠從。乃從雪嶺師剃度。命名智旭。雪師愁翁門人也。夏秋作務雲棲。聞古德法師講唯識論。一聽了了。疑與佛頂宗旨矛盾。請問師云。性相二宗。不許和會。甚怪之。佛法豈有二歧耶。一日問古師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且如中陰入胎。念起受生。蹤令速覺如何得。脫師云。汝謂只今此身。果從受胎時得來者耶。道人流汗浹背。不能分曉。竟往徑山坐禪。次年夏逼。撥功極。身心世界忽

皆消殞。因知此身從無始來。當處出生。隨處滅盡。但是堅固妄想所現之影。剎那剎那念念不住的確。非從父母生也。從此性相二宗。一齊透徹。知其本無矛盾。但是交光邪說。大誤人耳。是時一切經論一切公案。無不現前。旋自覺悟。解發非爲聖証。故絕不語一人。久之則胸次空空。不復留一字脚矣。二十六歲受菩薩戒。二十七歲徧閱律藏。方知舉世積譌。三十歲朝海。將終南道友雪航。頗傳律學。留住龍居。始述毗尼事義集要。及梵室偶談。是年遇惺谷歸一兩友。最得交修之益。三十一歲。送惺谷至博山。雍染隨無異。禪師至金陵。盤桓百有十日。盡諳宗門近時流弊。乃決意宏律。然律解雖精。而煩惱習強。躬行多玷。故誓不爲和尚。本注云。三業未淨。謬有知律之名。名過於業。此道人生平之恥。三十二歲擬注梵網。作四闡問佛。一曰宗賢首。二曰宗天台。三曰宗慈恩。四曰自立宗。頗拈得台宗闡。於是究心台部。而不肯爲台家子孫。以近世台教。與禪宗賢首慈恩。各執門庭。不能和合故也。本注云。時人以耳爲目。皆云道人獨宏台宗。謬矣。謬矣。三十三歲秋。始入靈峯。過冬。爲作請藏因緣。三十五歲造西湖寺。述占察行法。三十七歲住武水。述戒消災略釋。持戒捷度略釋。孟蘭盆新疏。三十八歲住九華。次年述梵網合注。四十一歲住溫陵。述大佛頂立義文句。四十二歲住漳州。述金剛破空論。滿益三頌。齋經科注。四十四歲住湖州。述大乘止觀釋要。四十六歲住靈峯。述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八大人覺解。四十七歲住石城。述周易禪解。是秋祖堂。越二年。述唯識心要。相宗八要直解。彌陀要解。四書滿益解。五十一歲冬。返靈峯。述法華會義。次年述占察

疏。重治律要。五十四歲住晟溪草樓伽義疏。遷長水而始竟。尙有閱藏知津。法海觀瀾。圓覺維摩。起信諸疏。厥願未完。姑俟後緣而已。生平嘗有言曰。漢宋注疏盛。而聖賢心法晦。如方木入圓竅也。隨機羯摩出。而律學衰。如水添乳也。指目錄盛行。而禪道壞。如鑿混沌竅也。四教儀流傳。而台宗昧。如執死方醫變証也。是故舉世若儒若禪。若律若教。無不目爲異物。疾若寇讐。道人笑曰。知我者。唯釋迦地藏乎。罪我者。亦唯釋迦地藏乎。

門人成時續記之曰。師自傳成於壬辰臘月。次年癸巳。老人五十五歲。入新安於歙浦天馬院。著選佛譜。閱宗鏡錄。刪正法涌永樂法真諸人所竄雜記。引經論之誤。及歷來寫刻之譌。於三百六十餘問答。一定其大義。標其起盡。閱完。作校定宗錄跋四則。又汰袁宏道集成一册。名袁予著起信裂網疏。次年五十六歲甲午。於正月應豐南仁義院請。法施畢。出新安。二月還靈峯。夏臥病。選西齋淨土詩。製贊補入淨土九要名淨土十要。夏竟病。愈。七月述儒釋宗傳竊議。八月續閱大藏竟。九月成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明年乙未正月二十一日午刻。跌坐繩床。角向西。舉手而逝。時生年五十七歲。法臘三十四。丁酉冬。門人如法荼毗。髮長覆耳。面貌如生。跌坐巍然。牙齒俱不壞。因奉骨塔於靈峯之大殿右。

已巳除夕。白三寶文曰。菩薩戒比丘智旭。第三閱律藏畢。敬然臂香三炷。供本師釋迦牟尼三劫三千諸佛。一切毗奈邪爲首。及一切尊法彌勒菩薩。優波利尊者。及西天東土宏律大師。又三炷代同學某等供。

養。三寶。伏念諸佛滅後。以戒爲師。唯有如說修行。名爲正法。住世丁茲末運。競驚虛名。別解脫經。罕知端緒。秉羯摩法。罔識範模。文字法師。狂妄禪客。同爲獅子身蟲。形服沙門。孺羊持律。竝致魔軍。侵侮爰發。勝心誓勤。守護仰願。諸佛菩薩。應世聖賢。以本願大悲。救拔折攝。令我等永杜因循。苟且之心。速奏挾持。匡濟之力。再補第一義天。重浴尸羅法日。隴三塗而息苦。覆六道以常安。淨治三業。契會寂光。圓証五身。徧遊塵刹。庚午閱律禮懺。總別二疏。其一云。某等歸命三寶。及現前同行。伏念以戒爲師。最後明誨。因戒生定。無漏初基。憫世競裂。其綱維慶我。猶逢於正教。爰發勝懷。同心披覽。檢閱將終。懺摩發願。比丘受籌。然頂香三炷。臂香十四炷。智旭然臂香二十八炷。性泓然臂香十炷。道援然臂香四炷。及某等各爲四恩三有。法界衆生。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等諸佛心。發無作誓。殷勤修慈。悲道場懺法。仰願大哀。曠濟拯劫。濁沈淪。神力冥資。錫初心福。慧闡毗尼之秘旨。禪那與教。觀齊彰補佛處之宏猷。暗証與依文。俱竄見聞。得其隨喜。習學可實。修持合彌陀攝受之符。操淨土莊嚴之券。

其二云。稽首毗奈邪。無漏清淨藏。建立及宏通。并如說行者。我今爲自身。亦爲諸舍識。彙釋成集要。唯垂哀攝受。智旭與法界衆生。無始至今。迷寂滅性。開有漏門。背解脫城。造二業罪。或不知聖戒。或受己不持。辜負佛恩。折損福慧。致使身多病苦。心繞昏愚。生逢末運。世徧魔軍。幸荷深慈。獲覩聖教。復承微善。稍達義塗。由是發護法心。立宏通願。又以業重障深。德涼解淺。切懷慚愧。哀望加持。然香三炷。普爲國王宰輔。

父母親緣。信施檀護。供十方。法界無盡。三界。又二十五炷。供本師釋尊。願正法久住。過去七佛。願戒法流傳。彌陀導師。願同生淨土。瓊璃光佛。願圓滿尸羅。逸多慈氏。願常來教授。三十五佛。願遮障消除。及供觀虛空藏經。願戒身成就。毗尼法藏。願過犯永清。及供虛空藏菩薩。願滅除重罪地藏本尊。願轉我定業。文殊普賢諸大士。願智行圓滿。觀音勢至諸大士。願攝歸極樂。藥王藥上諸大士。願修法供養。金剛藏準提總持王等諸大士。願得大陀羅尼。優波離大師。願得最上律儀。迦葉阿難尊者。及翻譯受持諸大法師。願遊化無碍。兼供達觀可大師。報刊行大藏。重振僧風之德。蓮池宏和尚。報遺規私淑之恩。愍山清師祖。報初緣發心。夢中攝受之德。雪嶺峻師。報剃度之恩。古德賢法師。報證明學戒之德。無異巖禪師。報勸贊付梓之緣。壁如鎬兄。歸一籌兄。報參訂商確之力。及現在六師。未來一切同行善友。願並扶法運。季賢獻師。淨空妙師。外護知識等。願同入法流。伏願一切衆生。悟圓通門。証王三昧。破二十五有輪。顯二十五我性。共入蓮邦。齊成佛道。

安居論律告文曰。稽首真如清淨性。具足圓滿無減。修學無學地諸功德。及我同欣。梵行人。願與同體大。悲心愍此沈淪迷倒世。直昭正法善毗尼。徧破衆生惑業。苦弟子智旭普爲法界衆生。求於諸佛無上菩提。正法輪故。專心披閱毗尼藏彙輯要詮。便諸學習。又以業重福輕。障深慧淺。染心易熾。淨德難成。性罪僅持。遮罪多犯。言之似易。行之實難。自淑未遑。利人奚望。是以專自慚愧。徹底策新。然香四炷。供三寶善。

友。發。十。種。增。上。誓。願。盡。法。界。衆。主。有。一。未。捨。姪。業。未。忘。姪。法。未。絕。姪。緣。未。斷。姪。因。我。終。不。取。正。覺。有。一。未。捨。殺。盜。業。未。忘。法。未。絕。緣。未。斷。因。我。終。不。取。正。覺。有。一。未。捨。妄。言。兩。舌。惡。口。綺。語。業。未。忘。法。未。絕。緣。未。斷。因。我。終。不。取。正。覺。有。一。未。捨。貪。瞋。邪。見。業。未。忘。法。未。絕。緣。未。斷。因。我。終。不。取。正。覺。唯。願。法。界。三。寶。以。本。誓。願。力。証。知。哀。憫。令。我。黑。業。永。除。善。業。增。長。克。偕。善。友。淨。滿。圓。成。



巧論齋戒

宋。求那跋摩。罽賓國王族也。元嘉八年達建業。帝問曰。寡人欲持齋不殺。而身主國政。不獲從志。奈何。對曰。帝王所修。與匹夫異。匹夫身賤名劣。應須尅己苦躬。帝王以四海爲家。萬民爲子。出一嘉言。則士庶咸悅。布一善政。則人神以和。刑不天命。役不勞力。則風雨時。寒暑調。百穀茂。如此持齋。齋亦大矣。如此不殺。戒亦至矣。寧在輒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然後爲弘濟耶。帝撫几歎曰。俗人迷於遠理。沙門泥於近教。如法師所言。真可謂開悟明達。通天人之際矣。勅有司供給。舉國宗奉。

贊曰。帝王之不信佛法。非獨不信者之過。亦論佛法者未盡其妙也。如求那者。義正而語圓。辭善巧而不叛於道。眞佛法世法融通不礙者矣。雖古良諫議何以加此。彼世僧局偏見而自謂持正。不知使人主不欲親近。緇流者正爲此等輩也。神龍變化。非蚯蚓所知。其是之謂歟。

上海正有佛經流通書目

自嘉興楞嚴寺書本藏經燬於兵燹研究佛學者苦乏善本池州楊仁山居士於前清時會同揚州等處經房刊刻藏經垂四十載校刻精好久已風行海內本處特總滙各處有如金陵常州揚州蘇州杭州長沙各經坊善本概行購至一處以便四方購閱其價現洋一律照單無折無扣批發九折專為流通而設凡購閱諸君務祈注意可也 郵局寄洋寄書一概自備

華嚴部	附著述	心要法門	五種同本
晉譯華嚴經	二元六角四分	三聖圓融觀	一角三分
華嚴經合論	五元式角八分	華嚴原人論	
華嚴疏鈔懸談在內	六十八本十一元五角二分	華嚴念佛論	
普賢行願品	元五角二分	華嚴經吞海集	同本
行願品別行疏鈔	三分六厘	法界觀披雲集	同本
華嚴法界	八角二分	法界要解	一本
華嚴十玄門	一角二分	法界宗五祖略記	一本
五十要問答	一角五分六	賢首五教儀開蒙	同本
華嚴經旨歸	一角四分四	以上廿八種合作一夾統名華嚴著述集要	計銀一元七角四分
安盡還源觀	二角另四	入如來德智經	全本
華嚴教義章	八角同本	華嚴經修慈分	全本
師子章	一角三分二厘	不思議境界經	全本
流轉章	五章同本	華嚴懸談	八本
圓音章	立義章	賢首國師別傳	一本
十世章	二角六分四厘	華嚴原人論 <small>排印</small>	一本
華嚴十明論	五分	法華涅槃部	三本
華嚴決疑論	二角六分四厘	妙法蓮華經	三本
華嚴經略策		通義	五本

上海正書局佛經流通書目

佛報恩經	觀佛三昧海經	大方等月藏經	善住意所問經	思益梵天所問經	如來智印經	入法界體性經	勝鬘經寶窟	勝鬘經二譯	心地觀經	金剛三昧經	金光明最勝王經	金光明經	維摩經註	維摩經	圓覺近釋	圓覺經大疏	圓覺了義經	大方等大集經	大寶積經	送子觀音像	報身三聖像	章賦天尊像	穉跡金剛像	准提菩薩像	
二本	二本	三本	一本	一本	全本	四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二本	四本	一本	八本	二十四本	附疏解	三分	五分	三分	四分	三分	
二角九分	三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九分	七分	六角六分	九分	二角九分	六角	三角四分	三角六分	三角二分	一角三分	二角三分	六角六分	七角	一元四角四分	四角八角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維摩經折衷疏	維摩經無我疏	造像量度經	不思議光經	投身飼虎經	諸佛要集經	遺教經節要	十二因緣四經	巨力長者所問經	大淨法門品經	善提心等八經	如來藏經	孟蘭盆經	五卷賢護經	四卷賢護經	孟蘭藥王等十八經	造像龍施	菩薩念佛三昧經	三千佛名經	占察經義疏	彌勒菩薩三經	地藏本願經大字	阿閼佛國經	藥師本願經	六度集經	悲華經
三本	六本	一本	全本	全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全本	全本	全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三本
四角一分	一元五角六分	竹紙二角一分六厘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二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六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角六分	一角八分	一角七分	一角九分	一角九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五分	二角六分	五角	一角一分	九分	四分	三分	四角三分

四 上 海 有 正 書 局 佛 經 流 通 書 目

天童課誦	雲棲諸經日誦	唯識二十論述記	性相通說	相宗八要直解	相宗不要解	因明論疏	成唯識經述記	成唯識論	大乘密嚴經	解深密經	觀楞伽心義	楞伽經會譯	楞伽經宋譯	楞伽經唐譯	法相部	孝子等七經	十二緣生祥瑞經	阿難問事佛	佛說四諦七經	佛說樓炭經	佛本行集論	雜阿含經
二本	一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三本	二本	二十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六本	一本	四本	二本	全本	全本	全本	全本	二本	十二本	十二本	十二本
四角五分六厘	二角一分六厘	四角三分二厘	六角	二角七分六	四角八分	三角七分二厘	二元九角四分	三角八分四厘	一角五分六厘	一角五分六厘	八角六分四厘	六角	七角九分二厘	三角三分六厘	二角四分	五分四厘	四分八厘	六分五厘	二角三分	一元九角二分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精裱淨土小懺	淨土小懺	大悲懺	水懺	梁皇懺	地藏經	精裱小摺	精裱小摺	精裱小摺	精裱小摺	阿彌陀經	金剛心經	金剛心經	阿彌陀經	省庵發菩提省心文	等不觀雜錄	無隱禪師略錄	選佛圖	選佛譜	自知錄	蓮池放生文	竹窗三筆	雲棲遺稿	山房雜錄	寒山詩	放生儀	佛食略解	佛教初學課本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册	十册	三册	三册	三册	全册	一册	全册	全册	全册	一本	一本	一本	每張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三本	四本	一本	全本	全本	一本	
九分六厘	六角三分二厘	一元一角六分	六角四分八厘	二元一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一角三分二厘	一角四分四厘	一角四分四厘	一角四分四厘	四角五分六厘	一角九分二厘	一角九分二厘	一角九分二厘	二分四厘	一角四分四厘	一角四分四厘	四分八厘	二角八分八厘	五分四厘	四分八厘	四角〇八厘	五角五分二厘	附詩 九分	三分六厘	一角二分		

上海正書局佛經流通書目

三時繫念佛事	般若部	金剛經六譯	金剛經	金剛經智者疏	心經靖邁疏	金剛經	般若心經略疏	金剛經宗泐註解	金剛決疑	心經直說	金剛宗通	金剛破空論	心經釋要	心經五家註	心經二種釋	實相般若經	文殊般若經	勝天王般若經	仁王護國經	六波羅蜜多經	楞嚴經秘密部	楞嚴經	正脈	
一册	一本	一本	一本	全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同本	同本	二本	同本	一本	一本	同本	同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五本	十四本
一角四分四厘	附論疏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大角五分四厘 小角四分二厘	一角三分二厘	一角二分六厘	一角二分六厘	九分六厘	一角二分六厘	一角二分六厘	三角三分六厘	一角二分六厘	一角二分六厘	一角〇八	七分二厘	七分二厘	二角六分四厘	二角六分四厘	七分二厘	七分二厘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三角一分二厘	七角八分	二元四角

起信論(梁譯)	梵網經	大乘三聚等五經	菩薩戒本經	梵網經	戒疏合註	梵網經	梵網經	雲棲水陸儀軌	施食儀軌	瑜伽儀軌	顯密圓通	守護大千國土經	大雲輪請雨經	孔雀明王經	尊勝陀羅尼經	穢跡金剛咒經	大悲陀羅尼經	準提陀羅尼經	大字楞嚴經	咒疏	摸象記	文句	通議
一本	四本	同本	一本	一本	五本	五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經全本	三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十本	六本	
七分二厘	一元	八角四分	九分	六角九分六厘	七角二分	四角二分	九分六厘	二角七分	三角	一角八分	一角四分四厘	一角〇八	六角	一角三分二厘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一元八角二分	一元八角二分	一元八角二分	一元八角二分	一元八角二分	九角六分

七 目 書 通 流 經 佛 局 書 正 有 海 上

淨土四經	釋淨土疑論	遊心安樂道	西方要訣	淨土論	安樂集	往生論註	阿彌陀經義疏	無量經義疏	十六觀經四帖疏	以上淨土經論十四種合訂四本計銀六角	阿彌陀經疏	無量壽經論	觀音勢至受記經	阿彌陀鼓音王經	阿彌陀佛偈經	往生淨土神呪	淨土佛攝受經	佛說阿彌陀經	觀無量壽佛經	無量壽莊嚴經(宋譯)	無量壽如來會(唐譯)	無量壽經(魏譯)	大阿彌陀經(吳譯)
一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九種同本 一角五分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角三分二厘	三角三分六厘	七分二厘	四分八厘	一角一分四厘	一角五分六厘	一角二分	七分二厘	二角八分八厘	二角六分四厘											六分六厘	七分八厘	九分	一角二分

傳戒正範	五百輕重事經	尼戒律	僧戒律	出家戒律	無量壽經宗要	西齋淨土詩	念佛伽陀	四眾弟子淨土詩	西方公據	念佛百問	淨土警語	西歸直指	徹悟語錄	梵室偶談	往生集	蓮池語錄	龍舒淨土文	彌陀行願儀	淨業知津	修西定課	無量壽三經論	彌陀要解	彌陀疏鈔	大字阿彌陀經	
三本	一本	三本	三本	三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全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五本	一本
三角八分四厘	八分四厘	二角五分二厘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四分八厘	一角五分	三分六厘	一角五分六厘	一角二分	八分四厘	九分六厘	一角九分二厘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九分二厘	一角四分四厘	二角四分八厘	二角四分八厘	三分六厘	八分四厘	一角九分二厘	一角九分二厘	七角二分	三角	三角

八上海有正書局佛經流通書目

毗尼作持 毗尼關要 彙集	釋氏四書 共訂	釋氏十三經 註疏	四十二經 佛遺教經	八大人覺經 三經解	佛遺教經 四十二經	雲棲法彙 纂集	釋迦譜 龍藏目錄	龍藏知津 閱藏名義集	翻譯名義集 翻譯名義集選	諸家宗派 禪林寶訓	緇門崇行錄 傳記	高僧傳初集 高僧傳寶傳	禪林僧寶傳
七本 九本	四本 六本	三十本 十本	三本 四分	一本	一本 三本	三十四本	四本 一本	十本 六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本 三本	四本 三本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八角六分	戒本箋要 彌陀要解 四角五分 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四角五分	四元五角六分 四元五角六分	一角三分二厘	七角八厘 四元八角	五角六分四厘 二角一分六厘	一元六角八分 九角六分	八角四分 九分六厘	五角七分六厘 一角二分	六角七分二厘 六角八分	六角七分二厘 六角八分	六角七分二厘 六角八分	六角七分二厘 六角八分

比丘尼傳 善女人傳	道經 莊子內篇註	老子翼 陰符經	沖虛經 中庸直指	四書小參 護教	宏明集 護法論	續原教論 一乘決疑論	舍利塔圖 九品蓮台圖	華嚴經圖 法華經圖	唐譯華嚴部 華嚴經	賢首感應緣起傳 五教儀
一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四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十本 十本	二本 二本
一角〇二厘 一角四分四厘	二角六分四厘 二角八分八厘	六角	一角六分八厘 一角三分二厘	一角二分	六角四分八厘 六角六厘	九分六厘 六分五厘	六分〇五厘 一角三分二厘	六分〇五厘 六分〇五厘	三元二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八角四分 三角九分六厘

上海有正書局佛經流通書目

五教儀增註	法華涅槃部	文句記	尼乾子受記經	集一切福德三昧經	妙支節要	法華擊節	法華指掌疏	法華立義釋籤	論法華	宗鏡錄	林間錄	中峯廣錄	從容錄	請益錄	寶華語錄	楮黑豆集	永嘉集	證道歌註	洞上古微	永覺癡言	佛果擊節	文祖語錄	禮誦	御製請雨經
五本	三十本	八本	二本	一本	二本	一本	十二本	十本	一本	二十本	二十本	六本	三本	二本	一本	四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七角四分四厘	附著述	三元四角八分	一元五角六分	三角三分六厘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六分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三元七角二分	二元五角二分	一元〇八分	四角八分	三角一分二厘	四角八分	七角六分八厘	三角三分六厘	一角六分八厘	一角〇八分	二角〇四分	一角〇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仁王經道場念誦儀	單日誦	法輪寶懺	法華經	賢愚因緣經	法句經	出曜經	文殊所說善惡宿曜經	諸經要集	法相部	唯識心要	唯識論義	八識開蒙	閱藏隨筆	法海觀瀾	緇門警訓	佛爾雅	方等部	方廣大莊嚴經	菩薩瓔珞經	十二頭陀五經	轉女身等	成具光明定意經	德護長者經	一切佛境界經	雜藏經
一本	一本	八本	四本	一本	六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十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三本	五本	三本	全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分八厘	一角五分六厘	九角八分四厘	六角三分六厘	九分六厘	一元二角	九分六厘	一角九分二厘	一元二角	二元〇四厘	三角三分六厘	五角四分	三角三分六厘	四角三分二厘	二角〇四厘	附著述	五角四分	八角四分	八角四分	八角四分	八分四厘	六分	七分二厘	八分四厘	六分	六分

目書通流經佛局書正有海上十

沙彌戒法	戒本經	毗尼珍錄	毗尼集要	見開錄	十善業道經	菩薩瓔珞本業經	大乘戒律	水懺數略	水陸通論	觀音玄義記	請觀音經疏	長水疏	指掌疏	直指	秘密部	圓覺經疏	佛升切利天為母說法經	金光明經玄義記	孟蘭新疏	圓覺析義疏	奮迅王經	覺意三昧	自在王菩薩經	無言童子經	雲來集	圓覺經略疏	
一本	一本	二本	七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八本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五本	二本	一本	四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四分八	四分八	三角八	一元〇八分	七分二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二	二角八分八厘	二角〇四分八厘	一角〇四分八厘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一元〇四分四厘	一元〇四分四厘	九角六分	二角〇八分八厘	二角八分八厘	六角	五角七分六厘	九分六厘	四分八厘	八分四厘	九分六厘	八分四厘	二角八分八厘	二角八分八厘

大明度無極經	小品般若經	光讚般若經	放光般若經	道行般若經	摩訶般若經	大般若經	般若部	萬法歸心錄	釋教三字經	啓信雜說	婆羅語	榮根譚	釋門真孝錄	體仁要術	百年兩事	安士全書	欲海回狂	萬善先資	陰鷲文廣義	三教平心論	顯揚聖教論	中論	發菩提心論	十住毗婆沙論	大乘論
二本	二本	二本	六本	二本	八本	一百二十本	附論疏	一本	一本	一本	全本	一本	全本	全本	六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三本	一本	四本	二本	一本	三本	三本
二角〇四分八厘	四角〇四分八厘	四角〇四分八厘	一元〇八分	三角八分四厘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六角九分二	四分八	一角四分四厘	一角五分六	一角四分四厘	九分六厘	一元三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三角一分二厘	五角四分	五角〇八厘	一角〇八厘	七角二	二角六分四	七角二分	六角七分二	六角七分二

上海正有書局佛經流通書目

折疑論	辯偽錄	破邪論	天人感通錄	雍正上諭	佛祖歷代通載	居士傳	四集	三集	二集	高僧傳	佛本行記	過去現在因果經	長阿含經	增阿含經	心經別部	仁王經神寶記	仁王經疏	般若綱要	大智度論釋摩訶般若	般若波羅蜜多鈔經	濡首菩薩經	心印疏
二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八本	四本	二本	八本	十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六本	十二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四本	二十五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一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八厘	一角八厘	一元九角二分	八角四分	一元九角二分	一元九角二分	一元九角二分	三角一分二厘	三角七分六厘	一元九角二分	一元九角二分	一元九角二分	八角四分	二角一分六厘	二角一分六厘	九角六分	四元八角	七角二分	四角四分四厘	四角四分四厘

蓮社演義	蓮修必讀	十六觀經圖頌	八宗綱要	靈峯宗論	夢遊全集	紫柏全集	水明山居詩	寒山詩	中峯淨土詩	諸家撰集	天台四教儀集註	天台八教大義	施食合璧	陀羅尼集法	五教詳說	十不二門指要鈔	釋禪波羅蜜	止觀輔行傳安訣	大乘止觀釋要	大觀輔行傳安訣	三寶感通錄	天台教觀
四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本	二十本	二十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五本	四本	一本	全本	全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廿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六角二分四	八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六分	一元八角八分	七角二分	六角	六角	七角四分	四角八分	一角二分	八角四分	八角四分	八角四分	五角七分六	五角七分六	三元八角四分	三元八角四分	三角二分六	三角二分六	二角一分六厘

二上海正有書局佛經流通書目

淨土十要	淨土聖賢錄	樂邦文類	淨慈要語	淨土晨鐘	徑中徑又徑	歸元鏡有圖	淨土切要	省庵語錄	修西見聞錄	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	彌陀要解便蒙鈔	觀經疏鈔	九品蓮臺	蓮邦消息	樂邦定課	修西輯要	親聞記	蓮修起信錄	彌陀衷論	妙法蓮華經	華嚴經三品三冊	華嚴行願品一冊	
四本	六本	五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一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函	一函	夾連	
九角一分二	九角六分八	六角	一角二分	五角六分四	三角二分四	三角	七分二	二角七分六	一角六分八	一角四分四	四角四分四	四角四分四	三角	一角〇八厘	三分六厘	一角五分六	一角五分六	一角五分六	二角八分八	夾連三元九角六分	毛邊三元一角二分	夾連八角四分	二角六分四

觀音普門品一冊	大板小摺法華經	地藏本願經四冊	地藏本願經三冊	阿彌陀經懺附	三時繫念佛事	萬佛懺十三冊	千佛懺三冊	十王懺三冊	大悲懺一冊	華嚴懺一冊	報恩懺三冊	藥師懺三冊	地藏懺三冊	藥師經一冊	感應篇彙編	石板圖像	宣紙寒山拾得像	宣紙達摩祖師像	以上揚州藏經院流通經典版	寶積部	大方廣三戒經三卷一本	
七一夾	冊函連	一函	一函	一冊	一冊	二函	一函	一函	夾連	夾連	一函	一函	一函	夾連	四本	木板	一張	一張	流通	經	典	
夾連一角八分	一元四角四	夾連一元二角	夾連一元〇二分	夾連一元四分	夾連一元四分	布木板七元六角	夾連一元二角二分	毛邊八角四分	三角六分	四角二分	夾連一元〇二分	夾連一元〇二分	夾連一元〇二分	夾連八角四分	一元〇二分	石板	六分	六分	流通	經	典	一角一分

十法經	普門品	嚴淨經	四卷	三經	同本	洋一角三分二
佛說胞胎鏡經	三卷	二經	同本	洋八分八		
郁迦羅越	決定毗尼經	三卷	三經	同本	洋一角二分	
幻士仁賢	須摩提經	三卷	四經	同本	洋一角一分一	
發覺淨心	阿闍世王女經	二卷	二經	同本	洋八分八	
說優填王	佛說須賴經	二卷	一經	同本	洋七分七	
離垢施	得無垢女經	三卷	二經	同本	洋一角一分	
阿闍世王	文殊境界經	七卷	五經	同本	洋一角五分四	
佛說須賴經	如幻法界體性經	四卷	二經	同本	洋一角二分	
要慧彌勒智嚴摩尼寶嚴經	三卷	五經	同本	洋一角二分一		
毗耶婆問經	二卷	一本		洋七分七		
秘密部	千眼千手觀音經	四卷	六經	同本	洋一角六分五	
如意輪咒三首經	嘉卷	九經	同本	洋一角七分六		
大方廣菩薩神咒經	二卷	九經	同本	洋七分七		
准提陀羅尼咒經	三卷	六經	同本	洋一角三分二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	二卷	五經	同本	洋九分九		

舍利弗陀羅尼經	五卷	十經	同本	洋一角七分六		
佛說陀羅尼集經	十三卷	三經	同本	洋七角一分五		
持句護命神咒經	三卷	八經	同本	洋一角三分二		
大集方等部	大方等日藏經	十卷	四本	洋四角四分		
大方廣十輪經	八卷	二本	洋二角四分二			
大集須彌藏經	二卷	一本	洋八分八厘			
虛空藏經	附四卷	四經	同本	洋一角五分四		
念佛三昧經	十卷	二册	洋二角八分六			
阿差末菩薩經	七卷	二本	洋二角七分五			
般舟三昧經	三卷	一本	洋一角一分			
拔陂無盡意經	五卷	二經	同本	洋一角九分八		
大哀經	八卷	二本	洋二角六分四			
譬喻王經	二卷	一本	洋七分七厘			
寶女所問經	四卷	一本	洋一角四分三			
寶星陀羅尼經	八卷	二本	洋二角八分六			
智光嚴金剛警珠經	二卷	二經	同本	洋八分八厘		
合部金光明經	八卷	二本	洋二角八分六			
入定不定印經	二卷	一本	洋八分八厘			
分別緣生法本經	二卷	二經	同本	洋八分八厘		
大乘頂王經	二卷	一本	洋九分九厘			
佛真陀羅三昧經	三卷	一本	洋一角三分二厘			

四上海正有書局佛經流通書目

諸法本無經	三卷	一本	洋八分八
大樹緊那羅王經	四卷	一本	一角三分二
諸法無行經	二卷	一本	洋七分七
持人所問經	四卷	一本	洋一角一分
持世經	四卷	一本	洋一角五分四
大灌頂神咒經	(密)六卷	二本	洋二角六分四
寶藏經	四卷	一本	洋九分九
藥師本願經	三卷	一本	洋一角一分
藥師經直解	二卷	一本	洋一角一分
阿闍世王經	二卷	一本	洋一角一分
大悲分陀利經	八卷	三册	三角六分三
善思童子經	二卷	一本	洋六分六厘
楞伽經	十卷	三册	洋四角一分八
楞伽玄義疏	九卷	五册	洋七角一分五
楞嚴貫珠	十卷	五册	洋七角七分
楞嚴會解	廿卷	六册	洋八角二分五
七佛文殊神咒經	(密)五卷	一本	洋一角九分八
僧伽吒長壽王經	五卷	七種	一角七分六
大乘菩薩正法經	二十卷	四本	洋陸角六分
大孔雀明王經	(密)六卷	二本	洋二角四分二
大金色孔雀王咒經	(密)四卷	五種	洋一角五分四
不空罽索神咒經	(密)六卷	四種	洋一角九分八
不空神變真言經	(密)三十卷	六本	洋壹元一角
月燈無所希望經	二卷	三經	洋一角一分

證契大乘經	四卷	二經	洋一角五分四
持心梵天所問經	四卷	一本	洋一角九分八
觀彌勒上生一切經	五卷	六本	洋一角六分五
佛說諸法勇王經	五卷	八經	一角九分八
大乘離文字普光明藏經	五卷	十六經	洋一角八分七
佛說轉女身決定經	四卷	七經	一角四分三
如來莊嚴境界經	二卷	一本	洋七分七
大方等大雲經	四卷	一本	一角八分七
深密解脫經	五卷	一本	洋一角五分四
佛說海龍王經	四卷	一本	一角五分四
妙色四輩天王經	五卷	十五	一角九分八
百寶須真天子經	四卷	八經	一角七分六
不思議光日明除患經	四卷	三經	洋一角六分五
金剛無涯尊勝經	四卷	四經	一角三分三
華嚴部			
入如來十地經	四卷	十一經	洋一角九分
度世品經	六卷	二册	洋二角六分四
十住經	六卷	二册	洋二角三分二
羅摩伽經	四卷	一本	洋一角五分四
本業問署經	五卷	五經	洋一角九分八

漸備一切智德經	五卷二册	二角六分四
華嚴懸談會玄記	四十卷十册	洋一元八角一分五
如來興顯經	四卷一本	洋一角五分四
大悲經	五卷二册	洋一角八分七
大般涅槃經	三卷一本	洋一角一分
方等泥洹經	二卷一本	洋八分八
大般泥洹經	六卷二册	洋二角九分七
四童子三昧經	三卷一本	洋一角二分一
教誡棺葬灌臘經	一卷四册	洋七分七
等集衆德三昧經	三卷一本	洋一角一分
楷書妙法蓮華經	七卷四册	洋八角八分
正法華經	十卷四册	五角〇六
添品法華經	八卷四册	洋三角九分六
法華要解	廿卷六册	洋八角二分五
方便變化經	三卷一本	洋一角一分
阿含部		
大安般守意經	二卷一本	洋七分七
罵意法想處分別經	三卷四册	洋九分九
佛說出家經	二卷十一册	洋七分七
分別世王經	三卷十七册	洋一角三分二
本學經	七卷一本	洋二角二分
佛說中心經	二卷十四册	洋一角一分

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	一卷一本	洋一角一分
阿舍經	六十卷十二本	二元三角一分
譯雜阿舍經	十六卷四本	六角一分五
維長阿舍十報法經	二卷一本	洋九分
起世因本經	十卷二本	洋三角三分
起世經	十卷二本	洋三角三分
佛般泥洹戶迦經	四卷四册	洋一角八分七
中本離睡梵志經	五卷十六册	洋二角三分一
伏姪諸法記果經	五卷二十册	角八分七
阿毘舍生梵魔經	四卷十册	一角五分四
尊上七佛五蘊經	五卷二十六册	二角二分
阿難摩鄧舍頭經	五卷十二册	一角八分
治禪轉法相應經	五卷十七册	一角八分
佛說淨飯王涅槃經	四卷十册	一角五分四
佛說五無返復經	三卷十七册	一角三分二
佛說普達王經	三卷廿一册	洋一角三分二
小乘論		
阿毗達磨俱舍論	三十卷六本	洋九角九分
阿毗達磨法蘊足論	十卷四册	洋三角三分五
立世阿毗曇論	十卷三册	洋三角三分
阿毗曇八捷度論	三十卷六本	洋九角三分五
著疏部		

大 唐 西 域 記 十 卷	慈 恩 法 師 傳 十 卷	法 苑 珠 林 百 卷	神 僧 傳 十 卷	兜 率 龜 鏡 三 卷	準 提 會 釋 三 卷	瀉 山 警 策 句 釋 二 卷	重 訂 教 乘 法 數 三 十 卷 六 冊 連 函	禪 門 日 誦	彌 陀 易 解	星 相 一 掌 經	明 心 寶 鑑	菜 根 談	金 剛 註 講	梵 金 剛 經	梵 大 悲 懺	梵 淨 土 懺	廣 弘 明 集 四 十 卷	金 屑 一 撮	佛 道 論 衡 錄 六 卷	直 心 直 說 明 門 論 四 卷 三 種 同 本	八 十 八 祖 傳 讚 五 卷	辯 止 論 十 卷	禪 宗	龍 池 幻 祖 語 錄 十 卷	碧 山 天 祖 語 錄 廿 卷
四冊	三冊	三冊	五冊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冊	二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四冊	五冊
洋四角八分四	洋三角六分三	洋四角八分四	洋四角八分四	洋一角四分三	洋一角五分四	洋一角三分三	洋一元一角	洋五角五分	洋一角四分三	洋六角六分	洋七角七分	洋一角一分	洋二角二分	洋三角三分	洋一角五分四	洋一元九分八	洋一角七分六	洋二角四分二	洋二角七分六	洋二角四分三	洋三角七分四	洋二角七分四	洋四角四分	洋四角四分	洋七角一分五

理 安 著 祖 語 錄 十 卷	天 慧 徹 祖 語 錄	天 甯 恒 祖 語 錄 十 卷	頓 悟 入 道 門 論 二 卷	博 山 語 錄	大 乘 論	金 剛 般 若 密 經 論 六 卷	阿 毗 達 磨 雜 集 論 十 六 卷	十 八 空 百 廣 百 論 四 卷	莊 嚴 經 論 十 三 卷	文 殊 金 剛 論 四 卷	勝 思 惟 梵 天 經 論 三 卷	菩 提 資 糧 論 五 卷	佛 說 諫 王 大 乘 經 六 經 同 本	太 子 須 大 拏 經 三 經 同 本	無 極 寶 三 昧 經 二 經 同 本	以上常州天甯寺藏版	淨 土 要 解	淨 土 神 珠	淨 土 隨 學	淨 業 痛 策	淨 業 切 要	淨 宗 法 要	蓮 宗 九 祖	蓮 宗 必 讀
二冊	二冊	四冊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以上常州天甯寺藏版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洋三角六分三	洋三角四分四	洋三角九分六	洋七角七分	洋一角一分	洋一角八分七	洋四角八分四	洋一角五分四	洋四角六分二	洋一角三分二	洋一角二分一	洋一角五分四	洋一角一分	洋一角三分二	洋一角三分二	洋一角五分四	以上常州天甯寺藏版	洋一角一分	洋一角三分二	洋一角九分八	洋一角一分	洋五分五	洋七分七	洋八分八	洋二角三分一

鐵鍍佛祖道影

以上蘇州瑪瑙經房藏版

三分
一元三角二分

善財五十三參齋讚

二角五分

釋迦如來應化事迹

有光紙五角
連史紙九角

大乘起信論科註

一角五分

華嚴原人論

一角五分

五彩印描真金西方三聖像

一角半

洋金印西方三聖像

一角

五彩印描真金西方阿彌陀佛接引像

二角

佛學叢報

每全年十二冊三元
每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每冊三角

以上上海正書局藏版

代售頹伽精舍大藏經

全部二百四十元

粵東鼎湖經懺總目

梵 篇 經 懺 開 列

妙法蓮華經銀一兩八錢正
大金光月經銀一兩四錢四分
御製梁皇懺銀一兩四錢四分
三千佛懺銀六錢四分八厘
三昧水懺銀四錢三分二厘
藥師懺銀四錢三分二厘
十王懺銀四錢三分二厘
地藏經銀四錢三分二厘
梵網經上下卷四錢三分二厘

現在千佛懺銀二錢一分六厘
無量壽經銀二錢一分六厘
普門品小本銀七分二厘
彌陀經銀一錢四分四厘
華嚴懺銀二錢一分六厘
大悲懺銀一錢八分
諸天科銀一錢八分
藥師經銀一錢八分
金剛經銀二錢一分六厘

大字普門品銀一錢四分四厘
北斗經銀一錢四分四厘
高王經銀一錢零八厘
金剛經小本銀一錢零八厘
洪名懺銀七分二厘
吉祥咒銀三分六厘
誦戒式銀一錢八分
藏經目錄銀一錢零八厘
金剛經小字銀一錢八分

書 一 篇 經 集 開 列

鼎湖山誌銀六錢四分八厘
塗鴉書集銀三錢六分正
法蓮華經銀四錢三分二厘
梁皇懺銀三錢六分正
授戒式銀二錢一分六厘
歸元直指銀二錢八分八厘
六道集銀四錢三分二厘
佛祖通載銀一兩零八分正

談口科銀二錢一分六厘
大日誦銀二錢一分六厘
讚本銀二錢五分二厘
六祖壇經銀一錢八分正
法源紀略銀一錢四分四厘
沙彌增註銀一錢四分四厘
雲棲遺稿銀一錢四分四厘
鼎湖外集銀一錢四分四厘

三昧水懺銀一錢四分四厘
釋門疏式銀五錢零四厘
穿珠集銀二錢五分二厘
淨土三經銀一錢四分四厘
夢遊全集銀三兩九錢六分正
蓮宗寶鑑銀四錢三分二厘
地藏經銀一錢四分四厘
小日誦銀一錢四分四厘

往生集銀一錢四分四厘

經懺直音銀一錢四分四厘

沙門日用銀一錢零八厘

比丘戒錄銀一錢零八厘

白文科銀一錢零八厘

沙彌律銀七分二厘

尼戒本銀七分二厘

禪關策進銀一錢零八厘

金剛經論銀七分二厘

四分戒本銀七分二厘

石公素書銀三分六厘

藥師經銀七分二厘

選僧圖銀三分六厘

牧牛圖銀三分六厘

金剛經註解銀五錢零四厘

蓮華經會解銀二兩五錢八分四厘

彌陀經銀七分二厘

入道要門論銀一錢八分正

斗 方

須彌圖銀五毫

冥途路引

念佛船

印大經剛塔銀四毫

硃印金剛塔銀一毫

大悲像

大寒山

念佛公據

鼎湖經坊謹識

一 目 總 懺 經 幢 海 東 粵

梵 篇 經 懺 開 列

梁皇懺銀一兩二錢
 三昧水懺銀三錢二分
 藥師懺銀二錢七分
 梵網戒經銀一錢八分
 過去千佛懺銀一錢六分
 中字金剛經銀一錢二分
 洪名懺銀一錢正
 彌陀經銀八分
 禮華嚴圖銀七分
 修持科銀五分
 清淨觀音經木皮銀一錢八分
 小字金剛經木皮銀一錢二分
 小楞嚴咒香皮銀五分
 小大悲神咒香皮銀四分
 墨榻觀音聖像銀一錢正
 妙法蓮華經銀一兩四錢四分
 金光明經銀六錢四分
 地藏經銀三錢正
 出像大悲懺銀二錢正
 未來千佛懺銀一錢五分
 藥師經銀一錢二分
 諸天科銀九分
 北斗經銀八分
 太陽經銀七分
 血盤經銀五分
 安宅神咒經木皮銀一錢二分
 大悲咒心經木皮銀八分
 小護童子經香皮銀五分
 硃砂金剛經塔銀二錢正
 硃砂陀羅經被銀三錢六分
 金光明最勝經銀一兩四錢四分
 孔雀明皇經銀六錢正
 十王懺銀二錢七分
 大字金剛經銀一錢八分
 華嚴懺銀一錢正
 現在千佛懺銀一錢四分
 普門品經銀一錢正
 高王觀音經銀八分
 無量壽經銀八分
 摩利支天經銀六分
 七條衣相形圖銀四分
 拘鬼神大將經木皮銀一錢二分
 小金剛經香皮銀一錢二分
 小普菴釋談章香皮銀五分
 硃榻觀音聖像銀二錢正

書 篇 經 集 開 列

大華嚴經銀三兩正
 金剛五十三家注解銀九錢正
 楞伽筆記八錢正
 楞嚴經銀三錢六分
 大猷口科銀一錢八分
 萬法歸心錄銀一錢二分

二 粵 東 海 幢 經 懺 總 目

嚙口白文銀一錢	寒山子詩銀八分	折疑論集註銀一錢四分
指月錄銀一兩五錢	如來成道記銀七分	羅浮山誌銀一兩一錢正
百丈清規銀八錢	同住訓略銀七分	瞎堂詩集銀五錢二分
千山詩集銀四錢四分	慧海小草銀一錢	全人鉅燿銀五錢二分
歸元直指銀三錢六分	真心直說銀六分	六道集銀三錢四分
法界安立圖銀二錢六分	放生文銀五分	金剛解說銀二錢六分
比邱疏儀銀二錢四分	黃石公素書銀三分	起信論銀二錢四分
虛堂詩集銀二錢四分	初叅要訣銀四分	梵網疏儀銀二錢二分
道德經銀二錢二分	遺教經銀四分	玉皇經銀二錢正
金剛持驗銀二錢正	念佛持驗銀三分	圓覺經直解銀二錢正
阿祖語錄銀一錢八分	博山遺字記銀二分	解惑編銀二錢正
法寶壇經銀一錢四分	牧牛圖銀三分	準提會釋銀一錢六分
朗祖語錄銀一錢二分	送子出家文	經懺直音銀一錢四分
金剛解義銀一錢正	慈恩法師出家箴	金剛二論銀一錢四分
雲棲遺稿銀一錢正	楞嚴宗通銀一兩正	片雲行草銀一錢二分
圓覺經銀九分	楞嚴集註銀八錢正	金剛如義銀一錢正
淨土或問銀九分	楞伽心印銀八錢正	永嘉集銀一錢正
金剛直說銀九分	梁皇懺銀三錢六分	護法論銀九分
金剛正眼銀八分	大讚本銀一錢八分	菜根譚銀九分
中峯語錄銀一錢	出相大悲咒銀一錢二分	大彌陀經銀八分

小止觀銀八分
 沙門日用銀八分
 天祖梅花詩銀八分
 心經彙纂銀七分
 四分戒本銀七分
 心經註解銀六分
 孟蘭盤經銀六分
 金剛略義銀五分
 化生儀軌銀五分
 天王八師經銀四分
 淨土捷要銀四分
 選僧圖銀三分
 成佛圖銀六分
 羅仙十二詠銀六厘
 念佛圖銀一分
 普勸念佛歌銀六厘
 楞嚴正脉銀九錢六分
 楞嚴義海銀八錢正
 妙法蓮華經銀四錢正
 三昧水懺銀一錢二分

小禪誦銀一錢二分
 平日鐘聲銀七分正
 光宣臺集銀八錢正
 彌陀疏鈔銀五錢正
 禪林寶訓銀四錢正
 蓮宗輯要銀二錢六分
 金剛宗通銀二錢五分
 角虎集銀二錢四分
 長慶語錄銀二錢二分
 人天眼目銀二錢正
 龍舒淨土銀二錢正
 維摩經註銀二錢四分
 沙彌增註銀一錢五分
 瀉山警策銀一錢正
 萬善同歸銀二錢四分
 華嚴寶鏡銀一錢正
 彌陀要解銀九分
 崇行錄銀九分
 中庸直指銀九分
 西方公據銀八分

金剛決疑銀八分
 比丘尼戒本銀八分
 淨土三經銀八分
 八識規矩銀七分
 金雨堂詩銀七分
 金剛鈔義銀六分
 禪關策進銀六分
 沙彌律要略銀五分
 修心訣銀三分
 準提經銀四分
 影響論銀四分
 曹洞源流銀二分
 蓮池大師筆勾銀四厘
 往生念佛船銀五厘

已上經懺書集俱是實價實銀

海幢經坊謹識

五彩印 描真金 西方阿彌陀佛接引像

接引云者。凡人臨命終時。佛即示現。接引衆生至極樂世界也。佛說阿彌陀經云。西方有淨土。名爲極樂世界。其中有

佛號阿彌陀。吾人只須執持阿彌陀佛名號。念念西方。願生彼土。果能臨命終時。一心不亂。即能決定往生彼土云云。我國夙崇佛教。近世研究佛學者益多。本局特恭印大幅。繪畫高妙。色相莊嚴。純無俗陋習氣。永合供奉之用。每幅價洋二角。又本局前出洋金印西方三聖像。原價一角半。現改一角。五彩印描真金西方三聖像。原價一角。現改一角半。定價從廉。藉廣流布。

起信論科註

此書爲學佛者初步必要之書。經桂君伯華集各家註釋。節錄賢首義記。分注句下。庶學者易于領解。每本大洋一角五分。

華嚴原人論合解再版出書

凡吾人既得爲人而不知所。以爲人之道。則與衆生何異。此書以華嚴之理解釋吾人之所以爲人。知天知天。則知佛超凡入聖。此書可爲絕妙之津梁矣。每本一角五分。

釋迦如來應化事迹出版

此書乃將釋迦佛降生以來種種聖跡。精繪成圖。此從初刻精本。落石共三冊。連史紙印者大

洋九角。有光紙印者大洋五角。批發照本局例。